

哥林多前書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緒論

一·哥林多地方

哥林多城在希臘半島南北部的樽頸地帶，連接島之南北，兼有東西兩面的海口。是希臘南北部的交通要衝，歐亞二洲的貿易中心。有「兩海之橋」之稱。又是亞該亞省的省會。不論文化、藝術、經濟都十分發達。羅馬時代，希臘每兩年舉行一次大運動會，歸哥林多城管理。這些都足以顯示哥林多城之重要。

哥林多城既是當時的大城，也就像一般的大城吶樣，有各樣邪惡風俗。人民奢華宴樂，耽於酒色，縱慾放蕩。宗教信仰腐敗不堪，許多神廟實際上就是妓館。社會風氣之敗壞，可以想見。

二·哥林多教會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時所設立（徒 18:1-17），保羅曾在那裡住了一年半。他可能有短時間一面織帳棚，一面傳道（徒 18:3,11），後來有亞波羅等繼續在這裡工作（徒 18:27-28;19:1）。雖然按保羅所設立的教會來說，哥林多教會所受保羅的栽培，僅次於以弗所，但教會情形卻遠不如以弗所。從本書內容可知，會眾中有結黨、分爭、淫亂，與各種屬肉體的壞事。有人以為使徒時代的教會是完全的，但事實上，地方性的教會，從使徒時代開始就是不完全的。甚至像哥林多這麼敗壞的教會，在保羅傳道工作的較早期就已經出現了。除哥林多以外，加拉太的各教會情形也並不好，而她們都是保羅冒著生命的危險和各種猛烈的逼迫建立起來的。所以，從使徒時代開始，有形的教會就是不完全的，否則在新約的書信中，就不會那麼多責罰警戒的話了。但感謝神，教會——那屬基督的「身體」卻始終是完全無缺的，是基督所洗淨保守的。

哥林多教會的情形，使我們看見真裡的知識、屬靈的恩賜、跟靈性生命的長大，雖然有關聯，卻並不就是同一回事。哥林多教會雖然有恩賜，有知識（1:7;8:1;4:6-8），但在靈性上卻是屬靈的嬰孩（3:1-3）。

三·著者

本書是使徒保羅所寫，除 1:1 明說之外，全書語氣與保羅其他書信相合。本書所論有關保羅不受哥林多教會供給（林前 9:4-18）的事，也與徒 18 章所記相合，可見本書確是保羅所寫。

四·著書地點時間

本書是保羅第三次遊行佈道時著於以弗所，因 16:8 保羅說：「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下文 16:19「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問你們安」，也可以作為有力的助證。以弗所教會是亞西亞眾教會之首。啟示錄七教會書信中，最先的是以弗所教會。一般推測亞西亞的眾教會都可能由以弗所教會產生的。所以保羅在本書代亞西亞眾教會問安，暗示他當時正在以弗所。保羅又

為亞居拉和百基拉問安，按徒 18:26，當時他們正在以弗所（徒 19:1），這樣，本書大約著於主後五十五年。

五·本書的重要

1·本書對於信徒如何與世俗分別，設立教會應依循怎樣的秩序或規則，例如處罰信徒，與外人交往，聚會的秩序，男女之關係等等，都有極重要的指示。雖然現在教會所處的時代與當時之情形不同，但其中的原則，萬古常新。並且都是十分實用的教訓，信徒若要明白有關教會的真理，必須細心研讀本書。

2·本書雖然不是專講救恩的書，如羅馬書、加拉太書等。但本書所提到的要道，都有它獨特的神學價值，是救贖要道中不可缺少的，如：

A·在第 15 章詳細講論復活之道，許多有關基督復活的重要真理，是別的书信沒有提及的。

B·在 10:4，指明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喝從盤石流出的活水說：「那盤石就是基督」，換言之，基督在未降生之前，已經與神同在。舊約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雖然按儀文遵守律法，獻祭守節，其實他們信心的真正對象不是那些儀式，乃是儀式所預表的基督。

C·2:13 提及使徒們的講論不是用人的智慧，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這些話十分清楚地說明聖靈是有位格的，是跟神一樣全知的。雖然只是簡短的幾句，但在教義方面佔很重要的地位。

3·本書對傳道人如何愛顧靈性軟弱而不順服的信徒，留下十分美好的榜樣。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充份流露出一種父親的愛（林前 4:15）。雖然哥林多教會令他極其失望傷心，但他在責備之中仍帶著愛心。細讀本書，必能從保羅身上看出他對羊群的關切，應付異端的智慧，對反抗自己的人，以無比的忍耐和靈巧的表白來挽回；對與信仰無礙的事採取寬容的態度，對罪惡和與信仰有關的事卻認真而嚴厲；這些都是現今傳道人牧養教會的好榜樣。

六·章題

第 1 章——十字架的道理

第 2 章——智慧與聖靈

第 3 章——工人與工程

第 4 章——管家與演員

第 5 章——教會的潔淨

第 6 章——教會的爭訟

第 7 章——婚娶與童身

第 8 章——論祭偶之物

第 9 章——保羅的捨棄

第 10 章——鑑戒與鬼筵

第 11 章——蒙頭與擘餅

第 12 章——聖靈的恩賜

第 13 章——愛心的真諦

第 14 章——講道與方言

第 15 章——復活與改變

第 16 章——愛心的吩咐

七·全書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9)

一·問安的話 (1:1-3)

1·發書人 (1:1)

2·受書人 (1:2)

3·祝禱 (1:3)

二·感恩的話 (1:4-9)

1·為神所賜的恩惠感謝 (1:4-5)

2·為現今運用之恩賜感謝 (1:5-7)

A·口才、知識 (1:5)

B·信仰純正 (1:6)

C·恩賜長進 (1:7)

D·等後主來 (1:7)

3·為神將必賜下之恩感謝 (1:8-9)

A·保羅信心的內容 (1:8)

B·保羅信心的根據 (1:9)

第二段 責備 (1:1-6:20)

一·責其分爭結黨 (1:10-17)

1·其責備的動機與根據 (1:10-11)

A·動機 (1:10)

B·根據 (1:11)

2·指出哥林多人的錯誤 (1:12-13)

A·高抬人過於高抬主 (1:12)

B·重視洗禮過於福音 (1:13)

3·保羅的表白 (1:14-17)

A·表白他為什麼沒有為許多人施洗 (1:14-17 上)

B·表白他為什麼不用智慧的言語 (1:17 下)

二·責備他們不明白十字架的意義 (1:18-2:5)

1·闡釋十字架的道理 (1:18-25)

A·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大能 (1:18)

B·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 (1:19-21)

C·十字架是保羅的信息 (1:22-25)

2·說明神揀選之恩的奇妙 (1:26-31)

3 · 見證自己對十字架的盡忠 (2:1-5)

- A · 不用高言大智 (2:1)
- B · 定意只傳十字架 (2:2)
- C · 軟弱、懼怕、戰兢 (2:3)
- D · 靠聖靈的大能 (2:4)
- E · 目的 (2:5)

三 · 責備他們不明白屬靈的智慧 (2:6-16)

1 · 屬靈的智慧如何超越 (2:6-9)

- A · 屬靈的智慧與屬世智慧的不同 (2:6)
- B · 屬靈的智慧是隱藏在神裡面的 (2:7)
- C · 屬靈的智慧是世人所不知道的 (2:8)
- D · 屬靈的智慧是人心所沒有想到的 (2:9)

2 · 怎樣得著屬靈的智慧 (2:10-12)

- A · 只能藉聖靈得著 (2:10-11)
- B · 只有已領受聖靈的人可以得著 (2:12)

3 · 屬靈的智慧如何傳講 (2:13-16)

- A · 按聖靈的教導傳講 (2:13)
- B · 是屬血氣的人所不能明 (2:14-15)
- C · 小結 (2:16)

四 · 責備他們對神的僕人有錯誤觀念 (3:1-4:21)

1 · 哥林多教會屬肉體的情形 (3:1-4)

- A · 在基督裡為嬰孩 (3:1)
- B · 只能吃奶 (3:2)
- C · 分爭嫉妒 (3:3 上)
- D · 效法世界 (3:3 下-4)

2 · 工人和工作的關係 (3:5-9 上)

- A · 都是神的執事 (3:5)
- B · 都在乎神的同工 (3:6-7)
- C · 都可以從神那裡得賞賜 (3:8)
- D · 都是神的同工 (3:9 上)

3 · 建造工程的比喻 (3:9 下-17)

- A ·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 (3:9 下)
- B · 工人好像聰明的工頭 (3:10)
- C · 工人建造工程的根基 (3:11)
- D · 工人建造工程的考驗 (3:12-17)

4 · 哥林多人對神僕不當有的觀念 (3:18-4:8)

- A · 不當憑屬世智慧拿人誇口 (3:18-23)
- B · 不要隨便論斷神的僕人 (4:1-5)
- C · 不該過份效法人 (4:6-8)

5 · 保羅表白的話 (4:9-21)

- A · 他的見證 (4:9-10)
- B · 他的受苦 (4:11-13)
- C · 他的愛心 (4:14-17)
- D · 他的權柄 (4:18-21)

五 · 責備哥林多教會容納罪惡 (5:1-13)

1 · 責與罰 (5:1-5)

- A · 責備信徒 (5:1-2)
- B · 責備教會中的領袖 (5:2)
- C · 保羅的「判斷」(5:3)
- D · 保羅的特權 (5:4-5)

2 · 理由 (5:6-8)

- A · 包容罪惡會影響全教會 (5:6)
- B · 麵酵的比喻 (5:7)
- C · 解明逾越節的意義 (5:8)

3 · 解釋 (5:9-13)

- A · 先前寫的信 (5:9)
- B · 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 (5:10-11)
- C · 教外與教內的人 (5:12)
- D · 應當把惡人趕出去 (5:13)

六 · 責備他們不該向外人求審 (6:1-11)

1 · 豈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 (6:1-6)

- A · 使教會失去福音的見證 (6:1)
- B · 乎略了信徒尊榮的地位 (6:2-3)
- C · 是教會極大的羞恥 (6:4-6)

2 · 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 (6:7-8)

3 · 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 (6:9-11)

七 · 責備他們不避淫行 (6:12-20)

1 · 信徒生活行事的原則 (6:12)

- 2 · 食物、淫亂、和身體的關係 (6:13)
- 3 · 身子與復活的關係 (6:14)

4 · 身子與基督的關係 (6:15-17)

A · 我們已經是基督身上的肢體 (6:15-16)

B · 我們已與基督聯合 (6:17 上)

C · 我們已與主成為一靈 (6:17 下)

5 · 淫亂的罪是得罪身子 (6:18)

6 · 身子與聖靈的關係 (6:19-20)

第三段 答覆問題 (7:1-10:33)

一 · 婚姻的問題 (7:1-40)

1 · 夫妻的相待 (7:1-5)

A · 「男不近女倒好」 (7:1)

B · 「要免淫亂的事」 (7:2)

C · 夫妻同居的生活 (7:3-5)

2 · 獨身的問題 (7:6-9)

3 · 可否離婚 (7:10-16)

A · 信主夫妻可否離婚 (7:10-11)

B · 信徒可否與不信的丈夫或妻子離婚 (7:12-16)

4 · 守住原來的身份 (7:17-24)

A · 照主的吩咐 (7:17)

B · 以割禮為例 (7:18-20)

C · 以奴僕為例 (7:21-24)

5 · 童身與再嫁 (7:25-40)

A · 關於童身 (7:25-35)

B · 關於父母對於未婚的女兒 (7:36-38)

C · 關於寡婦再嫁的問題 (7:39-40)

二 · 祭偶像食物的問題 (8:1-13)

1 · 愛心與知識 (8:1-3)

A · 知識叫人自高，愛心能造就人 (8:1)

B · 知識是有限的，愛心是無窮的 (8:2)

C · 愛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 (8:3)

2 · 知識與自由 (8:4-8)

A · 萬物都是屬於基督的 (8:4-6)

B · 人不都有這等知識 (8:7)

3 · 愛心與謹守 (8:9-13)

三 · 保羅的權利 (9:1-27)

1 · 保羅有什麼權利 (9:1-14)

- A · 保羅作使徒的憑據 (9:1-3)
- B · 保羅享有使徒應有的權利 (9:4-14)
- 2 · 保羅為什麼不享用他的權利 (9:15-27)**
- A · 他不想用盡傳福音的權柄 (9:15-18)
- B · 為要多得人歸主 (9:19-22)
- C · 凡他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 (9:23-27)

四 · 鑑戒與鬼筵 (10:1-33)

- 1 · 鑑戒 (10:1-13)**
- A · 以色列人所蒙的恩典 (10:1-4)
- B · 使徒的警戒 (10:5-10)
- C · 信徒應有的警惕 (10:11-13)
- 2 · 鬼筵 (10:14-33)**
- A · 不可參加鬼筵的理由 (10:14-22)
- B · 信徒行事的總則 (10:23-33)

第四段 訓導 (11:1-16:24)

一 · 蒙頭與擘餅 (11:1-34)

- 1 · 婦女蒙頭問題 (11:1-16)**
- A · 按教會的秩序來說女人應該蒙頭 (11:1-7)
- B · 按創造的先後說女人應順服男人 (11:8-12)
- C · 按當時的傳統觀念來說婦女應該蒙頭 (11:13-15)
- D · 小結：沒有辯駁的規矩 (11:16)
- 2 · 記念主的聚會 (11:17-34)**
- A · 責備其聚會之混亂 (11:17-22)
- B · 記念主聚會的意義 (11:23-26)
- C · 要怎樣記念主 (11:27-34)

二 · 聖靈的恩賜 (12:1-31)

- 1 · 屬靈的事 (12:1-3)**
- 2 · 恩賜的源頭 (12:4-11)**
- A · 恩賜、職事、與功用 (12:4-7)
- B · 恩賜的類別 (12:8-11)
- 3 · 身上肢體的比喻 (12:12-26)**
- A · 我們怎樣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 (12:12-14)
- B · 我們不能憑自己脫離「身體」(12:15-16)
- C · 我們都是由神安排在身上作肢體的 (12:17-20)
- D · 身上肢體必須互相依賴合作 (12:21)

E · 身上「俊美」的肢體不一定重要 (12:22-25)

F · 身上肢體理當同榮同辱 (12:26)

4 · 恩賜的類別與職分 (12:27-31)

三 · 愛的妙道 (13:1-13)

1 · 愛的價值 (13:1-3)

2 · 愛的定義 (13:4-7)

3 · 愛的永存 (13:8-13)

A · 愛、先知講道、說方言 (13:8-10)

B · 孩子的比喻 (13:11)

C · 鏡子的比喻 (13:12)

D · 結論 (13:13)

四 · 先知講道與方言 (14:1-40)

1 · 方言和先知講道的比較 (14:1-11)

A · 三種恩賜的先後 (14:1-2)

B · 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的分別 (14:2-4)

C · 保羅對這兩種恩賜的態度 (14:5)

D · 舉例 (14:6-11)

2 · 應求造就教會的恩賜 (14:12-20)

A · 要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14:12-13)

B · 方言禱告和悟性禱告 (14:14-17)

C · 保羅的見證 (14:18-19)

D · 在心志上應該作大人 (14:20)

3 · 方言和先知講道不同的功用 (14:21-25)

A · 方言是向不信的猶太人作證據 (14:21-22)

B · 都作先知講道比都說方言強 (14:23-25)

4 · 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在聚會中的應用 (14:26-33)

A · 聚會要以造就教會為原則 (14:26)

B · 在教會聚會中說方言的限制 (14:27-28)

C · 作先知講道的限制 (14:29-31)

D · 結論 (14:32-33)

5 · 婦女在聚會中要閉口不言 (14:34-40)

五 · 論基督耶穌的復活 (15:1-58)

1 · 基督復活的确據 (15:1-11)

A · 基督復活是福音的主要內容 (15:1-4)

B · 基督復活的顯現 (15:5-8)

C · 保羅個人的見證 (15:9-11)

2 · 死人復活與基督復活 (15:12-19)

A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就是枉然 (15:14)

B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就是妄作見證 (15:15-16)

C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仍在罪裡 (15:17)

D · 基督若沒有復活，那些信祂而死的人也必滅亡 (15:18)

E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今天就比世人更可憐 (15:19)

3 · 基督復活與信徒復活 (15:20-58)

A · 基督復活是初熟的果子 (15:20-22)

B · 復活的次序 (15:23-24)

C · 復活與作王 (15:25-28)

D · 復活與基督徒的人生觀 (15:29-34)

E · 復活身體的榮光 (15:35-49)

F · 復活與身體改變 (15:50-58)

六 · 愛心的吩咐 (16:1-24)

1 · 捐獻的原則 (16:1-4)

2 · 保羅的行程 (16:5-9)

3 · 提摩太與亞波羅 (16:10-12)

4 · 司提反一家 (16:13-18)

5 · 問安的話 (16:19-24)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9)

一 · 問安的話 (1:1-3)

1 · 發書人 (1:1)

1 使徒保羅雖然在眾使徒中是最有學問的，曾在當代最有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徒 22:3）。但保羅對那些崇尚智慧的哥林多人自薦時，並不說他是迦瑪列的門生，一如現今許多人所強調的學位那樣。他卻自稱為「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這是今日傳道人應有的態度，蒙召的經歷才是每一個神的工人應有的資格。哥林多教會中有人懷疑保羅是否是使徒（林前 9:1-18; 15:8,10; 林後 12:11-12; 11:23;），所以保羅在書信的開端就用使徒的身份向他們說話。

「蒙召」指蒙召作使徒，作基督的僕人。但下節之「蒙召」卻是指一般信徒之得救經歷。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的人。這「蒙召」的意義可根據上下文加以分別。

「使徒」原文是奉差遣的意思。(詳參《彼得書信講義》，彼前 1:1 註解)

在聖經中，十二使徒有特殊的地位。聖經常把他們的名字併列(太 10:1-4;可 3:16-19;路 6:14-16;徒 1:13)。主耶穌在世時曾應許他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十二個寶座，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這些話似乎把十二使徒的位分劃定了範圍，與其他有別。但猶大失去他的職分，由馬提亞取代(徒 1:15-26)。有人認為馬提亞由抽籤方式選出，且聖經未記述其工作表現，實際職分應由保羅取代。不過這種推想未免太偏愛保羅，因為聖經已經承認馬提亞是使徒，如徒 1:26：「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徒 2:14：「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可見馬提亞當時已立即被承認為使徒。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寫使徒行傳的路加，乃是保羅最親密的同工，如果路加尚且認為馬提亞已位列十二使徒，那麼其他的人實在不必再說什麼了。

但保羅與巴拿巴是基督復活之後，藉聖靈所設立的使徒，這一點毫無疑問(參徒 13:1-3;14:5)。他們也是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的人，並有使徒所有之特權(徒 13:8-12;林後 12:12)

不過，「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這句話，包括保羅蒙召和他成為使徒這兩部份的經歷。保羅從蒙召到成為使徒，其中間隔了相當的時間。按徒 9 章所記可知，保羅在得救的同時，也蒙神呼召他作傳道的工夫。後來保羅在徒 26 章向亞基帕王作見證時，提到他當時曾聽到主要差遣他到外邦人中去傳道(徒 26:13-20)。可見他得救的同時便蒙召作傳道。但他實際上作使徒的工作，卻是徒 13 章以後的事，就是在他受聖靈差遣，開始首次遊行佈道之後(見徒 13:8;14:4,6)。這期間保羅曾到亞拉伯去，有三年的隱藏生活。後回到大馬色，再赴耶路撒冷，曾見磯法(加 1:17-18)，最後到安提阿教會，與巴拿巴等人同作先知和教師的工作，直到受聖靈差遣出外傳道。按 Prof. James L. Boyer 年表，保羅蒙召大約是主後卅三年，在安提阿受差遣時約為主後四七年，前後相隔了大約十四年。他蒙召十四年後才開始作外邦的使徒。這十四年中的各種訓練和事奉，都是神的造就，為要預備他完成日後神所要托付他的使命。

所以保羅確知他自己是「使徒」，是在他事奉主十四年後，從神所給他各方面的工作經驗，和內心的負擔，安提阿的各同工同心見證，和聖靈對他的差遣，然後他才真正開始去完成神的委託。在他蒙召之初，已有神在異象中的應許，在蒙召之後，又有神特別賜啟示的經歷。他曾被提到三層天，聽到樂園隱秘的話，又深知福音的奧秘。在他開始受差遣向外邦傳福音之後，他自己和同工也都看見他有使徒的權柄。神用各種神蹟異能印證他的工作(林後 12:12)，從這許多經歷中，他確信自己是神所選召，作基督耶穌的使徒，且是特派向外邦人傳福音的(羅 1:1)。

「同兄弟所提尼」——按徒 18:17 提到哥林多管會堂的所提尼(同名)，可能就是這所提尼。他曾因保羅被眾人毆打，這時卻作了保羅的代筆人。保羅將他與自己一同具名寫信，可見保羅對他的尊重，在工作中不輕忽同工的貢獻。

2 · 受書人(1:2)

2 本節只表明這封信是向哥林多地方的信徒而發。這節經文本身看不出使徒有意藉著對受書人的稱呼，表明他認為一個地方只可以有一個教會——像今日有些人所認為的：一個地方只可以有

一個「站地方立場的教會」。事實上，使徒保羅當時所作的是開荒佈道，設立教會的工作。福音剛向外邦擴展中，一個地方當然很少可能有一個以上的教會。即或在一個地方有一個以上的教會，使徒保羅對他們的看法，仍視為同一地方之內的教會（視為同一教會），而不會按他們的派別給他們個別地寫信。因不論他們有多少派別，都是在這一教會內，所以在此保羅用了單數的教會。

「在哥林多神的教會」。這句話的重點應在「神的教會」而不是「在哥林多」。這不過很簡單地表明教會是屬神的，寄居在哥林多，如此而已！對哥林多人來說，強調教會是「神的」實在有特殊的需要，因為他們正在誤把教會當作是「人的」，按著人而分起派別來。

「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本句解釋了上句，所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哥林多地方所有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的人。所以哥林多地方教會的範圍，就是包括一切在哥林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絕不是只包括在哥林多「站在地方教會立場」而聚會的那班人。

「基督耶穌」才是地方教會的範圍，站地方教會立場的人不夠資格作教會的範圍，他們只夠資格作一個派別的範圍，但絕對不夠資格代表整個地方的教會。

「成聖，蒙召作聖徒的」，哥林多教會怎麼能被稱為成聖蒙召作使徒的呢？他們不是紛爭結黨，又有各種罪惡麼？這句話足以證明我們上文的解釋：保羅的重點在乎「在基督耶穌裡」的範圍。在基督耶穌這個地位裡，雖然像哥林多這麼不像樣的教會，仍然被看作是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人。

「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主名的人」，本句表示本書信並非只為哥林多信徒，也為各教會，雖然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未必跟別處教會完全相同，但人敗壞的本性到處是一樣的，所以屬靈的原則對於解決人內心的惡慾，肉體的詭詐，也普遍適用於各教會。就像啟示錄七書信中一再提起的一句話：「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神藉祂的僕人所傳給各教會的信息，都是我們所當留心聽的。所以，神藉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信息，也是給我們的。

「以及各處求告主名的人」，為什麼保羅不稱各地的信徒為「信徒」，而稱他們為「求告主名的人」？「求告」在此不是形容一種動作，乃是形容一種人。使徒的觀念中，認為所謂「信徒」就是「求告主名的人」。「求告主名」應當是信徒生活的特徵，以致他們可以被稱為「求告主名的人」。

「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在保羅書信的問安語（開端語）中，只有本書加上這麼一句話，使徒要使那些哥林多分派分黨的人，把眼光放得更大更遠。基督不單是他們那一小群人的主，也是一切在各處求告主名的人的主。

3 · 祝禱 (1:3)

3 「恩惠平安」常在使徒的問安語中並用。這兩樣都出於神，但是它們可作為神所給人一切好處的代表。既有神的恩惠和平安，人間所能得到的一切好處，都已包括在內了。使徒為一切信徒如此祝禱，因為他們既認識神為父，又藉耶穌基督得成聖潔。這樣的祝禱，正是合適他們。

二 · 感恩的話 (1:4-9)

哥林多信徒雖有許多失敗和軟弱，但保羅卻先看出他們蒙恩的一面，而為他們感恩。在此保羅為哥林多信徒的感謝有三：

1 · 為神所賜的恩惠感謝 (1:4-5)

4-5 在此保羅先為神所賜給他們的恩惠感謝神。在保羅的書信中，常見他為人代禱，又為人感謝。更可貴的是，保羅常能在那些看來是軟弱的信徒身上，先看到他們的長處，先留意可以為他們感謝神的方面。以哥林多教會而論，實在是叫保羅難過的教會，但保羅還是先為他們感謝神，因他先留意他們在神面前蒙恩的那一面。倘若我們也能用這樣的態度來觀察別的信徒，也必更為樂觀而常存盼望。

2 · 為現今運用之恩賜感謝 (1:5-7)

「又因……」表明 5 節所說的是另外的理由。4 節使徒是比較概括性的為哥林多人在神前蒙恩而感謝。5 節則是逐一地具體指出，他們蒙恩得救以後，怎樣在基督裡得著各種恩賜，就如口才、知識等，各樣都全備。從 5 節起，保羅為他們感謝的事計有：

A · 口才知識 (1:5)

5 哥林多人很有口才。希臘人是善於辯論的，又按下文 22 節「希利尼人是求智慧」，可知希利尼人所求的智慧，實際上就是指當時的希臘人講究的學問，識說的。這原是哥林多人沒有信主之前已有的社會背景。

在此保羅卻特別提醒哥林多人，他們現今所有的口才知識是因在他裡面而有的。因不論他們信主之前是否有口才知識，現在都該「在他裡面」運用，都要歸併到他裡面去，按著他的旨意運用。

有人有知識而沒有口才，無法表達出他的知識；另有人有口才卻沒有知識，所表達出來的，於人沒有助益。但哥林多人這兩樣都有。

B · 信仰純正 (1:6)

6 保羅向哥林多人所作的見證，就是基督是死而復活的主，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所以哥林多人的信仰是純正的。

本句的意思，不是注重保羅向哥林多人為基督所作的見證，而是注重他們自己所領受的見證。他們對基督救贖的信仰，已經堅固地存在心裡，基督在世上所見證的，就是見證他正是神所差來的那一位救主。(約 3:16-17; 4:25-26; 5:24; 6:37-40; 12:25-26; 14:6)

C · 恩賜長進 (1:7 上)

7 上 雖然哥林多人靈性幼稚，且有各種肉體的紛爭、結黨，甚至有淫亂的事發生，但在恩賜上卻沒有一樣不及人的。可見靈性長進與恩賜充足是兩回事。有恩賜的人會作工，有口才，或領導能力……這樣的人很容易受人敬佩擁戴。若沒有美好靈性，很容易偷竊神的榮耀，以自己工作的成就為誇口，甚至利用恩賜為自己求取虛名利益，結果可能忽然跌倒。

「你們……沒有一樣不及人」。注意，保羅在這裡不是按個別的信徒來說，而是按整個哥林多教會與別的教會比較來說。他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別人的。沒有任何個人可以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神只會把各種不同的恩賜分給教會中不同的肢體，由各不同的人領受不同的恩賜，然後全教會合起來，才会有全備的恩賜。教會在生命上的成熟也是這樣。個別信徒生命都長進了，整個教會的靈性程度才會提高，但以哥林多教會而論，只是恩賜上格外長進，靈性方面卻不長進。

D·等候主來(1:7下)

7下 神給他們在恩賜上如此長進的目的是什麼？是要叫他們等候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換言之，要他們運用所得的恩賜廣傳福音，建立基督的身體。使魔鬼權下的人歸服基督，使已經歸服基督的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好在主來時，可以有所獻呈。這就是「**可以等候我們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意思。神給他們恩賜，絕不是讓他們可以因所得的恩賜作為個人或團體的誇口，而是為了造就教會。

3·為神將必賜下之恩感謝(1:8-9)

這兩節經文所寫的，是保羅對哥林多信徒在神前所有的信心。這樣的信心，是使徒保羅為哥林多教會感恩的原因，所以本講義把它列於感恩的話中。

我們若不能為別人在神前有信心——相信神會施恩修理造就他們——我們就必只見別人的弱點，而無法為他謝恩。保羅不但為哥林多人已蒙的恩感謝，也因信神必會堅固他們，在他們的身上繼續作工，直到他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指責**」。他為此而感謝神。保羅這樣的信心，最少在後書中得著若干印證。因林後 2:5-11;7:8-9，顯示哥林多教會中犯罪的人已因他的勸責而憂愁悔改了。

注意：保羅不是信哥林多人，而是信那位「**信實的神**」。哥林多人當時的表現實在不值得保羅的信任。但保羅卻相信那位施恩給他們的神，就是用寶血救贖他們的主，不但拯救他們，也必保守他們，直到見主面的時候。因著這樣的信心，保羅為哥林多人感謝神。在此注意：

A·保羅信心的內容(1:8)

8 1. 「必……堅固到底」

「堅固」是拯救之後，進一步的恩典。注意：不是堅固一時，乃是「**堅固到底**」。這堅固到底的意思並非他們受試探，不受各樣的肉體軟弱之牽累，而是雖然他們會受各樣試探，且有諸般軟弱失敗，但他們終必在經歷中認識主的恩典，認識自己的敗壞，而在真道上堅固。

2. 「無可責備」

此下半節補充說明上文堅固到底的意思：絕非任憑他們犯罪，慚愧地見主，乃是要藉聖靈的感動、工作，環境的攔阻、挫折或打擊，又藉真理的引導、教訓，開導人的愚蒙，光照人內心的黑暗，使一切屬他的人，都毫不自欺地誠心轉向他，便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指責**」。

B·保羅信心的根據(1:9)

9 1. 根據神的信實——「神是信實的」

這是保羅對哥林多人信心的根基。聖經中多次對照神的信實與人的軟弱。提後 2:13 說：「**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約一 1: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

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就是說，在神那一邊是不改變的，永遠可信的。我們縱然失信於祂而犯罪跌倒，祂仍是可信的，仍等待著作我們忠實可靠的朋友，隨時準備接受我們的悔改。

2. 根據神賜恩之目的——「與他兒子……一同得分」

神選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與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一同得分」原文是與人合夥之意。*koino{nia* 在路 5:10 譯為「夥伴」。英文可譯為 fellowship, communication, joint participation, intercourse 等。*eis koino{nia* 有進入神兒子基督的份中的意思。顯示我們與基督的關係十分密切。所以，神選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與他兒子成為一夥，有親密的關係。

第二段 責備 (1:10-6:20)

在這一大段裡面，保羅曾經責備哥林多教會八件事情。頭一件，就是責備他們分爭結黨。箴 6:16-19 提到，神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中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可見自古以來，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間，作布散分爭的工作。撒但對今天教會所用的詭計，也正如牠對哥林多教會所用的一樣。利用人的各種軟弱，引起分爭，使福音的見證被破壞，神的名受羞辱。

一． 責其分爭結黨 (1:10-17)

1． 其責備的動機與根據 (1:10-11)

責備人必須先有純正的動機和確實的根據。如果單因為個人的利益，或者沒有事實作根據的一些推測，就責備人，這樣，那責備人的，自己就該受責備。這兩節說出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的動機和根據。

A． 動機 (1:10)

10 1. 保羅的第一個動機是因為弟兄的愛

在他要勸勉他們之先，保羅先提出他和哥林多人的關係是「**弟兄們**」。他為甚麼要勸勉哥林多人呢？因為彼此在基督裡是「**弟兄們**」，因為在基督裡作弟兄的，應當彼此相愛。主耶穌曾經吩咐門徒：「**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太 18:15-18）。相愛的最高意義，不止是物質上互相幫助，更是在真道上互相勉勵，在屬靈的道路上彼此提醒。

2. 保羅勸哥林多人的第二個動機，是為耶穌基督的名

他是為著主的名不被毀謗而勸哥林多人，他不是怕個人工作聲譽受虧損，乃是怕主的榮耀受虧損。他不但為基督的名勸哥林多人，也是藉著基督的名勸告他們，這跟他在西 3:17「**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參弗 5:20）所提的原則相符合。保羅並不是憑「教會創辦人」的權威來勸哥林多人，而是靠耶穌基督的名。

藉著主耶穌基督的名來勸哥林多人，實際上也就是要哥林多人看重主名的榮耀，為主名的緣故接受保羅的勸告。保羅並沒有為哥林多人受死流血，耶穌基督卻為他們受死流血。他們不能靠保羅的名得救，卻靠耶穌基督的名得救。憑保羅的名，哥林多人不一定要接受他的勸戒，因為哥林多人中間有很多是只佩服彼得或亞波羅的。但是憑耶穌基督的名，哥林多人沒有拒絕的理

由，因為他們都靠這個名得恩惠，都有責任不使基督的名受毀謗。

3. 保羅勸哥林多人的第三個動機，是為教會的合一

他願意哥林多人「**都說一樣的話**」。這意思就是說，都高舉耶穌基督的名，不要高舉什麼人的名。初期教會最大的特色，就是同心合意；哥林多教會能夠建立起來，也是保羅跟他的同工同心合意工作的結果。但是哥林多教會裡面的信徒，竟然彼此分爭結黨。保羅勸勉他們的動機，就是為叫他們保持合一的心，使福音能夠興旺。

B · 根據 (1:11)

11 「**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保羅在這裡提到他怎麼知道哥林多教會有分爭。他明明告訴哥林多人，是根據革來氏家裡的人的報告。為什麼保羅明提革來氏家裡的人呢？這樣是否會引起哥林多人對革來氏家人不滿意呢？革來氏，是一個女信徒，她可能因為見到哥林多教會這種光景，所以派人去報告保羅。保羅明提革來氏的名字，是很有智慧的做法，這樣可以免去哥林多人彼此的猜疑。因為當時交通和通訊不像現在這樣方便，保羅在以弗所，怎樣能夠知道哥林多教會裡面有分爭呢？必定是有人向他報告。革來氏既然向保羅報告哥林多教會的事情，她可能是沒有捲入分爭結黨中的少數人之一。保羅提到她的名字，對革來氏不會有很大影響。另一方面，保羅明提革來氏的名字，也表示革來氏敢為她所說的話負責任。甚至可能保羅這樣作是先得到革來氏同意的。這樣足證保羅對哥林多人的責備，並不是沒有憑據的，乃是有人可以作見證的。

這件事對今天教會工作有兩方面的教訓：

1. 對傳道方面

不要用不很光明的方法，私下偵察信徒或是同工之間的一些是非。有些教會領袖喜歡在信徒面前調查他同工的工作情形。這一類的調查，雖然有些時候好像是需要的，但是應當非常小心的處理。對於所查問的對象之靈性情形，說話行事是否愛主、敬虔、公正無私，事先都應該考慮到，否則就可能給那些教會中的「小人」，有機會搬弄是非，而且引起同工之間彼此猜忌。

2. 對信徒方面

教會信徒不要用匿名信向教會領袖提出甚麼控訴，這表示所報告的人不敢為他所說的事負責任。教會領袖也不能憑匿名信採取紀律上的行動（卻也不可全然置之不理，應按實際情形，加以適當的留意）。根據主耶穌的教訓：看見弟兄有錯時，第一步是私下直接去勸戒他；第二步，如果他不聽，就另外帶兩三個人同去，很準確地指出他的錯，太 18:16 說：「**句句都可定準**」，那就是說，這兩三個人都確定對方錯了。若再不聽的時候，就告訴教會。

所謂「**句句都可定準**」，也表明那些作見證的人都是敢負責任的，不說模稜兩可的話。基督徒是真理的戰士，既然我們看見有錯誤，應該改正，為什麼不敢改正我們所要改正的錯誤？為什麼不敢為我們已經確知的錯誤作見證呢？這是真理戰士當然的責任。

關於革來氏家人向保羅報告哥林多教會的分爭，跟一般的搬弄是非有何分別？那分別是明顯的，因為：

1. 革來氏所報告的是事實，不是捏造的。
2. 她的報告並沒有從保羅得到什麼好處，倒可能被哥林多人憎厭……。
3. 她的報告單純是為教會的益處，為主的榮耀，所以不能把她看作是喜歡搬弄是非的人。

2 · 指出哥林多人的錯誤 (1:12-13)

A · 高抬人過於高抬主 (1:12)

12 這裡保羅指出哥林多人高抬人過於高主的錯誤。

雖然保羅、亞波羅和磯法都是神的僕人。但是他們過份高抬人的結果，使他們各人擁護他們自己所佩服的人，形成黨派。可能有人是因為保羅所傳的福音得救，但是另外的人，是因為亞波羅或磯法得到另一方面屬靈的益處。於是他們各人自認為與他們所崇拜的那位神僕是一黨的；又以他們所崇拜的神僕為誇口，不以基督為誇口；不知不覺就形成教會中各樣的黨派。但是神給祂的僕人各有不同的恩賜、特長，為使教會的眾聖徒從多方面得著造就。雖然從神的僕人得著屬靈的恩惠，自然會對他產生一種敬愛的心，這原是對的，但過份的敬愛就變成崇拜，代替了神的地位，這就錯了。

可見事奉神的人，多麼需要時刻儆醒謹慎，保守向主忠誠的心。像保羅、亞波羅、磯法，雖然都不是自己想要結黨，培養自己的勢力的人，也都不是要人來崇拜他們。可是那些信徒卻自動地崇拜他們，並且以他們的名目互相結黨。如果他們中間任何一個人，稍微有一點私心，那必定更容易引起教會表面分爭結黨的事。

在這裡有一點特別要注意的，就是保羅不只是責備那些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就是那些說我是屬基督的，也一起責備。難道屬基督不對麼？保羅不是責備他們說「屬基督」不對。乃是責備他們那種誇耀自己、輕看別人的觀念。他們以為自己是屬基督的基督的，成了屬基督派，因此就輕看那些說屬保羅的，或說屬亞波羅的。他們自己說是屬基督，就把別人當作不是屬基督，以自己說是屬基督的就是正統，別人就不是正統，如此分別別人、高抬自己。這種「屬基督」派和其他的派別，實際上是一樣的，都是一種宗派的思想。使他們分爭的，就是這種思想。不是不可以有保羅、亞波羅或磯法；不是不可以有不同的工作負擔與恩賜應用；也不是不可以有不同的工作團體；因為不是保羅、亞波羅、或磯法使他們分爭結黨，而是他們擅自以保羅、亞波羅、磯法，甚至於基督，作為分別彼此的那種心意，使他們分爭結黨。那種分別心意，才是不該有的。

B · 重視洗禮過於福音 (1:13)

13 在這裡使徒保羅用了三個問題責問他們：

「基督是分開的麼？」

這是一句反面的問話，意思是基督只有一個，是沒有分開的。基督的身體當然也只有一個，不應該分爭結黨。這句話強調，我們在基督裡是不能分開的。「頭」既然不能分開，「身體」當然也不能分開了。基督是分開的麼？若不然，為什麼哥林多人要彼此分開呢？

「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

這句話說明為什麼不可高舉我們所敬愛的人過於耶穌基督，因為無論我們所敬愛的是誰，都沒有為我們釘十字架，只有耶穌基督替我們釘十字架。無論保羅、亞波羅、磯法，都不過是基督的僕人，傳揚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福音而已！但基督卻是為我們釘了十字架的救主。

「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洗麼？」

從下文看來，哥林多信徒中，似乎有人把誰為他們施洗，就自認是屬誰的，或以那為他們施洗的神僕為誇口。保羅在這裡提醒他們，他們不是因保羅的名受洗歸入教會，而是因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歸入教會。

教會的領袖有責任常常改正信徒錯誤的觀念。多半信徒只注重到宗教的儀式，而忽略它的真正意義。「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洗麼」，這句話的重點在提醒信徒要緊的是奉誰的名受洗（基督的名），而不是誰為你施洗。如果只注重施洗的人或施洗的儀式，過於可以靠著得救的「名」，那麼，他們就是看重洗禮過於福音的本身。這是哥林多人的另一項錯誤。

3 · 保羅的表白 (1:14-17)

A · 表白他為什麼沒有為許多人施洗 (1:14-17 上)

14-15 從 14 節開始，保羅舉例說明，他為什麼沒有為許多人施洗。這樣的說明，證明上文保羅責問哥林多人：「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洗麼？」似乎是因為哥林多人中間，有人以自己從甚麼人受洗為誇口。保羅在這裡明白地表明他的態度。他絕對沒有意思在教會裡面建立他自己的勢力範圍，更不要利用替人施洗作為他的誇口。今天的教會，有的信徒也以有名的奮興家或有名的神僕替他們施洗作為他的誇耀。也有些傳道人以自己曾經為某些名人施洗，或是曾為多少數目的人施洗，作為他的誇耀。這實在是一種靈性幼稚的表現。使徒保羅所留給我們的榜樣，和這一種態度剛剛相反。他是沒有為很多人施洗而感謝主，也就是他為自己沒有甚麼可誇耀的記錄而感謝主，免得有人以自己是保羅給他施洗的作為誇口，甚至誤解施洗的意義，以為誰替他們施洗，就是奉誰的名受洗。

基利司布是保羅到哥林多傳道福音的時候，最早的信徒之一（徒 18:8），該猶大概就是接待保羅到他家裡的哥林多信徒（參羅 16:23）。

16-17 上 司提反家，意思是指司提反全家。這司提反，絕不是那為主殉道的司提反。他是哥林多教會一位熱心的信徒，在保羅寫哥林多書的時候，曾經到以弗所，似乎是受教會的委託去侍候保羅的（參林前 16:17-18）。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這句話明顯地表示，保羅認為傳福音比施洗更要緊。因為傳福音是關乎人的永生永死，而施洗只是關乎一種宗教的禮節，雖然也是一種信仰的公開見證，但究竟不是福音的中心，所以不能把施洗與傳福音看作同等重要。對保羅來說，這不是他蒙召的特殊使命；按保羅蒙召的託付來說，這只是他附帶的工作，不是首要的任務。而這一類的事，保羅認為不必他自己來作。上一節保羅說：「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可以證明保羅對給人施洗的態度。他既然只曾給少數人施洗，為什麼竟然「記不清」呢？可見

保羅對為多少人施洗這件事，並不在意。反之，保羅對信徒的靈性問題、信仰的危機，卻是常常記掛在心裡（林後 11:28-29）。保羅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實際的工作上，對於那些屬乎儀文禮節方面的事，卻看作是次要的。

保羅這種態度與基督升天前的大使命並沒有衝突。基督的使命也是以使萬民作門徒為首要。並且保羅不是以為信了主之後，不必受洗，而是認為他自己所受的託付，主要的不是施洗。施洗的工作，可以由許多別人去做，就像主耶穌在世時，也是多半由祂的門徒施洗（約 4:1）。

把一個罪人引到主的面前，使他重生得救，比較替一個要加入教會的會友施洗更要緊。今天的教會，看重一年當中有多少人受洗，過於引導多少人真正地歸主；只求在工作上有可以報告的數目，不在乎有多少真正得救的靈魂；這實在不是使徒給我們留下的腳一。看重儀式、數目字，過於實際的工作效果，這是今天教會靈性低落的原因。

B·表白他為什麼不用智慧的言語（1:17 下）

17 下 這裡所謂不用智慧的言語，就是不用很多可以表現他很有學問的言語。保羅不要故意叫人因為覺得他很有學問，佩服他的講論，因而信耶穌。他認為這樣就使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他要證明，那許多聽見他所傳的福音而信耶穌基督的，不是因為他的學問，乃是因為十字架福音本身的能力，是基督救贖的果效。

為什麼保羅認為如果他用智慧的言語，又用世界的學問傳福音，就會叫十字架落了空？因為世界的學問只能把人帶到人的面前；只有十字架的福音，才能夠把人帶到神面前。如果人間的哲理能夠拯救人、滿足人，十字架的福音就變成多餘的了。如果保羅傳福音是憑世界的學問，那麼，人家所信的是他的學問，不是福音，這樣基督的十字架就落空了。

二·責備他們不明白十字架的意義（1:18-2:5）

保羅深知哥林多教會紛爭的真正原因，不是甚麼教會的制度、組織、儀式的，而是不明白十字架福音的真諦。十字架的本質是使人無可誇口的，它使世界上所有的人，不分任何等級，都站在罪人的地位，接受神的救恩。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覺得自己比別人更好。所以保羅解決哥林多人紛爭的方法，就是叫他們認識十字架的真義。

1· 闡釋十字架的道理（1:18-25）

A·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大能（1:18）

18 為什麼同樣的十字架道理，對兩種人卻有不同的反應？主耶穌在馬太 11:25，曾經這樣禱告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主耶穌所說的話，雖然跟保羅這裡所說的不一樣，但所表明真理和原則卻是一樣。那些自以為聰明的人，因為把十字架的道理看為是庸俗落後的，結果無法明白十字架救恩的原理，就以它為愚拙，拒絕所傳給他們的福音，變成滅亡的人。但十字架的道理對於那些得救的人，卻是神的大能。

這下半節有兩個重要的字：

1. 「得救」不是一種知識，而是一種經歷。

2. 「大能」不是一種道理，乃是一種能力。

十字架的福音不是一種知識，可以用尋求學問的方法來尋求；也不是一種邏輯，單單憑理性可以領悟的；乃是用信心接受，使它發生效果在你身上。為什麼對那些得救的人，十字架的道理卻是大能呢？因為他們不是把十字架的道理當作一種理論研究而已，他們是用信心，讓十字架救恩發生能力在他們身上。

B ·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1:19-21）

19 「智慧」原文 *sophia*，英譯本多作 *wisdom*，從 1:17-2:13 曾多次提及（1:17,19,20,21,22,24,30;2:1,4,5,6,7,13）。在這些經節中，這「智慧」主要的用法有兩方面：

1. 指神的智慧。

2. 人的智慧。

用在指神的智慧時，是指神為人所成就的救法的奇妙，神按祂自己的旨意定下的救贖計劃，不是屬世的智慧所能知道的。用在指人的智慧時，實際上就是指屬世的哲理，學問和人的聰明方面。例如：1:9「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1:21「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這些「智慧」既是神所要滅絕，不能認識神的，顯然就是與神對立，不是屬靈的智慧；既不是屬靈範圍內的智慧，當然就是指屬世的智慧—包括敵對神的聰明和學問，以及受屬世學問的薰陶所獲得的才智。

本節到 21 的總意，是說明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神的智慧。

按本節是引用賽 29:14。當時猶太國受亞述王的威脅，有些領袖想要請求埃及的幫助，因為他們沒有專心信靠神，只想倚靠世人（外邦強國）。他們這樣想法，當然是按當時的政治局勢，憑他們對時事之精明觀察，所設想的「救國之道」。結果連他們所想倚靠的埃及也被亞述所滅，證明人的智慧渺小無益。雖然在人看來，倚靠當時的強國算是一種屬世的智慧，但是神藉著先知警告祂的百姓，祂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保羅在此引證這件事情，是要說明：世上的智慧人只能夠用普通的常識學問來分析、推斷今世的事；結果只能按人所看為有效的途徑，設法自救而已。但是人的得救和滅亡，卻不是憑人常之理，乃是出乎神的智慧，超凡的能力，當然不是憑人的智慧所能夠認識的了。

20 這一節中，保羅用充滿挑戰的問話，說明這世上有學問的「文士」和智慧人並不能夠救人，甚至不能救自己。他們的學問和智慧，很快就顯出是無用而愚昧的。他們的生命那樣短促，對人類的貢獻那麼有限，以致世人對他們的學問和貢獻，很快就淡忘了。等到神來查究他們的智慧和他們的哲理，究竟能對這個世界有甚麼好效果的時候，他們就早已在這個世界消聲匿跡了，所以神藉使徒在這裡問說：「智慧人在那裡？文士在那裡……？」當人在那裡譏笑十字架道理愚拙的時候，使徒卻要提出一些事實來答覆人的譏笑。他們既然以十字架為愚拙，那麼世人憑自己的方法和聰明，何嘗把這世界弄得更好呢？世人的罪惡一天比一天更深重，社會更不安寧，

人心更險惡；卻又否認十字架福音所指明的事實——是人的罪使這世界敗壞。那我們就不得不問：世人憑自己的學問所編製的各種挽救世界的方法，是否發生了效果？人類可以自救的憑據在那裡呢？另一方面，儘管世人譏笑十字架為愚拙，但是那些接受十字架福音的人卻得了救，生命有了改變。這樣，到底是那些譏笑十字架道理的人有智慧呢？還是那些接受十字架道理的有智慧？

21 這節是上文的一個結論，有兩點意思：

第一點就是：我們認識神不能憑人的智慧，要憑信心。藉著信心才能夠得蒙赦罪，得著生命，並領受聖靈的教導，因而認識神和神的作為。

第二點就是：一個人或是自恃而趨向滅亡，或是謙卑接受十字架救法而得拯救。

兩者比較起來，那一種有智慧呢？當然，是那些信的人有智慧，那些倚靠自己智慧的人倒是愚昧了。這就是上文所說，神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的解釋。

C · 十字架是保羅的信息 (1:22-25)

22 從猶太人的歷史看，可以知道他們是一個擁有許多神蹟的民族。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生以撒就是一個極大的神蹟。後來雅各家在埃及受逼害，神為他們行了十個大神蹟，領他們出埃及。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神為他們使紅海的水分開，從天上降下嗎哪，擊打磐石為他們流出活水，使約但河的水停流，圍繞耶利哥使城倒塌，為了爭戰使日月停留……。所以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實在有很長久的歷史背景。「**希利尼人是求智慧**」，在使徒保羅的時代，希臘人的文化、哲學，都是當時的人所尊重的，所以希利尼人是講究學問的。徒 19 章，保羅在推喇奴的學房和當時的人辯論真道，其中大多數是希臘人。

使徒保羅既然生來就是猶太人，又具備當代希臘人所尊重學問，可是他既不強調神蹟，也不強調學問，兩樣都不「**表演**」，只高舉耶穌基督。

23 「**我們卻是傳……**」，雖然猶太人求神蹟，希利尼人求智慧，我們還是要傳釘十字架的基督。保羅並不因為猶太人要神蹟就高舉神蹟，希臘人要智慧就高舉智慧。保羅既然能夠行神蹟，又能夠講學問，但是他還是要高舉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可見保羅必然認為，高舉釘十字架的基督，比要神蹟、求學問更為優勝。因為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最大的神蹟。神道成肉身、為人受死、復活升天，還有什麼比這更大的神蹟呢？基督也是神智慧的代表。因為「**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西 2:3)。有了基督，就有了神蹟，也就有了智慧；而且不是叫人敗亡的智慧，乃是叫人認識神的智慧；不是只滿足人好奇心的神蹟，乃是叫人從罪惡和死亡中活過來的神蹟。

「**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猶太人以他們的祖宗許多超然神奇的經歷作為誇耀，而輕看拿撒勒人的耶穌，拒絕了十字架的福音。希利尼人卻以他們的學問為誇耀，而輕看十字架的福音，他們所誇耀的雖然不一樣，但拒絕十字架的福音卻是一樣。人可以因驕傲的原因可

能各有不同，但結果都是一樣，就是拒絕福音，自取滅亡。所以十字架的基督成為他們的「絆腳石」。

24 「那蒙召的」，與本章第 2 節所說「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意思相同。這一節可看出蒙召的與沒有蒙召的分別。沒有蒙召的，有猶太人與希利尼人的分別，有要神蹟和求智慧的分別；但蒙召的，並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蒙召的以十字架的道理為愚拙；蒙召的卻以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神的力能力、神的智慧。

「神的愚拙」，這不是說神真的愚拙，而是一種比較的講法，全節不能分開來看。使徒的意思是：縱然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愚拙，這愚拙還是強於人的智慧。縱然基督釘十字架被看為是神的軟弱，這軟弱還勝過人的強壯。因為這被人看為愚拙的十字架，卻能把人從滅亡裡面拯救出來，被人看為軟弱的基督，卻勝過了掌死權的魔鬼。

2 · 說明神揀選之恩的奇妙 (1:26-31)

26 這裡指出，哥林多信徒中間，按肉身說，有智慧、有能力、有尊貴的不多。這「不多」可以按神來看，也可以按人來看。按人來看，他們與世上許多有智慧、有能力、有尊貴的人比較起來，實在是少數中的少數。福音的向外擴展，並不是先從有地位、有權勢、有學問的人開始。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所選召的門徒多半是貧窮的人；使徒們向外傳福音，也是以普通老百姓為主要對象。以哥林多教會來說，保羅到哥林多傳福音的時候，要自己織帳棚來維持生活。在頭一批信主的哥林多人中間，恐怕最有地位的不過是管會堂的基利司布一家（徒 18:8）。後來保羅在哥林多受猶太人控告，並沒有一個有地位的信徒替保羅爭辯，還是神自己感動方伯迦流，不聽猶太人的指控，把那些控告保羅的人攆出會堂。這些人因為告不到保羅，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徒 18:12-17）。可見哥林多教會裡面有權力、有尊貴的人實在不多。其實不論那一個時代，真教會在世界上都是屬於少數的一群，如果我們要憑世界的智慧、能力、地位來誇口，就是跟世人比較，也遠不如他們。

另一方面，這「不多」可以按神來看。縱然哥林多人實在是大有學問、能力、地位，在神的眼光看起來也是微乎其微，算不得甚麼。上文保羅稱讚哥林多人凡事富足，口才智慧都全備（5 節），這是根據神的恩賜說的（7 節）。可惜哥林多人有一點恩賜，就以他們的知識學問為誇耀。其實他們如果要憑學問知識誇耀，不要說在神面前無可驕傲，就是跟使徒保羅來比較，也沒有甚麼可誇的。

所以本節保羅是從反面提醒哥林多人：他們無論從那方面看，都不算很有智慧、能力與尊貴，所以他們也用不著輕看別人，誇耀自己。

27-28 這兩節中，保羅是從正面講到神揀選之恩的奇妙，與上節互相補充。上一節已經暗示哥林多人，如果要憑肉體誇耀他們的智慧、能力、尊貴，就跟那些不認識十字架道理的人一樣愚昧。這兩節指明，神所揀選的正是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棄的、以及無有的。哥林多人既然

是被神揀選，那麼，他們也是屬於世上愚拙、軟弱、卑賤的那一等人了。

「揀選」是含有屬於好的才被選上的意思。因為普通人的觀念，無論選東西或選人，都是選自己認為是好的。哥林多人可能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他們既然被神選上，當然因為他們有智慧、有能力、有尊貴、比別人強。使徒要改正他們這種錯誤。神揀選的恩典，並不因為他們比別人強，倒是因為他們是屬於愚拙、軟弱、無有的那一等人。

29 這一節說明神為甚麼要揀選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就是要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上文 27,28 節已經有這個意思：神揀選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有智慧的人似乎條件較有利，可以被神選上；但是他卻因為有智慧而自高自大，蔑視十字架的救恩，因此反而被神棄絕。那些愚拙的，倒因為接受神的救恩得救。結果有智慧的反面比不上愚拙的，而覺得羞愧。本節把世上愚拙的、有智慧的、軟弱的、強壯的等等……，都合併起來講，稱為「一切有血氣的」。愚拙的蒙神揀選，沒有可誇；智慧的不蒙揀選，也沒有可誇；軟弱的蒙神揀選，沒有可誇；強壯的不蒙揀選，也沒有可誇。所以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本節解明了為甚麼神揀選愚拙、軟弱、無有的，因為一切有血氣的本來就都是愚拙、軟弱、無有的。他們之所以有愚拙與智慧、軟弱與強壯、無有與有等的分別，其實只是他們自以為有智慧，自以為強壯，自以為有而已！在神面前，最有智慧的人還是算愚拙，最剛強的人還是算軟弱。世人在神跟前，全都是愚拙的。

30-31 這兩節的原理和以弗所 2:8,9 的原理一樣。保羅用十字架救恩的基本原則，作為這個小段的結論。從這兩節我們可以看見，十字架救恩有四項重要的原則：

1. 得救是根據在基督裡的地位，不是根據人在世界上的成就，或人本身的品德。
2. 得救是本乎神。所謂本乎神，就是由於神、根據神……這和弗 2:8 所說的：「**本乎恩……乃是神所賜**」的意思是一樣的。
3. 是因神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神不是改變或者補救人的智慧、人的公義、人的聖潔、和人的救法，乃是把人的這一切都放在一邊，讓基督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取代人所有的。
4. 使一切人只能指主誇口。這是十字架救恩的目的，叫人不敢以自己的任何長處為誇口，專一以耶穌基督為誇口。既然所有的人都以基督為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我們就都不能向別人誇口，只能誇耶穌基督。

這個小結，把哥林多人紛爭結黨的根本原因指出來。這也是解決他們彼此分門別類最有效的方法。他們所以不能彼此相合，就是他們都以自己所崇拜的人為誇耀。如果他們都曉得專以基督為誇口，就自然會彼此相合了。——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

3 · 見證自己對十字架的盡忠 (2:1-5)

A · 不用高言大智 (2:1)

1 這裡所說的「從前」，是指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的時候。

「並沒有用高言大智」，指保羅沒有用世界的學問。

「神的奧秘」實際上是指保羅所傳的福音。保羅在弗 3:1-6 提到福音的奧秘時說：「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福音被稱為神的奧秘，因為在使徒時代以前，外邦人和猶太人得在耶穌基督裡一同稱為神的兒女，承受神的應許，這「奧秘」的旨意還沒有顯明，到了使徒時代才顯明。所以，「神的奧秘」是福音的另外一個名稱（參弗 3:3-6）。

「高言大智」原文 *huperochēen logou ee sophias* 英文 K.J.V. 譯作：excellency of speech or of wisdom. 威廉士 (Williams) 譯作：rhetorical language or human philosophy, 就是高深言詞或哲理。

保羅說他不用高言大智來宣傳福音，並不是他不能用深奧的言詞，也不是他不明白當代高超的哲理；而是他不要倚靠這些學問來傳福音。在徒 26:24，非斯都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可見保羅不但在教會範圍裡被認為有學問，就是在教會以外，羅馬高級官員，也承認他是大有學問的人。這和那些故意用一些深奧的話語裝成有學問的樣子來宣傳福音的人，剛剛相反。

B · 定意只傳十字架 (2:2)

2 「定了主意」，這話表示保羅是經過思考之後才作的抉擇。就是在倚靠屬世的學問來傳揚神的福音，或者只傳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這兩者之間，保羅曾經作了一個決定，就是「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保羅既是大有學問，哥林多人又是注重學問的，為甚麼保羅會決定在他們中間只傳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呢？保羅為什麼不倚靠他的學問，取得哥林多人的敬佩，這樣不是更容易傳福音麼？但是保羅憑他的聰明，考慮的結果，還是放棄了倚靠學問的方法。可見保羅認為，專一的高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是最有效傳福音的方法。這和保羅在上文所提到的十字架的特色，就是神要「用人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是相配合的。今天那些想要倚靠屬世學問來宣傳福音的人，應該仔細想想保羅的態度。

按林後 10:10，在哥林多有人批評保羅「氣貌不揚、言語粗俗」，可見保羅的確在哥林多沒有用高言大智。

C · 軟弱、懼怕、戰兢 (2:3)

3 如果是憑屬世的學問，保羅實在可以又神氣又大膽地在哥林多傳福音。他如果用學者的姿態在哥林多出現，大可以受人的尊敬和仰慕。但是他不倚靠他的學問，甚至講道時，也用很通俗的話語，以致大多數人以為他是個「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人，所以他在哥林多人中間反而是軟弱的、低下的，懼怕戰兢地傳福音。

這裡的「懼怕戰兢」，是描寫保羅在工作中小心謹慎、時刻倚靠主的態度，而不是說他是膽怯懦弱的。

D · 靠聖靈的大能 (2:4)

4 「說的話」指他的生活、言語，「講的道」指他的工作、傳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就是不用人的智慧和花言巧語。當時希臘的哲學家喜歡雄辯的口才，保羅卻不要用這種方法來引領人信

耶穌。他要倚靠聖靈和神的大能，證明信的人不是因他的學問，乃是神自己的能力。

E · 目的 (2:5)

5 這一節是以上四節的小結。他所以不用智慧哲理說哥林多人，而要倚靠聖靈的能力，目的是要哥林多人的信心不是建立在人的理性上，乃是建立在對神大能的經歷上。真正的信心雖然也有理智的層面，卻不是靠理智，倒要超乎理智之上；因為十字架福音的真理不是人間學說，不是單憑人的理智可以完全了解，必須要藉著神的啟示和人的信心，才能領會。

問題討論

同樣的十字架的道理，為什麼會有兩種不同的效果？保羅怎樣闡明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他所提出挑戰性的問題「**智慧人在那裡**」有什麼意義和教訓？

保羅既能行神蹟，又有學問。為什麼不向那些要看神蹟的猶太人強調神蹟，或向那些講究學問的希臘人，顯示他的學問，卻只傳十字架？

保羅不是說哥林多人口才智慧都全備嗎？神何以專要愚拙軟弱……？難道不要智慧強壯的？這一段的結論是什麼？這結論有什麼重要的救恩原理？

什麼是保羅在此所說的「**高言大智**」、「**神的奧秘**」？對注重學問的哥林多人，保羅為何不靠他的學問取得他們的敬重，卻定意只傳釘十字架之基督？

為什麼他說在哥林多人之中是「**又懼怕、又戰兢**」地傳福音？

三 · 責備他們不明白屬靈的智慧 (2:6-16)

在這一段經文裡，保羅特別詳細講到屬靈的智慧。他的目的是要哥林多人知道，屬靈的智慧比世界的智慧更高超。保羅雖不用高言大智和世界的哲理來傳十字架，這不是說他沒有智慧，不過他不是講人間的智慧，卻是講神超然啟示的智慧。從 1-3 章，保羅反覆提醒信徒：不要以世界的智慧誇口。無論他們是誇自己的智慧，或是誇他們所崇拜之人的智慧，都是愚拙的。

1 · 屬靈的智慧如何超越 (2:6-9)

A · 屬靈的智慧與屬世智慧的不同 (2:6)

6 保羅只對「**完全的人**」講屬靈的智慧。這完全的人原文是 *teleiois*，是指生命的成長，而不是指品德上的完全。林前 14:20「**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此處「**大人**」原文與這裡「**完全的人**」同一個字，即完全長大成人的意思。來 5:14 則譯作「**長大成人**」。所以保羅向靈性已經成熟的人也講智慧。但那些屬肉體、靈性幼稚的信徒既以世界的智慧為誇口，不能領會屬靈的智慧，保羅當然就無法向他們講屬靈的智慧了。

這屬靈的智慧與屬世的智慧最大的分別，是屬靈的智慧是叫人敬畏神、認識神、生命長進；而世界的智慧是叫人敗亡的，是那些將要敗亡的人所誇耀的。這種智慧是從世界的靈而來的，也就是雅 3:15 所說：「**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智慧。今天許多人間的理學為人編造出可以放縱情慾的理論，叫人更加不理會良心的控告，放膽犯罪，遠離真神，趨向敗亡。

今世的科學本為增進人類在物質方面的生活，叫人的身體得到更高的享受，但結果卻使人更加醉心物質方面的追尋，而輕忽靈魂的價值。至於世界上那種人間創造的宗教，只把人引到一個更高度的虛偽和自是的地步。就像亞當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裙子一樣，並不能遮蓋他的羞恥。最終還是難免

受神的審判。但是保羅在這裡所講的，乃是叫人認識神，高舉神的智慧。是雅 3:17 所說，從上頭來的智慧，是清潔、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的智慧。

B · 屬靈的智慧是隱藏在神裡面的 (2:7)

7 這上半節所說的神奧秘的智慧，就是下半節所解釋的「**神在萬世以前，豫定我們得榮耀的**」。我們今天能得救，是神在萬世以前所豫定，然而神這旨意是從前所隱藏的，所以稱為神的奧秘。這就是說，神要藉著福音使許多人在基督裡得稱為神的兒女，這旨意在以前是隱藏的到使徒時代才顯露出來。使徒保羅在弗 3:6 說：「**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神按照祂所定的時間和步驟，實現祂的旨意，使萬人可以因祂所預備的救恩得救，這是神奧秘的智慧。

保羅這段話，似乎是針對當時開始流行的神哲主義而發。他們以為只有他們中間的少數人才有得救的「**知識**」，而保羅則強調，基督的救恩就是自古以來最大的奧秘知識。神已經藉使徒們把這奧秘的旨意講明，宣揚於萬邦，為眾信徒所領受。所以今天一切在耶穌基督裡面得救的人，都有了屬靈的智慧。因此，我們應當以這能引我們進入榮耀的智慧為誇耀；卻不當追尋今世虛渺無憑、使人滅亡的智慧。

C · 屬靈的智慧是世人所不知道的 (2:8)

8 這裡所說的「**這智慧**」，指上節所說在萬世以前為我們所預備救恩的計劃，是世界上有權有位的人所不能了解的。這「**有權有位的人**」也就是在世界上站在領導地位的人。這些人當然在屬世方面是比別人更有智慧，但是對神的事一無所知。那些有權有位的人，對世界政治、經濟、軍事、國家或者社會各方面，所知道的可能都比基督徒多，對於一些國家機密的事，他們也知道得比普通人多。可是他們對於屬靈之事的領會，卻不因屬世的權位而比別人優越。保羅在這裡似乎故意強調：世上的權位對於屬靈的事並沒有特殊的價值。這是要改正哥林多人崇拜世界名人的觀念。許多人有一種崇拜名人的心理，以為有名望、有地位的人說的話必定是對的。基督徒應該作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卻不要因世上有地位之人的言論，影響我們信服神話語的態度。「**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他們**」在這裡是個重要的代名詞，是解釋本節的重要關鍵。按上下文來說，這「**他們**」當是指世上有權位有學問的人。按本節經文的歷史事實來說，釘耶穌在十字架的，是羅馬的官長，和當時猶太公會的領袖。但是保羅在這裡，把釘耶穌在十字架上那些猶太人、羅馬人、和他寫哥林多書信的時候，那些有權有位的人，看作是一類的人。所以「**他們**」可以概括所有不認識神救贖的旨意而抗拒福音的人。

時代雖然不同，屬世的知識、學問、哲理，雖然會因時代的分別而日新月異。但世人對屬靈的事之不能領悟，不會因時代之進展有改進。人對於福音真理之敵視，雖然在各不同時代中會有不同形式的表現，但其敵視之程度，絕不會真正減輕。

D · 屬靈的智慧是人心所沒有想到的 (2:9)

9 這節經文是引用賽 52:15;64:4 的話。不過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按大意引用（參賽 66:8）總意就是：神為人所預備十字架的救恩和其中的福份，完全不是人間的思想所設計出來的一種道理。人所能創設的學說，不外乎人的觀感所能接觸得到，心思所能推構出來的。人的思想有其界限，不可能想出超乎人思想範圍的東西。人不止在物質方面受限制，就是精神方面或思想方面，也受才智所

限。但是十字架的道理完全出於神的智慧，所以它遠超人間的學說。按人來說，眼看、耳聽、心想，憑這三方面來觀察一件事情，已經是很可靠的方法。但是人憑著自己，就算用盡這些方法，還是不能了解十字架的真理。

2 · 怎樣得著屬靈的智慧 (2:10-12)

A · 只能藉聖靈得著 (2:10-11)

這幾節經文，保羅講明屬靈的智慧不像屬世的智慧，單憑人的努力、殷勤、學習，就可以得到，而是要藉聖靈的啟示才能得著。

10 1. 原因

為什麼只有藉聖靈的啟示，才能得屬靈的智慧呢？

因為只有聖靈參透神奧秘的事，也參透了萬事。

「萬事」普遍的指所有世界上的事。神創造天地的時候，祂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世界的萬物原都是神藉著聖靈的運行而成功；所以聖靈也參透世界上各種天然界的定律和自然的現象。

「神深奧的事」就是屬靈的事。這裡所說的「深奧」是按人方面來說。屬物質的人對屬靈的事感覺難明白，故覺得深奧；但是按聖靈來說，祂本來就是三位一體神中的一位，本來就是屬靈界的，當然能參透靈界的事了。「參透」的意思，就是徹底明白，只有既參透屬物質的事，又參透屬神深奧之事的聖靈，才能夠教導我們這些活在肉身裡的人，使我們得著屬靈的智慧。

「參透」，原文 *ereuna(i)* 的意思是「追究」或「考察」，英文聖經 N.A.S. 譯本譯作 *searches*。這字在新約用過六次：約 5:39; 7:52 譯作「查考」；羅 8:27 譯作「鑒察」；彼前 1:11 譯作「考察」；啟 2:23 譯作「察看」。只有本節譯作「參透」。英文欽定本，這六節都譯作 *search*。

本節是有力的證據，說明聖靈是有位格、有思想的。祂不只是一種能力，或者是一種感覺；祂不但自己明白神的事，而且能夠教導人明白。

11 2. 例證

這一節是保羅舉的一個例子，進一步解明為什麼只有聖靈能夠參透神深奧的事。正如人無法知道別人心裡所想的，只有那個人自己才能知道。照樣，關於神的旨意，也只有神知道。人對於他的同類尚且無法知道對方心靈中的事，怎能夠超過人間的界限而知道神的事呢？所以，除非那本來與神同一體的聖靈來教導人明白神的事，否則人就無法明白屬靈的事。

B · 只有已領受聖靈的人可以得著 (2:12)

12 既然人只能藉著聖靈得著屬靈的智慧，那麼，信徒是否可以得著聖靈的教導？在此保羅指明：信徒已經受了聖靈。神所賜給我們的，「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夠知道神的事。

「我們」是指使徒和所有的信徒；「世上的靈」指運行在不信者心中的靈（參弗 2:2）。這種靈雖然能夠叫人在世上聰明，但它對人領悟神的事，卻是毫無作用的。「從神來的靈」指聖靈（參約 1:4:1-6; 約 14:16-17），「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就是屬靈的事。我們能以明白屬靈的事，乃是神的恩典，是神開恩賜給我們的。「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也可以指上文使徒一直講解的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神在萬世以前所豫定救贖的大計劃。既然我們能夠明白這樣偉大屬靈的事，何必去羨慕世界的智慧，以那種叫人敗亡的智慧為誇口呢？

3 · 屬靈的智慧如何傳講 (2:13-16)

A · 按聖靈的教導傳講 (2:13)

13 這一節解釋了使徒為什麼不用高言大智傳講神的福音，因為他要照著聖靈所指教的言語來講解。只有出於靈感的言語，才能叫人明白真道，得著生命。世人所以不明白十字架的道理，並不是沒有聰明、沒有學問，乃是沒有聖靈的感動。所以保羅要順著聖靈的指教來講述屬靈的事。這樣，那些接受聖靈感動的，就可以得生命。

「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也表明使徒們的教訓帶有聖靈的權威。因為他們不是照自己的意思講說，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參帖前 2:3-4; 彼後 3:2, 15-16; 提後 1:13-14)。

B · 是屬血氣的人所不能明 (2:14-15)

14-15 「屬血氣的人」是沒有重生得救的人。他們不明白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所謂「以為愚拙」就是以為不合理，沒有價值，不值得相信，存著輕看的成份。保羅本身是有屬世學問的，他為什麼不用世界的學問來講解屬靈的事，免得人看他為愚拙呢？可見保羅必定認為，好些屬靈的事是無法用屬世的學問來講解的，必須用屬靈的話講解，否則可能損害其屬靈的價值和正意。

「屬靈的人」與「屬血氣的人」成對比。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比較，非基督徒是屬血氣的人。所謂「屬血氣」不是血氣方剛的意思，而是屬乎血肉之生命。基督徒是屬靈的，因已經有了神的聖靈住在心中。

既然聖靈能參透萬事，完全屬靈的人自然也能夠看透萬事了。「卻沒有一人能看透祂」，這「一人」是指任何一個屬世的人。世人對於屬靈的事既無看見，又無所知；屬靈的人因為看透屬靈的奧秘，人生觀與行事為人，也就有所改變，以致世上的人對他覺得更難瞭解。

本節「屬靈的人」隱約地指耶穌基督。因為事實上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是完全屬靈而能看透萬事的(參約 2:24-25)，並且也只有耶穌基督一位是沒有一個人能看透的。

「看透」*anakrino* 有識辨、考驗、判別之意。與上文之「參透」不同字(見本章第 10 節註解)。

C · 小結 (2:16)

16 這一節原文開頭有「因為」兩字(英文聖經有 for 字)，新舊庫譯本加上「因為」——「因為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這句話跟 15 節比較起來看，似乎更進一步的暗示，15 節那個能看透萬事的屬靈人是指主耶穌。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意即誰有資格論斷神的作為呢？誰能看透神心中的籌算呢？誰有資格批評神對於萬有的計劃有不完美之處，而可以向神提供意見呢？沒有。

「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這「心」是指心意或心思而言。我們雖然不能完全知道主的心，但是我們比世界上的人更為優越；因為我們已經有耶穌基督的心，有了可以去了解主心的屬靈本能。

這段話有比較的意味，使徒把我們與世界上的人作比較。世界上的人對於神的事，就像動物對於人的事一樣，還沒有具備可以瞭解、領會的起碼條件。但是我們對於神的事，已經沒有生命上不同的距離，是已經有基督的心，有可以領悟的資格了。

問題討論

什麼是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屬靈的智慧？它與屬世的智慧有什麼顯著的不同？

第 8 節的「他們」是誰？釘死主耶穌的是哥林多的官員嗎？

「參透」原文是什麼意思？參考英文聖經譯法和中文和合本的譯法(約 5:39;7:52;羅 8:27;彼前 1:11;啟 2:23 及本節)。

世上真有完全屬靈，沒有人能看透他的人嗎？15-16 節的屬靈人究竟是誰？——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四·責備他們對神的僕人有錯誤觀念(3:1-4:21)

1·哥林多教會屬肉體的情形(3:1-4)

使徒保羅首先指出哥林多教會在靈性上屬肉體的情形。他們對於神僕人所以會有錯誤的觀念，是因為他們還不屬靈而屬肉體。屬靈的生命，正像屬肉身的生命那樣，生命的長大和成熟的程度，會影響人的愛好、判斷力、人生觀……。小孩子和大人的興趣截然不同，對事情的看法也不一樣。照樣，靈命幼稚和靈命成長的，對於事情的看法也必不一樣。哥林多教會對神的僕人會重看這個，輕看那個，就是因為他們在靈命上還是屬肉體，在基督裡還是嬰孩。按這幾節經文，可見屬肉體的信徒表現有四：

A·在基督裡為嬰孩(3:1)

1 「嬰孩」在聖經裡面有兩方面的用法：

1. 好的方面

太 11:25，主耶穌在祂禱告的時候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 18 章，主耶穌教訓門徒時，叫一個小孩子站在他們當中，說：「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為什麼主耶穌要用小孩子來教訓門徒？因為小孩子比較謙卑，信心比較單純，比較容易滿足，比較專心倚靠父母。

2. 壞的方面

聖經除了用嬰孩的長處教訓門徒之外，也用嬰孩的短處警戒責備門徒。就像林前 3 章，和來 5:13,14，就是用嬰孩的壞處作比喻來警戒他們。嬰孩的壞處就是無知，容易受騙，沒有判斷力，不會分別是非，很容易改變，容易笑也容哭。他們對大人的事沒法子領悟，對於父母的愛和父母所要計劃的事，既不能了解，也不會分憂。此外，嬰孩是受人愛的，不是授愛於人的。總是要得到人的幫助，而不是要去幫助人；嬰孩只會喜歡非常單調的玩具，不需要甚麼思想的東西，他們也不認識「價值」的意義。保羅用嬰孩的壞處比喻哥林多信徒靈性的光景：他們正像基督裡的嬰孩，沒有屬靈的判斷力，容易受騙，容易改變，難於領會屬靈的事；他們所注重追求的事，沒有很高的屬靈價值。

注意保羅在這裡說：「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這些話解明：屬肉體的基督徒，就是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但是這些情形只應該是哥林多

人從前的光景，現在他們應該不是嬰孩了。從前他們像才生下來的嬰孩，在基督裡作嬰孩是當然的，只能吃奶不能吃飯是正常的。但是到如今他們還是不能領會比較深奧屬靈的事，還是只能吃奶，不能吃飯，就顯出他們辜負了神的恩典。因為在保羅設立了哥林多教會以後，又有亞波羅、磯法，在他們中間做栽培的工作，但是哥林多人並沒有因為所受的栽培多而靈命長大，仍然作屬靈嬰孩，這種光景是反常的。

B · 只能吃奶 (3:2)

2 這裡所說的「奶」，是指比較淺易、初步的道理；所謂「飯」，是指比較深奧，需要用屬靈的悟性去領會的道理。吃奶是間接的領受，因為奶是食物經過母親，消化了之後，才拿來餵嬰孩的。飯就是直接的領受，好比信徒直接領悟神的話。哥林多信徒既然被稱為嬰孩，可見他們屬靈的領悟力還是非常的軟弱。

注意：哥林多人不是在恩賜上不長進，不是沒有世界的學問，也不是沒有受真理的栽培，乃是靈性生命沒有長大。可見在恩賜上長進，真理的知識豐富，和靈命的成熟實在是兩回事。有恩賜有知識的人，並不一定屬靈；靈命成熟、更像基督的人，才是真屬靈。

C · 分爭嫉妒 (3:3 上)

3 上 照這一節聖經，可見哥林多信徒屬肉體的第三種情形就是嫉妒分爭。聖經裡面題到人的肉體，雖然是指人裡面不可見的敗壞性情，似乎有點抽象，但是「肉體」的表現卻是顯而易見的（參加 5:19-21）。「嫉妒分爭」是屬肉體的記號之一，因為無論是嫉妒或是分爭，都是高抬自己的一種表現。

對於哥林多教會來說，他們會有嫉妒分爭、結黨的事，不是他們屬靈的領袖想要建立自己的地盤，乃是那些屬肉體的信徒，各人以他們自己所佩服的人為誇口，擅自分門別類的結果。

D · 效法世界 (3:3 下-4)

3 下-4 「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就是效法世界，是屬肉體的表現之一。因為屬肉體的人必定怕被世人譏笑，而不願跟世人有分別。屬肉體的人在思想上還是屬世界的，所以喜歡照著世人的樣子行；但是保羅在這裡責備哥林多人，是因為他們在分爭結黨方面也效法了世界。他們那種自以為「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是世人崇拜英雄的心理，這種心意會使我們高抬人過於基督，會攔阻神的工作。

2 · 工人和工作的關係 (3:5-9 上)

哥林多的信徒似乎不明白，神的工人如何按照神所給的託付在工作上盡忠，以及他們彼此在工作上的關係。因此擅自將保羅和工波羅區分，判斷誰的工作更重要，更蒙神喜悅。保羅是受神的託付作外邦的使徒，建立新的教會，彷彿是做栽種的工作，而亞波羅所領受的恩賜是作栽培的工作，彷彿在保羅栽種以後，加上「澆灌」。保羅與亞波羅都是為神盡忠的，可是那些屬肉體的基督徒卻擅自為他們別輕重。其實他們在神面前各有不同的功用，所以保羅在這裡特別解明他們之間同工作的關係，免得信徒以他們為誇口。在此保羅用栽種與澆灌比喻他們與亞波羅的關係。

A · 都是神的執事 (3:5)

5 「執事」不是指教會中選出來的執事，是指那些受神的委託而事奉神的人。在此保羅說明他和亞波羅都算不得甚麼，意即他們或是開荒佈道者，或者是很會講解聖經、栽培信徒的人，都不是因

為本身有甚麼特別可取，不過是因為神的委託不同而已。他們恩賜的不同，是因為主所賜給他們的不一樣。主為什麼賜給他們不同的恩賜？因為主要他們完成的使命不一樣；所以那使他們不同的是神，而他們彼此之間並沒有甚麼大小輕重的分別。而且他們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要引導信徒跟從主。信徒應該一方面依從神僕人的引導，另一方面卻不應該過分崇拜神的僕人，以致彼此分門別類。

B · 都在乎神的同工 (3:6-7)

6-7 這裡保羅要信徒注意「神同工」的重要性。人雖然可以栽種，也可以澆灌，但沒有法子叫它生長。使它生長的是賜生命的神。如果栽種比作佈道，澆灌就如造就，保羅的意思就是：不是他會佈道所以有人得救，乃是因為神與他同工；也不是亞波羅會造就所以信徒得到造就，乃是神與他同工的緣故。既然這樣，應該把一切榮耀歸與神，不應該誇耀人有什麼長處。

C · 都可以從神那裡得賞賜 (3:8)

8 按表面上看，栽種與澆灌的工作有分別，但是按屬靈的價值來說，兩者的忠心是一樣的，其屬靈的價值也是一樣。

「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這「工夫」的重點不在工作類別的不同，而在忠心勞苦方面的相同。在工場上有人作栽培，有人作澆灌，各人都有可得賞賜的機會。但如果他們各人的忠心相同，所得的賞賜也就一樣。得賞賜是個人的，不是團體的；一個主忠心的僕人，絕不會因別人的不忠心或因團體不好，而影響了他該得的賞賜，因為他所要的賞賜，是要照他自己的工夫而得。這是一項極大的安慰。主的工人無論是在甚麼地方，只要遵照主的意思工作，必得賞賜。

D · 都是神的同工 (3:9 上)

9 上 他們都是神的同工，同在神的田地上耕種。雖然各人的工作不一樣，有的栽培、有的澆灌，如同在一個果園裡面，有的撒種、有的栽培、有的摘果子，其實他們都是受命於莊稼的主，一同在主工場上效勞的人。

3 · 建造工程的比喻 (3:9 下-17)

從本節下半開始直 17 節，是一個建造工程的比喻，這比喻說明工人和工作的關係。

A ·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 (3:9 下)

9 下 這裡所指「建造房屋」的工程，包括信徒的工作與生活各方面。正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7 章所設的比喻說：「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參太 7:24-26)。這「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指的是在工作與生活上遵從主的話。我們整個生活和工作都是一個工程，這工程將來都要在神的面前接受考驗。

B · 工人好像聰明的工頭 (3:10)

10 「工頭」英文 K.J.V., N.A.S., B.E.C.K. 都譯作 master builder, Williams 則譯作 architect 就是建築師。保羅在這裡用普通建造房屋的情形作比喻。建造房屋的過程，必須先由建築師照屋主的意思設計，然後按照圖則進行建造。建築師的責任，是按照已經定準的圖則建造。保羅以他自己比作一個「工頭」建築師，或說他把傳道人比作一個聰明的「工頭」。這「聰明」的意思，特別指其遵照主人的意思行事，和馬太福音 7 章裡的「聰明人」是一樣的。

「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這話不但指明當時哥林多教會是保羅立設立的，且指保羅將救恩基本的真理和十字架的道理，向他們傳講得非常的明白，把教會建立在耶穌基督和祂的救恩這塊基石上。

C · 工人建造工程的根基 (3:11)

11 按個人來說，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都是已經立好根基的人，立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既然每個信徒都是以基督耶穌為根基，這樣，耶穌基督當然就是教會的根基了。

這「根基」的作用，是托住它上面所有的建築物。「教會」是一個有生命的建築物，一所活的靈宮（彼前 2:5）。只有這位永活的基督可以作她的根基，所以教會應該全然倚靠耶穌基督，不倚靠屬物質的財產權勢。

D · 工人建造工程的考驗 (3:12-17)

12 1. 建造工程的兩種材料

金、銀、寶石都是貴重的。份量重而體積小，能夠經火、經水；草、木、禾稈卻是重量小而體積大，不能經火，也不能經水，而且價值低賤。這六樣材料共分成兩類，代表兩種信徒或傳道人的生活：一種是實在的，一種是虛假表面的。這也可以代表兩種事奉：一種是永存的，經得考驗；一種是暫時的，經不起考驗的。

「在這根基上建造」比上半節所提用什麼材料建造更重要。因為若不是在「這根基」上，縱然用金銀寶石建造也是徒然。正如許多真誠的犧牲和奉獻，卻是出於錯誤信仰或異教的虔誠，結果把人引到滅亡的路上去，那就是不在耶穌基督的基石上建造的工程，跟草木禾稈沒有什麼不同。

13 2. 工人的工程必然顯露

「顯露」是神試驗我們的結果。有一天我們各人的工程都要在神面前顯露。我們的工程是否真實，是否為金、銀、寶石，就要看今天我們怎樣為神工作。其實所謂「顯露」，只是按人方面來說。此刻我們的工程尚未被人所知，還沒顯在人前；但在神方面，我們的一切工作生活向來就都是顯露的，從來沒有什麼可以隱瞞神的。來 4:13 說：「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可見我們沒有一樣工作能在神面前隱藏，一切都是赤露敞開的，讓神親自來考驗。所以一個聰明的工頭，在工程進行的時候必然選用真實的材料建造，免得在考驗時顯出虛假來。

「那日子」就是主耶穌再來的日子。聖經中有好些地方提到這日子的來臨（提後 1:12;4:8;帖後 1:7）。如林前 4:5 說：「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可見保羅的工作生活，都在盼望著「那日子」的來臨。

「有火發現」，這火專為試驗工程。這是比喻的「火」，不是地獄的火。意思指人的工程必須經過如火那樣的考驗和審判。彼前 1:7 說：「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信心被試驗，既以火為喻，保羅在這裡引用建造的工程作比方，也以火為比喻，說明工程必須受考驗。顯然保羅是

將建立教會、個人在教會裡事奉、以及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比作一項偉大的工程；已經立好的根基是耶穌基督，神是這整個工程的策劃者，保羅是其中的一個「工頭」——建築師。他跟教會裡許多信徒一樣，在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他們自己的工程。他們用甚麼工夫和用甚麼樣的材料去建造，終必被火試驗而顯露。所以這「火」指將來基督台前的考驗，也就是工作、生活的審判。

14-15 3. 工人工作的審判

「那根基」就是耶穌基督和祂所成功的救法。藉著傳揚基督的救法引人歸主，建立教會，又照著這救恩的原理，持守應有的信仰生活，忠心事奉神的人，就是那根基上建造工程。這樣地「建造」工程，在主來的日子，工作經得起考驗，就要得賞賜。但如果我們的工作不忠心，工程不實在，經不起考驗，就像被火焚燒，不能存到永世，只有那些根基建造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且用金銀寶石建造的工程，才經得起考驗。這裡所講的是關乎信徒得賞賜的問題。得救是憑恩典，但得賞賜卻是根據信徒的工作與生活是否忠心而定的。全段中的「工程」、「金銀寶石」都是比喻，所以「火」的考驗也是比喻的講法。

「受虧損」的意思就是下文所說的「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這裡的「像」字，表示所謂的「火」只不過是一種寓意的講法，形容信徒工作所受考驗情形而已，卻不是真正的火。

16-17 4. 教會是聖靈的殿

注意！「這殿就是你們」和上文所講建造工程的比喻有關係。上文所講的房屋，按靈意解釋就是指信徒——教會。教會就是神的殿，是讓神居住的。在此有兩件事情要注意：

- a. 教會不是指看得見的房子，教會是指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
- b. 這些重生得救的信徒就是神的殿，神的靈居住在他們裡面。

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建造的會幕，是後來聖殿的一個規模。但到底會幕是一個看得見的殿，神不是要住在這看得見的殿裡面。這看得見的殿是預表那後來看不見的殿，那看不見的殿就是神所要居住的宇宙性的教會——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這裡所注重的，是神的靈住在教會裡面。我們是否讓神的靈非常自由地住在教會裡面呢？是否常因體貼肉體的偏見、嗜好，和屬世的理想與誇耀，阻礙了聖靈的自由？保羅在第 1 章;2 章;3 章所講的話是連貫性的。從第 1 章開始，保羅先責備哥林多人結黨分爭，以世界的學問知識為誇口。以致看重這個、輕視那個，這些都是屬肉體的表現。然後在這裡正面提醒：他們是聖靈的殿，是神的靈的居所，不該體貼自己的私慾而分門別類，應當順從聖靈，讓祂在他們中間運行。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就是若有人毀壞教會的意思。這「殿」指的是教會。所謂毀壞教會的意思，就是毀壞教會屬靈方面的見證，毀壞教會在基督裡合一的和諧。哥林多人的各種屬靈肉體的誇耀、分爭、以及高抬人的事情，都足以毀壞教會屬靈之見證。在此保羅警告那些要破壞教會的人說：「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這裡所說的「毀壞」是指「肉身」方面的毀壞。而屬靈的聖殿——教會——是人所毀壞不了的，但是基督徒在生活和工作上，憑著自己的肉體和私慾事奉主，就要叫神的殿——教會的見證——受虧損。神的殿因人受到虧損。照樣，

神也要叫那人在肉身方面受虧損。這例子可在林前 11 章看到，按當時有人病倒，有人死亡，這是神彰顯權柄的一個明證。

另一方面，這句話也可以指那些教外的人：他們怎樣逼害教會，神也要怎樣追討他們的罪。

4 · 哥林多人對神僕不當有的觀念 (3:18-4:8)

A · 不當憑屬世智慧拿人誇口 (3:18-23)

全段的總意是要說明，誇耀屬世智慧的結果，會叫人陷於自欺，在神面前顯為無知。基督徒應當認識：基督裡的一切遠超過世界的一切。基督徒拿世界的智慧和渺小的人為誇口，無異於自貶身價，因在基督恩典下，「萬有全是你們的」(3:21)，而我們又是屬基督的，理當以基督為誇口，就不至於分別輕重，各不相合了。

18 1. 人不可自欺

「人不可自欺」，這話是緊接上文所提的兩種工程，和基督台前的審判說的。既然基督台前的審判要顯明人的工作能否經得起考驗，這樣，我們當中無論什麼人都不可自欺，凡事都當真實無偽。但這句「不可自欺」，更是指下文「世界的智慧」說的。因世界的智慧常陷人於自欺；有了世界的智慧，常會輕看屬靈的智慧。屬世的學問有時會成為靈性上的攔阻，使人得不到屬靈的智慧。所以保羅說：「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注意：「自以為」與「倒不如」，保羅不是根本上反對屬世的智慧，而是說，人若是自以為有智慧，以致不敬畏耶和華，倒不如變作愚拙，好得著屬靈的智慧，因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參箴 9:10)，其實這正是保羅本身的經歷。

19 2. 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

為什麼「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呢？因為他們以為屬世的智慧是萬能的，要用屬世的智慧來了解屬靈的事，結果反因自己的聰明，誤解屬靈的事。屬世的智慧固然能夠解決經濟、哲學、科學、以及人類一些物質方面的問題，但是它絕對不能夠透徹屬靈的事。這就好像工程師能替人解決房屋的問題，但不能解決人的心理和精神方面的問題；醫學家能把病人醫好，但卻不能把汽車修好。所以人若因自己有屬世的學問，便自以為有能力通曉屬靈的事，實在可以說是「中了自己的詭計」。

20 3. 人的意念是虛妄

「智慧人」指普通有屬世聰明的人。「虛妄」形容人的智慧的短暫，沒有永存的價值(參詩 94:11)，卻虛誇狂妄。因為屬世智慧囿於有限的物質境界和有限的生命才智，無法進入永恆，因而人的許多理想只不過是虛幻的美夢，是不能實現的，最終還要滅亡。

21-23 4. 不可拿人誇口

保羅、亞波羅、磯法，都是人，所以不應當拿他們誇口。唯有主耶穌基督和祂的救恩，才值得我們誇口。若是拿人誇口，等於把信徒的地位降了格。保羅提到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時，說：「……萬有全是你們的。」教會既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參弗 1:10-11)，只能以比萬有更偉大的主誇口，不該再分彼此，各自拿人誇口了。

「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全是你們的」，可見他們及他們所有的恩賜，都是神所賜給哥

林多人的。他們都是為教會的益處，照著神給他們的恩賜建立教會（弗 4:11）。就如保羅作開荒的工作，亞波羅會講解聖經，他們各盡所能地建立教會，並不是他們有甚麼好處，全在乎神的恩賜。我們必須拿神誇口，而不應該拿神在萬有當中所揀選的某些人為誇口。神所賜予或命定的，無論是「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都為著教會的益處，都在萬有裡互相效力。教會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屬神的，我們在神裡面已經是一體，我們所敬佩的神僕固然是屬我們，別人所敬佩的神僕也是屬我們的，我們也是屬別人的，別人和我們都是屬基督的，這樣，何必特別為某一個人誇口？

「基督又是屬神的」，有兩方面的意思：

- a. 基督是屬於三位一體之神中的一位。祂不屬人間的受造者，祂乃是神。
- b. 基督甘心樂意的「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而降世為人，跟祂所救贖的教會一樣，成為都是屬神的。

問題討論

3:1-9 從這幾節經文中指出什麼是「屬肉體」的表現？哥林多人不是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嗎？為什麼還是只能吃奶的嬰孩？嬰孩有什麼好處或缺點？

為什麼哥林多人對神的僕人擅自分別輕重？保羅怎樣改正他們錯誤的觀點？從這一段經文中列出神僕們的共同點共有幾項？

3:9-17 在這比喻中「工程」、「工夫」、「根基」、建造的材料，和經火的試驗等各有什麼喻意？讀本段聖經所得最深刻的教訓是什麼？工程要被火燒毀是什麼意思？保羅在這裡所稱「神的殿」是指什麼？聖殿在新約中的意義與舊約有什麼不同？

3:18-23「不可自欺」在此指那方面的自欺？有智慧的人怎麼會中了自己的詭計？為什麼不當拿人誇口？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

B · 不要隨便論斷神的僕人（4:1-5）

在這節經文裡面，有責備的話，也有保羅為自己表白的話。同時也告訴我們，為甚麼我們不可以隨便論斷神的僕人。

1 1. 因他們是基督的執事

「執事」不是指教會中的長老或執事，乃是指對神的工作心靈有負擔，又按照他們所領受的託付，忠心事奉神的人。這樣的執事是向神負責的。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意思是信徒應當看傳道人為基督耶穌的執事。他們既然是主耶穌的執事，應該按著主耶穌基督的旨意行事，不該只求滿足人的心意。我們怎能要求別人的僕人迎合我們自己的心意呢？照樣，我們怎能要求基督的僕人事事迎合我們自己的喜好呢？

另一方面，傳道人如何才能叫人看他基督的執事呢？應當像保羅那樣專心一意討主的喜歡。如果我們奉承那些有錢有勢的人，當然沒有理由要求信徒尊敬我們「像基督的執事」那樣了！

1 下 2. 因他們是神奧秘事的管家

這「**奧秘**」是指福音的真道，正如 2:7,10 所提到的。傳道人的職責是負責保管神的奧秘事，並遵照神的旨意，忠心傳揚福音。他們應該持守神救贖真道的純正，不讓人隨意更改。就像保羅對加拉太人所作的警告那樣：「**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主的僕人既然是神奧秘事的管家，理當主那裡得到更多的啟示，更知道怎樣傳揚主的道，怎樣帶領主的教會了。信徒應當尊重他們在這方面的專職和專才，不可輕率地論斷他們。

「**管家**」是神僕人的另外一個名稱，表明他們要怎樣在神面前盡忠、盡職，怎樣利用他們的恩賜，用真理教導人。他們所有的真理、知識、才幹、恩賜，都不應當為自己，而要為神所用；所有工作的目的是為神，不當絲毫為己。管家和東家最大的分別，在於管家樣樣都是為主人作，而東家則是為自己作。管家不能夠隨自己的意思作，只能夠隨主人的意思作。這一節經文說明了傳道人是神的僕人，不是人的僕人。這樣，信徒不該私自要求他們討人的喜歡，不專一求神的喜悅。

2 3. 因他們要向神忠心

這句話已清楚告訴我們，神對祂僕人的要求，就是要他們有忠心（參太 25:21;啟 2:10）。他們向誰忠心呢？他們不是向信徒忠心，是向他們的神，他們的主忠主。神所要求他們的，只要忠心而已，我們要求他們的，豈能比神更多呢！我們對神僕人的要求，豈能比神對祂僕人的要求更苛刻呢？也許基督徒因佩服神僕人的緣故，所以對他們的要求也特別高，以致當他們發現神的僕人有某些弱點的時候，便感到意外地失望；另有些人則在背後妄加論斷。保羅在這裡指示我們，不要隨便論斷神的僕人，因為神所要求他們的，不是向我們忠心，而是向神忠心。

「**忠心**」不是聰明、才幹、學識。這不是說神的僕人不需要這些，而是說他們最需要的是忠心。我們有聰明麼？神是全智的主，比我們更聰明。我們有才能嗎？祂是全能的主，比我們的本事更大，我們有財富、有學問嗎？祂是萬有的主宰，萬有從祂而造。祂能賜給我們所缺少的一切，惟有「**忠心**」，卻是我們的本份，神不能代替我們忠心。所以「**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3-4 4. 因我們沒有資格論斷人

保羅沒有正面指出哥林多人在論斷他，但卻表明了他對別人論斷他的態度。無論是哥林多人，或那些專跟他作對的人，在他看來，他們的論斷都微不足道，不值得介意。

傳道人應該有不怕人論斷的態度。其實一切服事主的信徒也都該有這樣的態度。不少人在世界上搞政治，在社會上爭取名譽，競選主席、會長、議員、總統，他們也遭受許多人的攻擊和論斷。這些人出錢出力，只不過為著屬世的利益，竟然不怕別人的論斷，為什麼基督徒反而怕人的論斷呢？有不少基督徒，不是不熱心或不愛主，就是受不了別人的論斷。這不算是向神忠心的僕人。「**忠心**」的意思，包括了不怕人的論斷而放棄使命，務求完成使命，得蒙主的喜悅。

保羅不但把別人的論斷看為極小的事，他甚至說：「……**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為什麼保羅連自己也不論斷自己呢？按第 4 節，他自己解釋是：縱然他的良心沒有責備他自己，按自己良心的判斷認為沒有錯了，但這還不能算為「**是**」；因為他自己的判斷未必準確。

這裡說「**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這「**稱義**」不是指稱義得救，而是被證明沒有錯的意思。「稱

義」原文是 *dikaiow*，這字在路 7:35 繙作：「以……為是」，在路 10:29 繙作：「顯明……有理」，其意思是：不能以為自己沒有錯，就是有理，自己就是對的，因為良心的判斷未必準確。「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意思說，只有主的判斷才是絕對準確的。正如參加賽跑的人沒有資格判斷自己是否勝利，唯有公正的裁判員才能夠下最後的判斷。

雖然保羅這一段話沒有明顯指出哥林多人不應該論斷他，但實際上他是針對那些論斷他的人說的。既然連保羅自己都不敢論斷自己，難道哥林多人還有資格論斷神的僕人嗎？我們也不該隨便論斷神的僕人。因為論斷徒然增加難處、誤會，叫別人受打擊，於事無補，卻使主的工作受虧損。教會應該以愛心代替論斷，以禱告代替批評。

5. 因時候未到

我們所以不能夠隨便論斷別人，是因為時候未到，一切事情還沒有到最後的結局。現在不是我們判定別人好壞曲直的時候，而是我們努力工作、等候主來的時候。

我們不能夠論斷人，因為我們不知道別人心中的隱情和意念。我們對人的認識只不過是一些事情表面的部分。如果根據這些顯明的部分對人妄加論斷，難免有偏差錯誤。除非我們能像主那樣顯出人心中的隱情和意念，我們就沒有資格論斷人。

這一節聖經同時說明了保羅為什麼把別人的論斷看為極小的事情。因為他有一個目標，就是等候主耶穌再來，等候主的判斷。既然主耶穌必再來判斷一切，人的論斷算得什麼呢？這些人不能夠斷定他該得賞賜還是該受責備。他們也沒有資格叫他將來在主的面前得稱讚或受責備，唯有主有權柄論斷一切；因此我們何必顧慮別人的論斷呢？就像在一個大家庭裡，既然有家主作主，何必去顧慮那些小丫頭、小奴僕的閒話呢？他們的話根本不能算數，只有主人的話才算數，這是保羅不因人的論斷而灰心的秘訣。

C · 不該過份效法人 (4:6-8)

6 1. 不要效法神僕過於聖經所記的

保羅在這裡勸勉哥林多人不要效法他們過於聖經所記，(無論是效法他或是亞波羅)。可見哥林多人所以會分出這麼多派別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效法人過於聖經所記載的。保羅並非禁止信徒效法他們，他只不過說「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在這裡有兩方面的真理：一方面是我們應該有好的行為，叫別人可以效法；另一方面是我們不應該效法人過於效法主耶穌基督。意即不要把人當作自己唯一的榜樣。「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就是說聖經的真理才是我們行事的標準。人無論是好是壞，都不是我們行事的標準。把我們所崇拜的人當作標準，就是效法人過於聖經所記。用「人」代替了「聖經」的結果，就會像哥林多人一樣，分出許多派別來。因而自高自大，重視這個，輕看那個。林前 11:1，使徒保羅曾勸勉哥林多人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信徒該怎樣效法神的僕人呢？該像他們「效法基督」那樣地效法他們。

7 2. 過分效法人的結果——自誇

效法人的好榜樣，原是一件好事，可是當我們過分注重別人的經歷和榜樣的時候，就會高舉人過於高舉神，而忘記了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其實神的真理才是一切的權威，人的經歷是可能錯誤的。所以保羅問哥林多人說：「你們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

領受的呢？」何況哥林多人實在也沒有可誇之處。雖然他們有許多的恩賜，但在靈性上卻有許多的失敗。哥林多人正好代表那些自以為是的信徒，看不見自己靈性軟弱失敗的一面，只看見自己能在人前顯揚的那一面。

所以本節經文的意思，是要信徒把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神，不要歸給自己，和自己所佩服的人。無論是保羅是亞波羅，無論是開荒的工作或栽培的工作，都是從神領受，沒有甚麼可誇的。

8 3. 不當自以為飽足

保羅顯然是用一種諷刺的口吻責備哥林多人，他們自以為「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彷彿比使徒更高，再用不著使徒了，可以作王、任意而行了。但他們真能作王麼？如果他們果真作王，保羅倒願意向他們學習，但實際上保羅所見的，是他們的舊生命（老我）在那裡作王，他們完全受自己肉體的欺騙。

使徒在此所指責的，也是現今一般基督徒最大的危機，就是在靈性生命上自以為飽足，不再追求了。聖經真理的奧秘對謙卑的人是顯明的，對那些自以為是的人卻隱藏起來，甚麼時候我們自以為飽足，甚麼時候就落到老底嘉教會的光景中，靈性不冷不熱，不再長進。

5 · 保羅表白的話 (4:9-21)

A · 他的見證 (4:9-10)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神果真把使徒列在末後嗎？當然不是。這「末後」是指在世人眼中被視為末後。神的僕人們受世人輕視，明明是神所允許的。

對哥林多人那種自滿自足、輕看神僕、隨便論斷的態度，保羅心中似乎有無限的感慨。世人把神的僕人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這不算奇怪，但哥林多信徒竟然也輕看神僕人，效法世人的樣子，這實在使保羅心中充滿憤慨。這種憤慨，並非因保羅自己受了輕視，而是因為信徒對神僕這種傲慢的態度，實在反映出他們內心對神的不敬不愛。由此可見保羅如何為主忠心，因他屬世方面的學識極高，他若不作傳道人，必不至於這樣被人輕看的。

按這兩節經文，有三句話要特別留意：

9 1. 「好像定死罪的囚犯……」

在世人眼中看起來，保羅不但像一個囚犯，且是定了死罪的囚犯。世界對他已經絕望，已經判定了像他這樣的人活著對「世界」沒有好處。這和他在加 6:14 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的意思是一樣的。

2. 「……成了一臺戲……」

保羅知道他所遭受的一切：被人輕看、遭患難、或快樂、或痛苦、或受攻擊、或出外、或在家……，都不過是神要在他的身上顯出祂的慈愛、能力、拯救和各種的恩惠而已！因為世界上的人多半不明白神的愛，但當他們看見我們怎樣在患難困苦中蒙神眷愛時，他們就能夠認識神的愛了。世界上的人沒有盼望，但當他們看見我們在各種苦難中竟有盼望時，就發現基督徒的人生是滿有盼望和能力的了。這就是神要我們成「**一臺戲**」的緣故。

這臺戲是神導演的，保羅不過是一忠心的演員，順從神的旨意而已！他的一舉一動都由神親自安排，他站在供世人和天使觀看的地位，因此他必須謹慎地生活、傳道。

觀眾不僅包括善的天使，也包括惡的天使。不但那為救恩效勞的天使在觀察已經蒙救贖的人，看我們怎樣在世界上表彰神的慈愛，就是魔鬼也在留心我們的一舉一動。約伯受魔鬼控告就是最好的例子。所以我們的一舉一動，不論失敗跌倒或榮神益人，不但影響世界，還會影響靈界。成功的好演員不能有自己的情感，不能隨自己要哭就哭、要笑就笑，只能按照刻情的需要表達情感。今天我們在世界上就像演戲，每個人都扮演不同的角色。怎樣才能作一個成功的演員？就是要愛神所愛、憂神所憂、樂神所樂、惡神所惡，這樣才能成功。

保羅除了在這裡提到信徒如同「一臺戲」讓世人和天使觀看，在希伯來書 10:33 也說，希伯來信徒「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

10 3. 「……算是愚拙的……」

按世人看基督徒都是愚拙的、卑微的、被人輕看的；可是哥林多人卻一面作信徒，一面在世界上可以有他們自己的地位，看來真聰明。神的僕人保羅難道不可以憑他的學問取得世界的地位嗎？何必辛苦傳道而被人看不起呢？但為基督的緣故，他卻寧願被人算是愚拙的。

有一個傳道人出來傳道不久便不傳了，作生意去了。後來有人問他為什麼不作傳道？他回答說：作生意賺了錢以後能在教會中作長老執事，也可以聘請傳道人，有權指使別人，比起自己出來傳道，聽命於別人好得多了。作生意有錢財，不但在教會中有地位，在世界裡也有地位，何必走上眾人都認為既愚拙又軟弱的道路呢？保羅指著哥林多人所說的這一句話，意思類似。「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意即哥林多信徒沒有走保羅所走的道路，倒成了聰明人了。這話當然含有譏諷的口吻。保羅繼續說：「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這不是說保羅真正軟弱，而是說在工作上，保羅和他同工，那樣戰兢恐懼地不敢倚靠自己的聰明，惟恐在神面前有失職之處。但那些哥林多信徒倒是滿不在乎的樣子，自以為強壯，能夠勝任神託付他們的責任，又自以為只要盡上一點信徒當盡的本份就夠了，因此倒顯得勝任愉快。其實是他們並未真正看見自己的軟弱微小，也未真正認識教會所肩負的使命之重大和艱鉅。

「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哥林多人在世界上可以繼續享有世人所給他們的尊榮，彷彿是理所當然的。但像保羅這樣有學問的人，忠心傳揚十字架，結果反被藐視。他被藐視，是因比不上哥林多人嗎？絕對不然！乃是因他甘心走十字架的道路——被人藐視的道路，不肯倚靠他的學問來傳道，專一高舉釘十字架的基督。

B · 他的受苦 (4:11-13)

在這裡保羅提到他所受的苦，包括肉身、精神和心理等方面。在教內或教外，生活或工作上，他都經歷了各種痛苦。在林後 11:23-33 有更詳細的講論，但在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在受苦中所持的態度。

11 1. 在受苦中忠心到底——「直到如今」

這三節經文一共提了兩次「直到如今」，表示保羅從開始為主作工直到寫信給哥林多人（約廿二年），他始終如一的為主盡忠。保羅若不是那麼忠心地傳揚十字架的福音，若漸漸改變信息，迎合人的歡喜，他可能不會受那麼多的逼迫；保羅要是願意顯露學問，也可能不至那樣受人輕視，但保羅卻不改變他對基督的忠誠。吃了許多苦之後，他的信息沒有改變，他的道路也沒有改變。

在傳道多年之後，他並沒有利用他的聲望和恩賜，為自己爭取較好的享受和地位。「直到如今」，他還是跟剛剛出來傳道那樣，被人看作世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12 2. 在受苦中辛勞作工——「並且勞苦，親手作工……」

保羅不因為受苦的緣故而懈怠不作工，也不因受苦而灰心喪志，工作態度消極。雖然受苦，卻不屈不撓。

3. 在受苦中常存愛心——「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

他做到了基督在太 5:44 的教訓，自己能言行一致，也與其他使徒的教訓相合（羅 12:14；彼前 3:9）

13 4. 在受苦中存心良善——「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

他不因人的毀謗而任憑自己情感激動、惱怒、懷恨，倒在受毀謗的時候，用良好的態度勸戒人。

5. 在受苦中輕看屬世地位——

「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保羅不因人始終輕視他而內心覺得憤憤不平。不但不信的人輕看他，連教內的信徒也輕看他（林後 10:10），他卻不因此努力爭取更高的地位，只一心傳揚神所託付他的「恩惠的福音」（徒 20:24）。如此有學問、有才幹的保羅，卻甘心樂意地為基督耶穌的緣故過這樣卑微的生活，實在是今天事奉主之人的好榜樣。

C · 他的愛心（4:14-17）

14 1. 善勸的口吻

「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這話證明他上文的話的確是「善勸」。保羅為甚麼要表白自己？並不是蓄意要羞辱哥林多人，只不過稍微以自己的見證和哥林多人比較，好叫哥林多人看出他們是何等驕傲，何等貪愛世界。保羅所講的話完全出於誠懇的心；他是以屬靈長輩的地位發言，既坦白又忠實，動機非常純正，沒有偏見和私心。這樣出於愛心誠懇的勸戒，的確感動人。

15 2. 為父的心

保羅用父親般的態度對待哥林多人，是有事實根據的。因為哥林多信徒都是保羅用福音生的，是他屬靈的兒女，所以他以為父者自居，並非自誇。今天教會所需要的工人，正是作「父親」的工人，不是只作「師傅」的工人。許多人只喜歡作師傅，難怪「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另有些傳道人要信徒尊敬他如同父親一般，可是他對信徒卻沒有一顆為父的心，反而只有一顆雇工的心。假如傳道人要信徒不以雇工態度相待，就必須先有為父的心愛護他們。

16 3. 求哥林多人效法他

在此保羅「求」哥林多人效法他什麼呢？按上文可知，就是求他們效法他體會耶基督的心腸，愛主的教會、謙卑、捨棄自己、甘心為福音受苦、甘心被人看為卑微、不以世界的智慧為誇口等。

將 4:6——「……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與本節互相參照，可以領悟該怎樣效法人，以及怎樣讓人效法自己（參林前 11:1）。

17 4. 打發提摩太

提摩太和哥林多信徒一樣，都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當哥林多信徒正在結黨紛爭、互相嫉妒、靈

命不長進的時候，提摩太卻被差派去堅固哥林多信徒，並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顯然，提摩太與哥林多信徒之間，有著很大的分別。可見神雖然施恩給祂一切的兒女，但蒙恩的人對神恩典的態度不同，各人生命長進的程度就大不相同。

D · 他的權柄 (4:18-21)

從這一段經文看來，哥林多教會有人以為，保羅自己不敢到哥林多，所以才打發提摩太去。因此保羅警告這樣的人，不要存壞心眼，隨便論斷人，自高自大。

這些話充份表現出保羅屬靈的權柄。雖然保羅像父親一般愛哥林多信徒，但他不縱容他們。在哥林多教會中的確有一部分人自高自大。要是保羅單用慈愛的言語勸勉他們，恐怕他們反而會錯了意，所以必須用帶有權柄的言語責備他們。注意，保羅所有的是屬靈的權柄，不是單憑地位而有的權柄。因他不是憑在教會中的地位使人畏懼，而是憑公正無私、敬虔、聖潔的生活和見證，使人對他所說的話不敢不敬服，因而他有一種威嚴，叫人懾服在真理的權威底下。這就是保羅對待哥林多人所用的權柄。所以他說：「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那些自高自大的人所說所做的事，神是否會贊同，作他們的後盾呢？「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

18-21 「神的國」按聖經的用法，意義很廣泛，一切歸服神統治之範圍的，都可算為神的國。按將來而論，是指主耶穌和眾聖徒一同降臨時在地上設立的國度。可是在這國度未真正實現之前，這「國」實際上就是指教會，因現在只有教會接受神的統治。

在這屬世的國度裡，只有教會——也就是重生得救的信徒，是屬神的子民，所以這個「國」按現今來說，就是「無形的」教會。

「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這是一種譬喻的講法，主要的意思是質問哥林多信徒，究竟他們是要等保羅到他們那裡刑罰他們呢，還是要趕緊悔改，不用保羅「帶著刑杖」去，反而等他存慈愛溫柔的心，去安慰那些痛悔的心靈？

關於傳道人怎樣對待反對自己的信徒，這章聖經給我們留下許多美好的榜樣。

1. 我們應該向神忠心

常存無愧的良心。不要怕人的論斷，把人的論斷看為極小的事，不要因人的論斷而灰心，反要向主忠心。

2. 不要判斷自己

不要憑自己評估自己。因為自己看自己很容易看得太高，而自是自足；也很容易看得太低，而自暴自棄。應該凡事上謙卑地讓真理來判斷我們。

3. 不要以論斷還論斷

以論斷還論斷必然引起更多是非和紛爭，互相敗壞德行。我們既然都要在神面前交賬，只要忠心等候主再來，讓主來判斷一切。

4. 要抑制過分佩服自己的信徒

不要鼓勵那些佩服和支持自己的信徒，使他們成為我們個人在教會裡的小集團。假如他們果真佩服我們，要教導他們不要效法我們過於聖經所記的。另一方面，那些反對我們的人所擁戴的同工，我們也要同樣尊敬他為神的僕人，不要輕視他們，以免信徒重此輕彼，這才合乎使徒教

訓哥林多信徒的意思。

5. 要用愛心勸戒人

勸戒人要有愛心，對那些反對我們的人的錯誤，既不隨便攻擊，也不姑息包容。要把他們看成自己的兒女一般。在愛心裡給予勸戒與提醒，不懷個人的偏見和私心，免去一切報復的心理。

6. 對信徒的關懷一視同仁

對信徒的關懷不可偏袒。縱使教會中有許多派別；有人擁護我們，也有人反對我們，我們都當同樣關心他們。

7. 要避免可能發生的誤會

如果有人誤會我們，我們應該存良善溫柔的心和沒有血氣的情緒，來解釋所能解釋的，盡量不讓人繼續懷疑或誤會。

8. 要追求屬靈的能力

追求神能力的同在和屬靈的權柄，用工作的成果和屬靈的權柄來答覆人的反對。

問題討論

4:1-8 為什麼不要論斷神的僕人？當怎樣作神的好管家？為什麼保羅能夠不怕人的論斷，且以為是極小的事？

基督徒應否效法人？效法人有什麼好處和壞處？怎樣算是過份效法？怎樣才是正確的效法？

4:9-21 哥林多人為什麼像世人那樣輕看神的僕人？為什麼保羅說「我們成了一臺戲……」？對信徒生活有什麼實際的教訓？怎樣在靈性上做一個成功的演員？保羅怎麼會被哥林多人看為愚拙軟弱？

從保羅蒙召到他寫本書有多少年？這麼多年傳道之後，為什麼保羅仍是為主被人輕看？保羅待哥林多像父親，不是師傅，二者有什麼分別？

注意提摩太和哥林多信徒，同是保羅福音的兒子，但他們之間靈性有很大的差別？為什麼？綜合全段可得著什麼屬靈的教訓？——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五章

五·責備哥林多教會容納罪惡（5:1-13）

本章的主要信息，是責備哥林多信徒姑息罪惡，沒有處罰犯姦淫的信徒。這些經文可作為今天教會怎樣處罰信徒的一個榜樣。保羅在這裡提供了一些寶貴的原則，說明了教會是基督福音的見證，必須維護真理的神聖。教會是不可包容罪惡的。

1 · 責與罰（5:1-5）

A · 責備信徒（5:1-2）

1-2 「風聞」在 N.A.S., R.V., R.S.V. 及 Philips 等英譯本都是譯作 actually reported，應作「確聞」。原文 *holus*，是「實在」的意思（參 A. & G. 希文字解，及 W. E. Vine 新約字解）。中文和合本譯作「風

聞」似乎太輕描淡寫。因由風聞而來的事可能不可靠。保羅要是根據「風聞」就下這樣的判斷，而且所說的話又那麼嚴重，那麼保羅在處理教會的事情上，似乎太過魯莽了。但實際上，保羅是「確聞」而不是「風聞」。這是我們處罰信徒的一個重要原則。主耶穌在太 18 章也提到類似的事情。祂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5-17）。保羅在這裡所做的，正合乎主耶穌的教訓。

從本章第 1 節，我們知道哥林多教會有淫亂的事；而且不是普通的淫亂，是亂倫。因「有人收了他的繼母」。按舊約律法是應當治死之罪（利 20:11）。可能這人的父親已經離開世界；若這人的父親還活著，他竟作出這樣的事情，那就更令人憎惡了。這「繼母」大概不是信徒，而那娶繼母的人毫無疑問是信徒，否則保羅不會在下面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在第 2 節提到：「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可見這人是教會裡面的人。這事情反映了當時淫亂的風氣盛行，這種淫亂連外邦人也沒有，教會竟然在淫亂的罪上比不信的人還不如，真是可悲！

今天的社會也充滿了淫亂色情的引誘。整個世界都傾向於淫亂。可是教會在今天的社會裡面，特別在這種淫亂的罪上，要和世界有十分清楚的分別。我們要在男女的事情上保持聖潔，在跟色情有關的試探上，要格外地謹慎。

B · 責備教會中的領袖 (5:2)

2 第 1 節經文所責備的，是教會中犯罪的信徒，而第 2 節所責備，是教會其餘的信徒，當然也包括負責領導教會的人。信徒犯罪固然是有罪，而教會中領袖眼看著信徒這樣犯罪，竟然沒有為他所犯的罪難過，也沒有將犯這樣罪的人趕出去，這是教會的罪。

「趕出去」原文 *arthee(i)*，它的意思就是「除掉」或「拿掉」，實際上就是指開除。

「並不哀痛」是責備教會的領袖們，不為信徒犯罪難過。不「把犯罪的人趕出去」，是責備他們不懲罰犯罪的人。注意這兩件事的關係——不為信徒跌倒犯罪痛，也就不會為教會需要保持聖潔的見證而焦急。既然對弟兄的跌倒不在乎，對教會是否有美好的聲譽也就不在乎了。為弟兄犯罪而哀痛，這是靈性有深度、愛主的心熱切的表現，這樣的人才會真正關心教會的潔淨問題。另一方面，這兩句話也說明，那真正愛主、愛教會的人，雖然決心潔淨教會，甚至需要開除犯罪的信徒，但決不會喜歡作這樣的事，而是存著一顆哀痛沉重的心作的。

所以真正會用愛心責備人的，必定自己深深地愛主、愛弟兄，而且在屬靈的品德方面，有很高的標準。

哥林多教會的領袖們與保羅有明顯的分別。他們眼見信徒犯姦淫，卻不以為意，但保羅一聽見，就焦急萬分。

哥林多教會本來已經有分爭、結黨、犯罪，和一些麻煩的事發生，而保羅在這裡又要他們把犯罪的人從教會中開除，這樣豈不更加增教會中的麻煩和各種擾亂麼？不，保羅並不因為要省麻煩而容納罪惡，因他認定神是恨惡罪惡的，所以教會必須潔淨罪惡，才能夠得著祝福。教會的興旺，不是出於人的作

為，而是出於聖靈的同在；聖靈要潔淨罪惡，並加上神的祝福。

C · 保羅的「判斷」(5:3)

3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這一句話不是「口頭禪」，也不是一句離別語，而是保羅關懷哥林多教會所說的愛心話。他坦率地表明對犯罪之人的態度，好叫哥林多教會的領袖勇敢去執行教會應有的紀律。保羅說：「他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保羅不在他們當中，怎能判斷犯姦淫的人呢？他是根據真理的原則，堅持犯罪的當然要受處罰。與繼母發生淫亂，教會怎能不開除他呢？不論保羅自己在哥林多或不在哥林多，淫亂的罪的總是罪，並不用保羅自己到哥林多才可判定有罪，就是不在哥林多，也當然判定為犯罪，因為真理是不改變的。忠心的主僕應當按正解明真理，又按真理來處理信徒的問題。這不是單有知識明白聖經就行，還得不怕得罪人，完全向神盡忠才行。

D · 保羅的特權 (5:4-5)

4-5 有人以為這「聚會」是為那犯罪的人特別召集的聚會，也就是要處罰犯罪者而召集的聚會。保羅在這裡向哥林多人表示，當他們召集這樣的聚會時，他的心與他們同在，要奉主耶穌的名，並用主耶穌的權能，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但按上文保羅責備哥林多人「自高自大，並不哀痛」看來，至少在保羅未寫這封書信以前，哥林多人是沒有打算要開除那犯罪的人的。所以，這「聚會」應指他們平常的聚會。他們明知而容納那樣犯罪的分子在他們聚會中，保羅為他們十分擔心。

在這裡可以看出，保羅有從主而來的一種特別權柄，可以把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交給撒但，使他在肉身受苦。在提摩太書裡，我們也看見保羅同樣使用這權柄，對付那些傳異端和故意敵擋神的人。就像提前 1:20 所說的：「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徒 5 章;13 章也記載，彼得和保羅曾使用主所給他們的權柄，懲罰了亞拿尼亞和以呂馬。亞拿尼亞的肉身立即死在使徒腳前（徒 5:5），而以呂馬卻是眼睛立刻黑暗了（徒 13:11）。

本句所謂「交給撒但」的意思，不會是把這人的靈魂交給撒但，而是類似神允許撒但試探約伯的情形。使徒有這種權柄，也有運用這種權柄的智慧，能準確地按照神的旨意宣告某人要受撒但的「敗壞」，讓他們的肉身受某種苦害。但在今天的教會裡，沒有人擁有像使徒保羅這樣的權柄。

這節經文有兩個問題應當注意，

第一個問題就是：「敗壞他的肉體」，這「肉體」是指著什麼說的呢？

最自然的解釋是指身體說的。因下文提到「靈魂」，而身體與靈魂互相關聯。

第二個問題是：身體被敗壞而受苦，能叫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得救嗎？

這兩個問題都與這個犯罪的人到底是否信徒有關。筆者認為這人應當是基督徒，因 1-2 節說：「……把行這事的人你們中間趕出去」，與下文比較，可看出這被趕出去的人是弟兄，是教會內部的犯罪者，不是教外人。注意，保羅全未提及處罰那位繼母，顯然因她不是信徒；由此亦可見，這人曾正式被教會接納為信徒。細讀 9 節以後保羅的講論，也可證明這人是信徒。11 節說：

「……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又，12 節說：「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可見這個人是屬於教會裡面的人，所以，本節：「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絕不是指任何未得救的人（包括假信徒），可以因今生肉體受苦，來生靈魂便得救，而是指那些本來已經得救的人，既犯罪不知悔改，就只好讓他們肉身受苦，而無損於他們將來靈魂的得救了。注意，這種受苦不是為抵消罪惡，乃是為懲罪，使犯罪者在受苦中知罪悔改。

按林後 2:5-8 所記，這犯罪的人終於悔改；甚至保羅倒要為他求哥林多教會的人赦免他，免得他憂傷太過。所以，保羅雖說「要把這樣的交給撒但」，可是這人大概在受警戒之後（或教會剛開始要採取紀律行動之後），立即悔改，因而使徒可能未真正運用他的權柄。

2 · 理由 (5:6-8)

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裡解釋他為甚麼要哥林多教會把犯罪的人開除，因為：

A · 包容罪惡會影響全教會 (5:6)

6 全節的意思就是：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麵發起來，照樣，教會若包容一二人的罪惡，也會使全體信徒受到壞影響。

「你們這自誇……」可能是指哥林多教會不但沒有為那犯罪的人哀痛，像保羅在 5:2 裡所說的，反而自以為：容納這樣的人足以顯出他們的寬容和愛心，他們反倒因此自誇。保羅針對這種糊塗的自誇責備他們。實際上這不能成為他們自誇的理由，倒應該是使他們自覺羞愧的理由才對。教會的領袖應該以神的聖潔為念，且當有屬靈的眼光，看見容納罪惡的危險，以免罪惡像一點麵酵，使教會「全團」受到壞影響。因犯罪的人絕不會只犯一種罪，就像犯姦淫的人，必然也同時犯了欺騙、詭詐、以及各種邪惡計謀的罪。教會如果容納這樣犯罪的人，必然助長那些軟弱的信徒，以他為先例，放膽犯罪。雖然別人可能是犯別的罪，但也同樣破壞教會的見證。

B · 麵酵的比喻 (5:7)

7 為什麼教會要保持潔淨，處罰那些該受責罰的信徒呢？因為我們已經是除了酵的麵團——已經蒙主基督的寶血洗淨，因此不該再容納罪惡。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是逾越節羔羊所預表的代罪者，已為我們的罪被殺「獻祭」了。我們因祂被殺獻上自己，才得以成為無酵的新麵團。這樣，怎麼可以在潔淨了之後繼續犯罪呢？怎麼能夠不保持教會的聖潔呢？

按出 12 章記，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夕，曾照摩西的吩咐守逾越節。每家以色列人要殺一隻無殘疾的羊羔，把羊羔的血抹在門楣和門框上。以色列人要在抹過血的門內吃無酵餅與羊羔的肉，使徒在這裡指明，那羊羔就是基督的預表（與施洗約翰所說的相同，約 1:29），這樣，現今領受基督生命的人，也當過聖潔的生活，就像以色列人用無酵餅守節那樣。

C · 解明逾越節的意義 (5:8)

8 「我們」當然是指信徒了。信徒怎麼會守逾越節呢？使徒是按象徵的靈意講的，逾越節對基督徒的屬靈意義是：

1. 象徵信徒信靠耶穌，接受祂寶血的洗淨

如同當日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接受羔羊，把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一樣。逾越節和除酵節、初熟節是連在一起的，一連七天，在這七天之內，不但不吃有酵的餅，也不可見有酵之物（出 13:7）。這是表明：基督徒一信主就要開始過除罪和奉獻的生活，一生繼續，到見主為止。這就是保羅在這裡所說「**我們守這節**」的屬靈意義。

2. 預表信徒守聖餐

當我們守聖餐記念主耶穌的時候，是記念祂的身體為我們獻上、擘開，用祂的血為我們立了新約。這種記念的最重要意義，不是聖餐的餅是否除了酵，乃是信徒是否過聖潔的生活，整個教會是否潔除了罪惡。事實上，藉著記念主的聚會來記念基督的受死和祂與我們所立的約，只不過是一種象徵，說明基督徒整個人生當如何過敬拜主的生活。我們不是除掉舊約那些看得見的酵，像以色列人所除掉的只是發麵的酵，所守的節不過是一種宗教的儀式。這些儀式乃是表明那日後要來的基督，以及祂怎樣用自己的血為我們立新約。所以，我們是按屬靈的意義來守「**逾越節**」，所除掉的是「**罪**」，不是屬物質的酵。

2 · 解釋（5:9-13）

A · 先前寫的信（5:9）

- 9 從本節看來，在寫本書之前，保羅曾另有一封信寫給哥林多教會，但未被編入聖經裡。可能因為那封書信所寫的，並不適合歷代教會的需要，所以神未保留那封信。事實上，雖然使徒的言論具有神的權威；但不能說使徒平常說的每一句話，寫的一切信，都是神的話。我們只能說：凡被列入聖經的使徒言論，都是神的話。所以，那另一封信可能因神未加保留而遺失了。神只選用了由祂的靈感所啟示的書信。

B · 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5:10-11）

10-11 這兩節經文裡，保羅說先前的信所指：「**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的意思，不是指全世界的人，因為普通的人本來就在這些罪惡中生活。基督徒在這世界上的責任，是要向這黑暗的世界發出福音的真光；信徒若絕對不與這等人相交的話，豈不是要離開世界麼？保羅在這裡所指的乃是那些稱為「**弟兄**」的人。他們是在教會裡，卻是「**淫亂的……拜偶像的……醉酒的、勒索的……**」，教會必務必把這樣的人開除，不可與他們來往，免得他們敗壞教會的聲譽。這些「**淫亂的……醉酒的……**」可能包括下列兩種人：

1. 教會中的掛名教友，雖然自稱是基督徒，卻完全沒有像基督徒的生活，還是像世人那樣犯罪，教會應該採取行動，否定他們基督徒的身份。
2. 指教會中犯罪的信徒，若犯了上述那些罪之後，還不肯悔改，教會就該開除他們，以保持教會應有的高尚道德標準。

「**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這是指普通的「**吃飯**」，還是指信徒一起守聖餐時的吃飯？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種認為，這是指不可跟他們一起守聖餐說的。因上文論到開除犯罪信徒的問題，又談到逾越節的靈意，象徵新約信徒的聖餐（5:6-8）。而當時哥林多人守聖餐前先一起用飯，按主耶穌與門徒立新約的時候，也是吃逾越節的筵席，然後才吃聖餐。林前 11 章所提守聖餐的情形也與吃飯連在一起（21-22 節），這裡保羅說：「**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這話應該不是指普通的吃飯，而是

特指不可跟他們起守聖餐。但另一種解釋認為這不可吃飯，就是指普通的吃飯，因吃飯代表一種交往，而犯罪的信徒既要開除，就是為免使其他信徒受他影響，所以暫停止跟這等人交往，是屬於懲罰範圍內的行動。

C · 教外與教內的人 (5:12)

12 「教內」是指教會之內，不是宗教的教。這裡解釋我們為甚麼可以與外人相交，卻不可與犯罪弟兄相交。因為世人是根據世上的法律受懲戒，世人法律不定他們的罪，我們就不能定他們的罪；但是基督徒是以神的話作標準，不是以世界的法律作標準。世上的法律有今世執政掌權的人負責，教會無權代理今世的審斷。但教會內的事和教會內的人，教會是有責任審理的。

D · 應當把惡人趕出去 (5:13)

13 這話又回到 5:2 的題目去。9-12 節是針對這題目所含的教訓加以解釋，是加插進來的一段，解釋先前所提「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的理由，這理由正好可以應用在那「收了他繼母」的人身上。把這樣的人趕出教會去，不與他相交，正是保羅先前的信中教訓的意義。而這幾節是提醒哥林多人怎麼應用他的教訓，在怎樣的情形下，用在甚麼樣的人身上才合宜。在解釋之後，保羅再把話題轉回來，要哥林多人把那犯罪的惡人趕出教會去（注意：請參閱林後 2:6-11 註解）。

問題討論

教會對犯罪信徒應怎樣處理，如何可以實行這裡的教訓？

哥林多教會所包容的淫亂的罪，舊約有何明文禁止？

保羅為何不責備繼母，而只責備那娶繼母的人？

哥林多教會的領袖並沒有犯罪，為什麼保羅也責備他們？

把犯罪的人交給撒但所指何事？這是否使徒的特權？使徒行傳中有什麼相似的例子？

基督徒要守逾越節嗎？逾越節對信徒象徵什麼意義？

保羅既要信徒把犯罪的人開除，不與他交往，為什麼與教外犯罪的人交往反到許可？—— 陳終道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六 · 責備他們不該向外人求審 (6:1-11)

在這一段經文裡，保羅用三個問題責備哥林多人，指明他們不該彼此告狀，而且告在外人面前。

1 · 豈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 (6:1-6)

A · 使教會失去福音的見證 (6:1)

1 哥林多人竟敢在外人面前求審，保羅感到十分驚奇。教會是一個愛的團體，應該彼此相愛，和睦同居。可是他們不但沒有彼此相愛，反而彼此相爭，而且在不信的人面前相爭，求他們的判

斷。這樣豈不是叫主的名明明受羞辱麼！他們怎麼敢不顧神的榮耀，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審呢？這件事實在叫使徒感到非常痛心。他們難道不知道這樣做是羞辱主的名字麼？誠然，哥林多人不是全然不知道，但因他們各人只顧自己的利益，不肯相讓，終於鬧到要在教外的法庭上求審。「不義的人」就是指不信主的人。這不是說，使徒認為所有的法官都是不義的，而是說，世上不信的人基本上都是還沒有被神稱義的，是屬於這不義世代的人。信徒是在基督裡蒙召成聖，被神稱義的，竟然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審，實在是一件羞恥的事。這裡「不義的人」的用法，類似基督在路 16:11 稱錢財為「不義的錢財」的用法，都是因他們是屬於不義之世代的，所以稱為「不義」。

B · 忽略了信徒尊榮的地位 (6:2-3)

2-3 所謂「**審判世界**」是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要在地上審判列國（參太 19:28;路 22:30）然後親自設立祂自己的國度，那時候信徒要跟基督一起作王掌權（參啟 2:26-27;提後 2:12）。若世界尚且由信徒所審判，現今弟兄之間的爭訟，為什麼教會不能夠審判呢？

今天我們審判罪惡，定罪為罪，不替罪惡掩飾，是將來審判世界的一種準備。但如果我們自己也犯罪、容罪，怎能審判世人呢？所以信徒向世人求審，顯然是忽略了本身尊榮的地位。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這裡的天使是指惡天使說的，也就是那些跟從魔鬼背叛神的天使。在彼後 2:4 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參猶 6）。可見有一些天使已經被監禁，等候審判。按本句明文，信徒也有份於審判天使。

但使徒在這裡主要的意思，是要強調教會的尊榮地位。基本上我們是站在神的一邊，審判整個邪惡的世代。惡天使和臥在惡者手下的世界是另一陣營的；世上一切不信主的人，當然就是屬魔鬼的人（約 8:44;約一 5:19）。如果教會將來要跟主一起審判惡天使，今天教會卻要求屬魔鬼的人來審判信徒之間的事，這豈不是明明自己羞辱自己，完全忽略了教會尊榮的地位麼？

C · 是教會極大的羞恥 (6:4-6)

4-6 教會內部的事既然該由教內的人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麼？**」這意思就是：當教會要實行審判弟兄之間的事時，自然不會派教會輕看的人審判，而派教會所尊重、有好名聲的人審判。既然是這樣，哥林多人向外人求審問，豈不表示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受眾人尊敬的麼？他們向外人求審，不過證明他們之中，竟連一個受人敬重的智慧人也沒有。這反映了哥林多教會道德水準的低落，信徒生活沒有好的見證，以及信徒對他們的領袖缺乏尊敬和信心。

第 6 節所講的包括了雙重錯失：

1. 是「**弟兄與弟兄告狀**」，
2. 是「**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彼此告狀已經錯了，已經是靈性生活失敗的一種表現，何況是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還不覺得羞恥？這樣看來，這些人的靈性不但已經冷淡，甚至已經麻木了。

2 · 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 (6:7-8)

7-8 第 7 節上半節的意思是：你們用不著計較誰的錯，因為你們這樣彼此告狀，已經是大家都錯了。不必再互相比較——誰比較好，誰比較壞，誰錯得多，誰錯得少；這已經夠證明你們任何一方

並不比對方強；你們都用不著證明自己比對方有理，卻應該坦率承認自己錯了！

接著，保羅說：「**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情願受欺**」是我們能夠跟人和睦相處的要訣。

跟人和睦相處是要付代價的，這代價就是肯吃虧。「**吃虧**」或「**受欺**」能叫我們感受到主耶穌在世上受人欺壓的滋味，領會到祂當日所站的地位之卑微。

「**情願……**」是經過思考估計而作出決定，是為主名的榮耀而甘願受損失。這不是一種無知，也不是無故放棄權益，更不是因犯罪而遭受的損失。基督徒在權衡了主的利益、屬靈的得失與屬物質的得失之後，知道主的利益比自己的利益更重要，屬靈的得失比屬世得失更重要，才會為主而情願吃虧。我們必須先有正確的「**價值觀**」，才能有真正的退讓。

是否肯為主的緣故而「**情願吃虧**」，可以考驗我們是否確信神的應許，和祂公義的審判。世人都極力爭取眼前的利益，因為他們沒有神。可是我們信神，且知道我們一切所作的都要向祂交賬；所以我們在今世「**情願**」為神而受的虧損，都是不會徒然的。

第 8 節說：「**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欺壓人就是倚仗勢力，勉強別人讓步；虧負人就是佔取別人的便宜，從別人身上得著不該得的好處，叫別人無辜地受損失。按羅 13:8，欺壓人和虧負人都違背愛的原則。哥林多人不但「**欺壓人，虧負人**」，而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既是弟兄，就都是在基督裡同蒙恩召的，總有一天要在神面前一同見面的。這樣的彼此欺壓虧負，不但違反了基督徒普通做人的道德水準，而且沒有顧到弟兄之間在主裡面的親密關係。

「**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這實在是一個最好的問題。本來我們是沒有甚麼虧可吃的，因為我們原是蒙神的大恩才得救的。我們沒有什麼不是領受的，我們本來就一無所有，現在一切所有的，都是佔了主的「**便宜**」，都是主的恩賜。就算我們讓別人佔一些便宜，算起來還是沒有吃虧；因為所有的都是主所賜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卻是情願為我們的緣故吃虧。祂雖然與神同等，卻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式……且死在十字架上（參腓 2:6-8）。

這一段經文明白顯示，保羅反對信徒彼此告狀，更反對他們在外人面前告狀；但這不是說，保羅反對信徒遭控告時為自己辯護。許多人問說：「**基督徒被人誣告時，可否答辯？**」使徒保羅的經歷是最好的例子。從使徒行傳 22-26 章中保羅曾經許多次為自己申辯，且藉申辯的機會極力證明耶穌基督的復活。可見保羅在受人控告時是為自己辯護的。這樣看來，我們為主的緣故被人誣告，若有主引導，是可以答辯的。

3 · 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6:9-11）

9-11 這幾節經文是一貫的，不可分開來解釋。這裡不是說，信徒若犯了這些罪惡中的任何一種，就不能夠得救；乃是說，那些不信主的外邦人常常犯這些罪，他們都是不能承受神國的人，假如信徒犯了這些罪，就與他們蒙恩的地位不相稱，與不信的人沒有甚麼分別了。這樣的解釋是根據下文第 11 節的話：「**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可見上文第 9-10 節的話，是指「**外邦人**」說的。哥林多信徒中，也有人從前是犯那些罪的，但如今他們已經蒙恩得救了，不該再像從前沒有信主的光景，而應該活出信了主以後的新樣式來。所以第 11 節的話是警戒信徒的，9-10 節的話卻是描寫非信徒的罪行。同時 11 節也暗示：信徒雖然信了主，還可能犯他未信主以前所犯

過的罪，所以使徒才會提出這樣的警告，否則，他根本就不用提了。但若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幾節也可能是在警戒哥林多教會中的假弟兄。保羅提醒他們：不能單憑加入教會，便可以承受神的國，必須有實際生命上的改變；因為真正的基督徒絕不會徒有基督徒之名，卻始終不離開罪惡。

9-11 節所列明的罪，只是舉例性的，不是說犯這些罪的人才不能承受神的國。這樣舉例，是要說明這些罪是那些不能承受神國的罪人才犯的，是信徒所不該犯的。

問題討論

本章第 1 節「不義的人」是指誰？

教會向教外人求審，跟教會將來要審判天使，有什麼不相稱之處？

保羅質問哥林多人為什麼不情願吃虧，是要教導信徒作一個盲目吃虧的人嗎？

怎樣情形下「情願吃虧」才有屬靈的價值？

這些原則怎麼應用在我們日常生活上？

9 節「不能承受神的國」的是什麼人？是不信者？信徒？假信徒？怎麼知道？

七·責備他們不避淫行 (6:12-20)

哥林多教會處於淫亂風氣盛行的環境裡，信徒受世俗觀念的影響，把飲食和淫亂看成同一回事，所謂「食色性也」。他們認為食慾和性慾都是人的本能，把男女兩性的關係看得像吃飯一樣平常，以為與道德無關。保羅在這裡極力反駁這種錯謬的教訓，指出這是世人的觀念，不是基督徒的觀念。本段可分六點討論：

1·信徒生活行事的原則 (6:12)

12 這裡保羅提到信徒行事的兩個原則：

A·「有益處」，

B·「不受它的轄制」。

「凡事我都可行」，是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可是這種自由受上面所提兩個原則的限制：積極方面，凡所行的必須是「有益處」的；消極方面，「不受它的轄制」。所謂「有益」包括：對神、對人、對自己都有益處。那一定不會是犯罪的事，因為所有犯罪的事都是對神、對人、對自己有損的。所謂「不受它的轄制」的意思就是：不要讓它成了一種束縛我們的癖好，一種擺不脫的「癮」，以致我們把那種癖好，看得比神的事更重要。那就使我們在聖工上體貼自己的癖好，可能有礙於職責。

這原則適用在一切的生活行事，有許多基督徒問信徒可否抽煙、喝酒、下棋……。我們只要問，這些習慣對我自己，對人、對神是否有益處？會不會使我自己受它的轄制？那就是答案。

2·食物、淫亂、和身體的關係 (6:13)

13 本節經文講到兩件事：第一是食物和身子的關係，第二是淫亂和身子的關係。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意思是食物是為身體的需要，肚腹也是為消化食物的需要。食物是維持身體的健康，肚腹是要消化食物，使身體得益處。這兩件事都是為身子，都是關係到今生肉身的生命。「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可見這些都是暫時的，不是永存的。所以

耶穌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路 4:4）。因為食物和身子都不過是今生的，所以人的身子不是為食物而活著，乃是為主而活著。但要活著就需要食物，所以食物也是為主。我們所以在肉身活著，是為著要事奉、榮耀神，這才是關係到永遠的，才是我們人生的目標。如果我們單為肚腹和食物，那麼這兩樣都要「廢壞」，這樣的人生最終不過是「虛空的虛空」。

「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人活著不是為滿足食慾，照樣人活著也不是為滿足性慾。但性慾、食物都是為人而有。人若沒有食慾，就不想飲食，也就不想怎樣使身子活著而榮耀主。照樣，人如果沒有性慾，怎麼會成家立室，生養「虔誠的後裔」（瑪 2:15），顯明神設立婚姻制度之完美？所以正常的慾望，無論是食慾或性慾，都是能夠榮神益人的。但是任性放縱的慾望是羞辱神，毀壞身子的。所以我們的身子不是為淫亂，不是為放縱情慾，乃是為主。

「主也是為身子」，意思就是說：主不但救我們的靈魂，祂也救我們的身體。按今生來說，祂醫治我們的疾病；按將來說，祂叫我們得著榮耀的身體。身體得贖也是十字架救恩的一部份。所以我們這個身子需要吃喝，因為我們要為主活著；需要有性生活，因為要建立健全的家庭生活，表彰神設立婚姻的完美。

總之，使徒在全段的講解中，反駁了「人活著只為飲食男女」的低級人生觀。一味順著身子的私慾而勞碌，是沒有目標的人生。基督徒並不否認食物和性慾的需要，但卻不是為著這些需要而活，乃是為遵行神的旨意而活。我們既不是禁慾主義，也不是縱慾主義。我們只不過是要為主活，所以應該適切地滿足身子的需要。

3 · 身子與復活的關係（6:14）

14 使徒在這裡把我們在肉身活著的盼望指出來。我們的身子既然是暫時的，為什麼我們還要活著呢？因為「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所以我們在肉身活著，是要為那曾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著（林後 5:15）。肉身雖然是暫時的，卻是為著不朽壞的盼望而活的。神既然叫基督復活，也必定叫我們屬基督的人復活。我們既然有這樣美好的盼望，就該看重自己的身子，保守自己作聖潔的器皿。

4 · 身子與基督的關係（6:15-17）

A · 我們已經是基督身上的肢體（6:15-16）

16 這裡所講的身子，是指我們的肉身在基督身體上的地位。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肢體不能脫離身體單獨行動，它的任何行動絕不會只影響自己，而不影響身體。因此，我們若犯姦淫，絕不只污穢自己的身體而已；因為我們在肉身活著，已經是基督那宇宙性的身體裡面的一個肢體了。這樣，我們犯罪也就是污穢基督的肢體，我們怎麼能夠把基督的肢體任意行淫，像娼妓的肢體呢？斷乎不能！

「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16 節的下半節是要證明，與娼妓行淫就是與她聯合。夫妻發生性關係就是二人的關合。主既說「二人」要成為一體，可見只有夫妻二人才可以發生性關係，不能跟夫妻以外的人「成為一體」。

B · 我們已與基督聯合（6:17 上）

17下 與娼妓聯合，就是與她成為一體，這「聯合」就是與娼妓發生了只有夫妻才可以發生的關係。夫妻二人成為一體，本是預表教會與基督之相處與合一。神設立夫妻的婚姻制度，就是為要表明這極大的奧秘，使人從夫妻的關係中可以稍微領悟基督與教會合一的愛。夫妻的合一是神聖的，用來表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十分合宜；與娼妓的聯合卻是污穢的，完全不能表明基督與教會合一的愛，反倒破壞了婚姻制度的神聖意義。這樣，我們既然與聖潔的基督合一，當然就不該與娼妓聯合了。

C·我們已與主成為一靈(6:17下)

17下 17節的「聯合」，就是與主發生了生命的關係，連成一起的意思。信徒既已有了基督的生命(約一5:12)，而且已經與基督合一(約17:23)，又同樣領受了神兒子的靈(加4:6)，當然就與基督成為一靈了。所以我們不該與娼妓聯合，從這尊貴的地位上墮落，成為污穢卑賤的人。現在世人的思想一天比一天更趨於「淫亂」，這是一個世代要到結局的兆頭。今天許多人所要求的不是婚姻自由，而且淫亂自由，比挪亞時代的情形更壞(創6:2)。

5·淫亂的罪是得罪身子(6:18)

18 保羅提醒信徒，怎樣才不至落在淫亂的罪中，就是「要逃避淫行」。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也提出同樣的勸勉，要他們「遠避淫行」(帖前4:3)。可見淫亂的罪必須及早逃避，不要讓試探有一點機會。保羅又曾同樣勸勉提摩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2:22)。基督徒切勿輕忽使徒這勸告。

「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得罪自己的身子」。為甚麼說「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呢？比方有人醉酒、賭博或貪吃，是否也在身子以外？如果說這「身子」照上節解，是指基督的肢體，也不完滿。因凡能叫我們的肉體陷在罪裡的，當然也污穢我們的靈魂。沒有一種罪只污穢肉身而不污穢靈魂的，所以這裡「得罪自己的身子」必有它特別的意義。

神賜給男女身上互有兩性的需要，這就是神為甚麼要為人找配偶，設立家庭的緣故。假如我們把神所賦予我們身上這種性的慾念，不按正常規律來運用，就是得罪神賜給我們這種功用的神聖使命。行淫的罪，將神賜給我們的「性慾」變成一種使身子犯罪的動力，完全誤用了身子的性功能。這神聖的身子本該作貴重的器皿，卻變作卑賤的器皿，所以說「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6·身子與聖靈的關係(6:19-20)

19-20 3:16是以眾信徒的集合為神的殿：「你們是神的殿」，但本節卻是以信徒個人的身子為聖靈的殿。舊約時代，神藉看得見、屬物質的聖殿作以色列人信仰的中心，統始祂的百姓；信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就是聖靈要住在我肉身的生命中，管理我們全人，支配我們的心思、意志、情感，使我們的身子成為遵行神旨意的工具。所以說：「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我們沒有權用自己的身體，我們只能順從聖靈的意思來使用我們的身子。我們不是接待聖靈作客人，乃是接待祂作我們的主人，在我們小小的聖殿裡主宰一切。

為甚麼我們不是自己的人呢？「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祂重價所買的，不只是我們的靈魂，也包括我們的身體。所以我們不但接受祂作我們靈魂的救主，也讓祂使用我們的身子來榮耀祂。主耶穌怎樣帶著血肉之體來到世界上，表彰神的大愛，現在祂也照樣要我們這些還在肉身活著的信徒，表彰祂

的愛，證明祂救恩的功效。祂既然用重價買贖了我們，我們豈不應該因祂十字架的大愛，在身子榮耀祂麼？

問題討論

什麼是基督徒行事生活的總則？我們對於聖經中沒有明文禁止的事，是否都可行？為什麼？

世俗人認為「性」和「飲食」是同一回事，基督徒對這種事應該有怎樣的見解？

信徒除貞操方面的原因之外，還有什麼原因不該與娼妓聯合？

人所犯的罪都在身子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這話該怎樣解釋？——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第三段 答覆問題 (7:1-10:33)

一· 婚姻的問題 (7:1-40)

本章特別提到男女結合的問題，這可能針對當時教會一般錯誤的觀念，以為男女的結合是不聖潔的事，所以有人主張守獨身，另有人雖然結了婚，也信了主，卻以為夫妻分房會比較聖潔，因此在沒有甚麼理由下夫妻分房；還有一些信徒，因為信了主的緣故，丈夫或妻子要求離開，他們對於是否應該與不信的丈夫或妻子離開不知道該怎樣行；又有一些未婚的少女或寡婦，對於婚嫁問題感覺徬徨，不知該如何做才對。保羅在這裡針對哥林多人這些問題，給他們許多真理的指導。

有些人批評教會把男女的性關係看得很神祕而禁止談論，本章的信息可以塞住他們的口。因為早在近兩千年前，保羅就已在這封給教會的公函裡面，公開講論夫婦的性生活問題，足證使徒從來沒有把男女兩性的關係看得神祕而含污穢的成分。不過，使徒絕不是為滿足人的好奇心而討論，乃是要在這種非常實際的生活上，對信徒作有關信仰方面的指導。

1· 夫妻的相待 (7:1-5)

1-2 節是保羅在本章論題裡的引言，在這兩節經文裡，保羅提出避免淫亂的兩種方法。一是消極的一「男不近女倒好」，二是積極方面的一「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可見聖經從沒有把男女正常的結合當作是不潔淨的事，甚或當作只是一種可以「通融」的罪。相反的，聖經把男女正當的結合當作是有益的，應該的。所以聖經對婚姻的觀念和世上其他宗教完全不同。世俗的異教對男女的結合，多少總以為不如獨身聖潔，因此才有尼姑、和尚、神甫、修女、守獨身的聖品人等出現。但事實上，婚姻是神所設立的，絕對神聖，男女藉著婚姻制度而結合，是神所喜歡與悅納的。

A·「男不近女倒好」(7:1)

1 本節的「近」，原文 *haptesthai* 是觸摸或貼近之意思，英譯作 touch。

在福音書中多次記載主耶穌按手醫病，或病人摸耶穌時，所用的就是這個字，如：太 8:3,15;9:20,21,29;14:36;17:7;20:34 (參馬可及路加相同之記載)。在本書信中林後 6:17——「不要沾

不潔淨的物」，「沾」與本文的「近」同字，西 2:21 則譯作「摸」，約一 5:18——「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害」原文與本節的「近」是同根字；而本節「男不近女」，「女」字原文 *gunee*，指妻子或婦人（已婚），按楊氏經文彙編，在英文欽定本只有這兩種譯法：

1. 譯作 wife（妻子九十二次）。
2. 譯作 woman（婦人）一二九次。

所以「男不近女」不是指男女普通的接近，而較可能指男女肌膚之親的事說的。注意本節的第一句「論到你們信上所題的事」，可見保羅以下的話，是答覆哥林多人寫給他的信中的問題。大概哥林多人曾經在信中提到關於夫妻性生活的禁制問題。保羅首先表示，他認為男女節制肉慾，在原則上是好的。但男女嫁娶而過正常的同居生活，也是防止落入淫亂的好辦法，所以下文跟著就講到夫妻該怎樣同居的問題。

B · 「要免淫亂的事」(7:2)

2 要避免淫亂，不能單憑消極地禁制慾念，或勉強守獨身。所以除非有神特別的恩賜，否則，男女都應該結婚，並過著正常的夫婦生活。按使徒保羅的意思，結婚可以減少犯淫亂的罪的機會。反之，不合理的禁慾，倒可能增加受試探的機會，「各有自己的……」這句話含有夫妻應當正式結合，各自屬於丈夫或妻子。英文 N.A.S. 譯本作 Let each man have his own wife. 就是：「讓每一個男人有自己的妻子……」。

C · 夫妻同居的生活 (7:3-5)

3-5 3-4 節所講夫妻之間的互相尊重，是特別指性生活方面的。夫妻雙方在性生活方面，要用「合宜的分」彼此相待——互相尊敬，互相適應。既不該任意放縱私慾，也不該無故的不肯盡夫妻同居應有的本分。「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意思是丈夫有權對妻子的身子提出要求，因為妻子的身子是屬丈夫的。照樣，妻子也有權對丈夫的身子提出要求，因為丈夫的身子是屬於妻子的，所以說「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這兩句話另一方面的意思是：夫妻都沒有權柄讓自己的身子跟丈夫或妻子以外的人發生關係。因為他們都互相為對方所專有，不容第三者有分。總之，夫妻之間的性生活，是應當用愛心互相適應，又用尊重婚姻的態度彼此持守身子的貞潔。

第 5 節保羅講到夫妻分房的條件。在怎樣的條件下夫妻才可以分房呢？就是要：

1. 在「兩相情願」，雙方同意的情形下。
2. 為要專心禱告的時候。
3. 只可以暫時分房。

暫時分房之後，要重新恢復從前的同居生活，理由是：「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可能當時哥林多信徒中有人以為夫妻分房比較騷靈，或藉以表示自己更能克制肉慾，其實這種不正常的禁制，可能給魔鬼有機會在夫妻的任何一方「情不自禁的時候」，引誘他們。

2 · 獨身的問題 (7:6-9)

6-7 本節雖然可以連上文，也可以連下文。如果是連上文的話，就是繼續講夫妻分房的事。這樣，保羅在這裡就是明說，他不是命令他們分房，而是許可他們在特殊的情況之下分房。但事實上，本節連下文更合適，因下文使徒要講到獨身的問題。使徒先聲明，他對獨身問題不願意採取武

斷的態度，只不過提供一些個人的意見，作為哥林多信徒的參考。他個人認為獨身對他來說非常便利，但跟著他再三強調，一個人能否守獨身，全在乎神給各人的恩賜如何而定。因為「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為甚麼神所賜給各人的恩賜不一樣？因為神賜給祂僕人的託付各不相同。神按各人個別的需要而賜下恩賜，好叫他們各人可以按照神的託付完成神的工作。主耶穌提到守獨身的問題的時候也講過類似的話，當時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太 19:10-11）。可見使徒保羅的意見與基督是一致的。

8-9 談了獨身問題之後，使徒又向那些還沒有結婚的少女和丈夫已死了的寡婦，提供他自己的意見。他認為他們如果能像他一樣獨身是更好。保羅當時沒有結婚，「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若……常像我就好……」，這句話可證明保羅寫本書的時候是獨身的，可是保羅再三強調，守獨身不是憑自己的志願就可以，而是要有神所賜的恩賜才可以。那就是說，假如神給一個人守獨身的恩賜，他就不會因為沒有嫁娶而「禁止不住」，也不會到「慾火攻心」的地步。反過來說，一個沒有守獨身恩賜的人，難免「慾火攻心」，常感到苦惱，如果是這樣，倒不如嫁娶為妙，免得不能自制，反而被試探所勝。

保羅在這裡不是提倡縱容身體的性要求，也不是主張無故的禁慾，乃是贊同一種正常而合理的性要求。因為勉強壓制天然的性慾，反而是給魔鬼留地步，很容易會受誘惑而陷在罪惡裡面。

3 · 可否離婚 (7:10-16)

A · 信主夫妻可否離婚 (7:10-11)

10-11 保羅在這裡引證主的話，說明他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信徒不可以離婚是一個清楚且明顯的教訓（太 5:32; 19:3-9; 可 10:2-12; 路 16:18）主耶穌曾清楚講：丈夫不可以離開妻子；摩西允許以色列人「給妻子休書，就可以離婚」的辦法，不是神原來的旨意。

為甚麼保羅在這裡特別的指出「妻子不可離開丈夫」？可能是因為當時特殊的背景。哥林多教會或許有一些女信徒想與丈夫分開，這些信了主的姊妹，似乎認為信主以後該有更多的自由。事實上她們誤解了自由的真義（在第 11 章及 14 章裡，也有相似的問題發生）。保羅在這裡雖然特別提到妻子，但其中的原則當然也適用於丈夫。

第 11 節的話不是主張信徒夫妻可以離婚。「若是離開了……」意思就是說，他們聽到保羅的話之前已經離開了，那麼只有兩個解決的辦法，就是「不可再嫁」或「仍同丈夫和好」。這種離婚是神所不承認的，所以這樣的離婚，不能夠再婚。「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本句證明以上的原則也適用於丈夫。因按當時的情形，有信主的妻子要離開丈夫，所以保羅特別強調作妻子的不可離棄丈夫。那些信主的妻子為甚麼想離開不信主的丈夫？可能她們對真理的領會有偏誤，以為信與不信的不相配，或以為會成為不潔。下文保羅再給她們清楚的解釋。

11 節上的「離開」，原文 *chōrizō*，按新約希文彙編（Arndt & Gingrich）認為：這字用作主動時，是指一般的分開或隔離；用作被動時，則指因離婚而被分開。而 11 節下之「離棄」原文 *aphieimi* 原意是「讓他去」，或解僱，遣去；按法律上的用法就是指離婚。

按 *chōrizō* 新約用過十二次，在 K.J. 只有兩種譯法，即 depart（離開）及 separate（分開）。中文

和合本譯作「離開」共五次（徒 1:4;18:2;門 15;林前 7:10-11）；譯作「分開」共兩次（太 19:6;可 10:9）；譯作「隔絕」兩次（羅 8:35,39）；其餘三次譯作「離」（徒 18:1）,「離去」（林前 7:15, 兩次）。

而 *aphieemi* 新約共用過一四六次，有多種譯法，但在 K.J.譯作 leave（離開、聽任）五十二次，譯作 forgive（饒恕）四十七次。全新約只有兩次譯作 put away（擺開、送走），即和合本中 7:11 下跟 12 節的「離棄」（參 Eng. Greek Concordance）。有些英文聖經在此譯作 divorce（離婚）。

但無論 *cho{rizo}*（離開），或 *aphieemi*（離棄），都跟太 19:3 所說的休妻不同字。「休」原文 *apo{luo}* 在新約中絕大多數用於四福音與行傳，除了在講論「休」妻時譯作「休」之外，多數譯作「釋放」（參太 27:15;可 15:15;路 23:18;約 18:39;徒 4:21……），有時也譯作「饒恕」（路 6:37）。在新約書信中，只有來 13:23 用過一次，譯作「釋放」。

有人以為，7:11 上的「離開」*cho{rizo}*指「分居」，而 10 節下「離棄」*aphieemi*指「離婚」。但保羅是否果真僅僅要藉著這兩個意義頗接近的單字，來表示兩種關係重大的法律步驟呢？這可能性是很少。「分居」或「離婚」這兩個詞，在男女婚姻平等的現社會中，跟封建制度下的意義完全不同；而在不平等的婚姻制度下，這兩個名詞在法律上的效果也不同。在封建制度下的社會，通常都是男人主動拋棄妻子另娶，甚至不用經過離婚手續，只要把妻子趕走或讓她離開就另娶，這樣的「離開」跟現在的「分居」意義上大不相同。它實際上比離婚更不如，只不過被拋棄罷了！所以摩西要以色列人給妻子休書才可以休妻，其實是維護做妻子的，不是方便作丈夫的（當然這基本上只是退而求其次的辦法，申 24:1-2）。

在此注意，10,11 節的關係。「至於那已經嫁娶的……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這上句「已經嫁娶」與下句「不可再嫁」，很緊密地說明：在這兩句之間所提到的兩次「離開丈夫」，是直接指解除婚姻關係，如果這裡的「離開」僅指「分居」，保羅何必吩咐她「不可再嫁」？難道當時的社會容許做妻子的只跟丈夫分居，還未離婚就可以再嫁，因而需要保羅吩咐她們「不可再嫁」麼？

所以，本章中保羅所用的幾個不同的字，如「離開」、「離棄」、或「脫離」（27 節），實際上都是指夫妻關係的分離，並不是指法律步驟之先後輕重。而本章 18-23 節所引的例子：已受割禮的不用廢掉，原本是奴僕的不用改變身分，也可以助證保羅是統指整個關係的改變說的。

B·信徒可否與不信的丈夫或妻子離婚（7:12-16）

12-13 本節頭一句，不是表示保羅在這裡所說的話不是出於靈感，或不是主的話，乃是要解釋：下文的語句是主在世時沒有說過的，現在由使徒保羅說明。主沒有提到夫妻之中有一個人信主之後，要怎樣對待他們還沒有信的配偶。可能當時還沒有這類問題發生。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這些人都是在還沒有信主之前結合的。信主以後，不信的妻子仍然願意與他同住，他就不應該離棄他的妻子。照樣，妻子有不信的丈夫，在信主以後丈夫仍願意與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保羅不是許可信徒和非信徒結合，而是對那些在沒有信主以前已經結合了的人，現在其中有一個人信了主，是否應該跟沒有信主的妻子或丈夫離婚？他們都有一種觀念，以為與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一起生活，

會使自己變成不聖潔。其實這觀念是錯的，所以保羅的回答是不應該離婚。

這節經文的回答，可能與舊約背景有關。以斯拉時代，以色列人曾因娶了外邦女子犯罪（拉 9-10 章；尼 13:23-31），當時以斯拉要求以色列人把外邦女子休了（拉 10:2-3）。這類歷史背景可能影響初期教會，對是否應與還沒有信主的丈夫或妻子離異，發生疑問。使徒的回答等於說明：以斯拉的例子不適用於今天的教會。因為以色列的歷史只有靈意，預表適用於教會，而歷史的預表只有一部分適合按靈意應用於教會。

14 不少信徒誤解這一節經文，以為不信的丈夫既能因信主的妻子成了聖潔，同理，因一人信了主，全家就必得救了。另有人認為，信主的丈夫雖然只有自己一人信主，但夫妻二人既是一體，按地位說，丈夫或妻子因對方信了主，也就被分別為聖了。其實這裡所謂「成了聖潔」，不是靈性方面的聖潔，而是身體方面的聖潔（或婚約的聖潔），也就是指夫妻間性生活的關係而說的，因為上下文都提到夫妻同居的生活問題。哥林多信徒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他們信了主以後，若是跟不信主的丈夫或妻子過夫婦的生活，會使他們成為不聖潔，所以有人想要跟不信的丈夫或妻子離開。保羅在這裡向他們解釋，不信的丈夫或妻子會因為對方信了主成了聖潔。雖然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不會像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對兩性生活來得有節制，知道它的崇高意義；但是卻也會因信主的對方已經明白性生活的意義，不至在性生活上過份放縱，也就使他們的性生活成為聖潔。

性的快感和生育的機能，既都是神賜給夫婦兩性的天然本能，也當像神所賜給我們的其他才能一樣，分別為聖。夫妻同房，既是必須雙方一同進行的，這樣，夫妻的任何一方若知道按神的旨意享受正常的夫婦生活，不是一味追求淫慾，放縱無度，則對方當然也就因而在性生活上分別為聖了。

本節下半節可助證這解釋正確。「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聖潔」，兒女是夫婦同居生活所生出來的，如果夫妻同房這件事不聖潔，他們所生下的兒女豈不也是不聖潔麼？但夫妻性生活是聖潔的，所以所生下的兒女也是聖潔的。這裡的聖潔不是指屬靈方面，乃是指夫妻性生活的合法關係方面。

舊約時代，以斯拉曾要求以色列人跟那些不信的妻子離開（參拉 10:3）。可能哥林多信徒把拉 10:3 錯誤地引用在當日信徒的身上。其實教會與以色列人不大相同。以色列人是照律法的原則生活，而律法的教導都是按外表的，是手所摸得到、眼睛所看得見的；其實律法的目的，是要教導我們在靈性上分別為聖。

15 本節「那不信的人」指不信的妻子或丈夫，因為對方信了主的緣故而丟棄他們，離開信主的丈夫或妻子。這樣，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只好任憑他們他（或她）離去。這就是說，若是不信的那一方面主動要離婚的話，信徒在被動的情況下，為信仰的緣故，可以同意他離婚。不過離婚以後，信徒不可以再結婚。正如上文 11 節所講的：「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因為這樣的離婚在神面前是不合法的（雖然是錯在對方）。假如丈夫因妻子信主的緣故，用各樣手段逼迫她，或通過地上的律法獲得正式離婚，（例如丈夫與妻子分居了三年或五年，就可以申請離婚），雖然丈夫取得了政府合法的離婚，可是在神面前還是不合法，所以妻子不可以再結婚。

16 本節主要的意思，是解釋上文保羅指導信徒的理由。無論信主的丈夫或妻子，若不信的丈夫願意和我們同住何必離開呢？怎麼知道你不能救你的丈夫（或妻子）呢？照樣，若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一定要離開，像上文所提的，他們通過地上的律法得到合法的離婚，又何必必要悲觀絕望呢？怎麼知道這樣離開的，結果不能救你的丈夫或妻子呢？

保羅絕不是鼓勵離婚，而是安慰在被动情形下離婚的信徒，不用太悲觀。神要利用怎樣的環境幫助人信主，以及人在遭受了怎樣的打擊之後才回心轉意，是我們所不能知道的。

本節經文同時也說明 14 節所說「**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的聖潔，不是指得救的聖潔，乃是指夫婦同居生活上的聖潔。所以保羅在這裡鼓勵信徒要有信心，相信神會救自己不信的丈夫或妻子。這已經顯明對方是還沒有得救的，如果是已經得救的，保羅就沒有必要發出這樣的問題了。

注意，保羅這裡所提的是信主之前已經結了婚的夫妻，絕不是說，還沒有結婚的信徒可以跟不信的人結婚。

4 · 守住原來的身份 (7:17-24)

A · 照主的吩咐 (7:17)

17 「**照主所吩咐……神所召……**」都是過去的事，是指信徒在信主之前所有的身分。他們已經成了奴僕，或已經受了割禮，就應該守住神給的身分，不必因信主的緣故改變。這些對他們的信仰並非不能兩立。

使徒在這裡引證「**割禮**」和「**奴僕**」兩個例子說明：夫妻的關係，絕不需要因信主的緣故而改變。由此也可見：維持夫妻原來的關係，與維持受割禮（猶太人）或未受割禮（外邦人）的關係，以及維持主人與奴僕的關係，都出於同樣的原則。這原則就是：當我們信了主以後，屬世的身分、工作、人倫、種族的關係，若與罪無關，都可以照常。所不同的，不是外表的改變，而是內心改變。我們待人處事的態度會改變，人事的關係卻不一定有改變。從前我們是驕傲、嫉妒、貪心、體貼私慾的，現在卻是謙卑的、有愛心的、謹守的、和聖潔的。所以信徒是跟無形的世界斷絕關係，不再貪愛世上的虛榮與罪惡，各種邪情私慾的引誘和各樣物質上的享樂，而不是跟這個有形世界——城市、房屋、社會、人倫等脫離關係。

B · 以割禮為例 (7:18-20)

18-19 從這些話看來，當時不但有猶太人在教會裡鼓動信徒要受割禮；在外邦人中，也有人已經行了割禮，卻想廢掉割禮的。究竟已經受了割禮的人怎樣廢掉割禮？不得而知。但保羅認為這都是多餘的。沒有受割禮的，不必要求受割禮，因為割禮算不得什麼。受了割禮的也用不著要求廢除。受割禮與沒有受割禮都無可誇，要緊的是我們是否遵行神的話語。

「**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本句是說，新約時代的信徒最當看重的，是實際聽從神的命令，不要太注重儀式。這是最自然的解釋。若以為這句話是證明，舊約律法的全部或某一部分是信徒所當遵守的，就是增加了全節的原意。雖然有些解經家把舊約裡的律法分作誡命、律例、典章三部分，而認為律例、典章已經廢除了，可是誡命還沒有廢掉，實際上新約聖經對誡命與律例的引用，沒有十分嚴格的分別。在太 22:36-39，耶穌提到誡命中最大的，就是「**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可是這誡命並沒有在十誡裡面，而是在摩西的律法裡面。顯然新約裡「**誡命**」

與「律法」的用法，常是總括舊約整個摩西五經所記載的各種條例（參林前 14:21;賽 28:11-12;雅 2:9;申 1:17）。

若以為這裡的誡命就是指十誡，那就等於說，使徒保羅認為：受不受割禮不要緊，只要守十誡就是了。這是相當嚴重的誤解。保羅向來把律法與割禮看作同一回事（參加 2:1-15；比較 16 節；徒 15:1-5；比較 7-11 節），而且割禮比十誡還早，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以色列人又稱為「受割禮的人」，所以割禮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中絕不下於十誡。保羅是明白律法的法利賽人，絕不會作出這樣的比較。

20 「蒙召」指信徒蒙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這選召是屬靈地位的改變，不是屬世地位的改變；是屬靈生命的更新，不是屬世職分的更換。所以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地位、仍該守住那身分，無須作不必要的更動。

C · 以奴僕為例（7:21-24）

割禮的例子是在宗教禮儀範圍之內；而奴僕的例子卻是在宗教範圍以外，以世上的人事為例。當時的社會是許可奴隸制度存在的，有奴僕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這段經文的記載，在我們今天看起來，認為保羅似乎許可奴隸制度存在。但當時保羅說這句話，已經很反傳統了。不過使徒的使命不是直接改革社會，所以他只憑著神的旨意，勉勵那些作奴僕的基督徒，要安於他們現在的職責，在工作上顯出忠心，感動他的主人。基督教不是直接改革社會的宗教，它不過是講論耶穌基督的救法，使人得著基督的生命。人的生命改變，間接影響社會。如果基督徒在他信主以後，不能夠忠心於他的原有職責，人就會認為基督徒原來是不安分守己的。這樣反而使福音的見證受攔阻，不能感動那些作主人的來信主了。（有關聖經對於主人與奴僕之關係的解釋，請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五冊，西 3:22-4:1 註解）。

21 福音所帶給人的頭一個思想就是「自由」。因為福音告訴我們，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都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在基督裡我們已經不再受罪的轄制，已經真自由了。這種思想，使那些信了主的奴僕要求肉身上的解脫。因此保羅在這裡安慰他們，不要因作人的奴僕而憂慮，作奴僕雖然肉身方面不自由，卻不影響心靈的自由。雖然要服事看得見的主人，但並非不能服事看不見的主。當然，能夠求得自由是更好，可是若不能求得自由，卻無礙於信仰。作奴僕的人同樣可以事奉神，就像那許多自由人一樣可以事奉神。

22 上 這意思是說，肉身雖然作奴僕，但是他們已蒙主選召而歸在主的名下。肉身雖然沒有被釋放，可是靈性已經被釋放了。本節解釋上節他們不要憂慮的理由，因他們的靈性已得自由，這比肉身得自由更重要。反過來說，他們的主人雖然肉身是自由的，但是靈性還沒有得到自由，還臥在罪惡的權勢底下。所以作奴僕的基督徒，有責任設法使他們的主人靈性得自由，使他們不作罪的奴僕。

22 下 本節更進一步說明世上的人並沒有真正的自由，所謂「自由」只不過是作誰的奴僕而已。或作魔鬼的奴僕，或作基督的奴僕。魔鬼所能給人的自由，是使人在罪惡當中放縱自己的自由，實際上不是自由，而是捆綁。但基督使我們在罪裡得釋放，在真理裡面自由，這才是真自由。無論怎樣，人若不作基督的奴僕，就必作魔鬼和罪惡的奴僕。「真自由」的意義，不在乎一個人能

否任意行事，乃在乎他究竟降服誰，聽從誰的命令。如果他是屬基督，聽從真理的，他就是一個自由的人了（約 8:36;羅 6:16）。

23 「重價」當然是指主耶穌所付出寶血的重價。既然主用寶血買了我們，所以不要作人的奴僕。保羅在上文中勸勉作奴僕的信徒守住原來的地位，這裡為什麼又說「不要作人的奴僕」？使徒的意思是，不要只事奉人，而忘了事奉主。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我們要凡事求主喜歡。無論在什麼工作上，我們都存著一種事奉主的心來做。使徒在這裡所注重的，是事奉的態度和對象，不是事奉者的地位和處境。作人奴僕的，若存著事奉主的心工作，他就是作主的奴僕。若存心只求人的喜悅，就是作人的奴僕了。正如保羅在西 3:22-23;弗 6:6-8 的教訓一樣。在原來的職位上存心事奉主，就是作主的僕人了。

24 全節的意思是：若信主的時候已經結了婚，就該維持已有的夫妻關係；若信主時已經作人的奴僕，或已經受了割禮，就不必去改變這種與信仰無關的地位。這一節經文再一次證明，保羅的教訓始終本乎福音，是以「個人得救」為原則。福音不是直接拯救「社會」，而是拯救組成社會的單位——「個人」。福音使罪人得救的結果，必定引起社會的改革。事實證明，凡是基督教所到的地方，都能促進文明的進步，又叫那些受壓制的人得享自由。

5 · 童身與再嫁（7:25-40）

在這一段裡面，保羅提到守獨身的問題時，一再強調這是他自己的意見。他一開頭就說：「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在下文也提到類似的話，如 40 節：「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這是否說，保羅在這裡承認他所說的話不是出於靈感？或說比較其他言論所受靈感的程度不一樣？不是，他乃是要強調，他在這裡所說的這些話，只不過是把自己的經歷和意見說出來，作為信徒的參考而已，他不想信徒把他以下所講的意見當作神絕對的命令來遵守。這就是他受靈感說這些話的主要作用。

A · 關於童身（7:25-35）

保羅認為童身比較結婚更好。在這十節經文裡，保羅特別提出兩個理由說明。他的理由是：

1. 現今的世界艱難（25-31）

25-31 在這幾節經文裡，首先要注意的是 26 節的頭句——「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這句話表示，保羅以下所說的，是針對當時艱難的時局。他認為在變幻無定的世代中，一切都是暫時的，沒有保障的。在這種情形底下的人，不如「守素安常」的好。有妻室的不要求解脫；沒有妻子的，也用不著為娶妻焦急。男子娶妻或處女出嫁都不是犯罪，但在戰事變亂的時候，這些人難免在肉身上會遭受苦難。所以保羅提出他個人的意見，認為守獨身的人總可以免去妻離子散的痛苦。事實上自從使徒說這些話開始，一直到今天，世界是一天比一天更艱難，更加變幻無常。所以 29-31 節的話，總意就是主來的日子已經近了。一切事已經到了末後的階段。有妻室的可能因戰禍分開，就像沒有妻室的一樣。人生的遭遇有時快樂、有時痛苦，有時富裕、有時貧窮，但不論快樂痛苦，富裕貧窮，也都是很快就轉變的。有人苦盡甘來，有人樂極生悲，這一切既都如此變幻無常，信徒對這世界的虛榮、物質的享樂，就不要抱太認真的態度，應該把世事看得淡薄些，就不至因世事的變遷而灰心失望了。

這種對物質世界採取消極的態度，乃是要準備我們的心，對於神的國和屬靈世界的事，採取積極的態度。這是聖經一貫的教訓。我們在世上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所以肉身的好處只要過得去就算了。我們活著既不是為肉身的生命，也不是為今世的虛榮，乃是為神的國。這樣，我們在嫁娶的事上也應該以這個原則作大前題。這是使徒所提供的意見。

2. 守童身的可以專心事奉主（32-35）

32-35 這幾節經文的中心意思，就是信徒應該追求專心事奉主，作為我們生活的目標。保羅是有恩賜守童身的人，所以這段話是根據神所給他的恩賜而說的。正如上文他一再強調他沒有主的命令，只是他個人的意見。所以這些原則是十分適合於有同樣恩賜的人。對於沒有這種守童身恩賜的人，保羅在這裡的教訓，原則上對他們還是適用。因為他教訓的中心，是要我們以專心求主喜悅作為生活的目標。對於有獨身恩賜的人，守獨身能使他們更專心事奉主；但對於沒有守獨身恩賜的人，若嫁娶之後，倒可能更專心事主。反之，卻可能不專心。

34 節：「**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這意思不是說她出嫁了，身體靈魂就不聖潔；不出嫁，身體靈魂就會聖潔。而是說她若不出嫁，就不用為她的丈夫及家庭分心，可以專心追求身體靈魂的聖潔。這裡所說的「**身體**」，實際意義是指關乎肉身的事。出嫁了的婦女，因為要生兒養女，治理家務，許多繁雜的瑣事，使她不論在肉身或靈性的事上，都可能難以週全的處理；但若是守獨身，就可能兩方面都處理得更完善。

B · 關於父母對於未婚的女兒（7:36-38）

36-38 按當時的習俗，嫁女兒是由父母作主。若女兒長大了，過了年齡還沒有出嫁，就是父親對女兒有不合宜之處。所以保羅在這裡說，如果有人以為對女兒「**有不合宜**」而應該婚嫁的話，就可以隨意辦理，不算有罪。

關於兒女的婚姻，聖經接納當時的社會習慣，讓父母為兒女作主。可是聖經並不贊同父母強逼不願意出嫁的女兒出嫁。反之，父母雖然可以為女兒作主，卻也要得女兒的同意。如 37 節說：「**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按 37 節看來，如果女兒不出嫁也有幾個條件：

1. 「**心裡堅定**」：就是對神的旨意清楚沒有疑惑。
2. 「**並且由得自己作主**」：要女兒肯讓他作主，也就是得女兒同意。
3. 「**沒有什麼不得已的事**」：環境上沒有困難。比方女兒已經有了對象，而且彼此相愛，必須結婚。若沒有這些事發生，女兒也同意父親的意見，他可以把女兒留下不出嫁。
4. 「**心裡又決定……**」：父親的內心有這樣的感動。在這四項條件下，作父親的可以決定不把女兒出嫁。

注意，從 34-38 節的話都是針對教會裡的姊妹說的。為什麼保羅在這裡只提到「**女兒**」而沒有提「**兒子**」呢？按聖經的習慣，若所講的事是包括弟兄姊妹的，就用「**弟兄**」代表所有人（見行傳與書信）。在此單提到「**女兒**」，含有專指姊妹，或主要與姊妹有關的意思。這大概是因為，事實上在守獨身的恩賜方面，神賜給姊妹的遠多過弟兄。所以保羅在這幾節似乎偏於鼓勵信徒守獨身的話語中，重點也是偏向姊妹方面說的。

C · 關於寡婦再嫁的問題（7:39-40）

使徒保羅認為，寡婦再嫁是合法的。因為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丈夫的律法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羅 7:1-6）。但如果能夠守節更為有福。但關於寡婦再嫁，保羅在提前 5 章有補充的意見。在提前 5:14，他提到年輕的寡婦說：「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保羅雖然認為，寡婦如果能夠守節更為有福，但對於年輕的寡婦，他卻願意她們嫁人，免得給魔鬼有攻擊的地步。

問題討論

從本章看來，聖經對於男女兩性的關係的看法如何？夫妻在怎樣的情形下才可以分房？

丈夫或妻子可以隨便拒絕對方提出的性要求嗎？為甚麼？夫或妻的任何一方，可以因對方信了主而成為聖潔嗎？本章第 14 節怎樣解釋？

信徒為主的緣故，以致被丈夫（或妻子）離棄，該怎樣辦？保羅既勸作奴僕的基督徒守住原來身份，又說「不要作人的奴僕」，是甚麼意思？

根據第 7 章全章，保羅對於守童身的問題，提供甚麼意見？試歸納為若干要點列出。——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八章

二 · 祭偶像食物的問題（8:1-13）

1 · 愛心與知識（8:1-3）

A · 知識叫人自高，愛心能造就人（8:1）

1 本節所指的知識，原是哥林多人對拜偶像的食物方面的知識。但使徒保羅卻把這方面的知識，作原則性的推論，與愛心比較，以應用在信徒生活的各等事上。

祭偶像的食物到底能不能夠吃？祭偶像的食物能否污穢我們？哥林多人已經受過保羅的教訓。有了知識，但是保羅提醒他們：「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本來真知識是不會叫人自高自大，是叫人敬畏耶和華的，因為「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 1:7）。我們所有真理的知識和信仰的知識，雖然是自己經歷過的，還是要加上愛心才能夠造就人。如果沒有愛心，就會因為知識把自己看高，把別人看輕，不體恤扶助不知的人；所以保羅說：「惟有愛心能造就人」。使徒並不是完全輕忽知識，而是強調，必須憑愛心運用知識。

B · 知識是有限的，愛心是無窮的（8:2）

2 這句話的意思是：知識是有範圍的。一個人所能知的非常有限。世界上的人常犯的毛病就是：以為自己有比別人獨到的知識，以為自己所想到的，是別人所想不到的。其實，一切人的知識，都不能超越人的智慧和思考力的限度之外。所以保羅在這裡說：「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如果有人以為他在神的事上知道甚麼，在神看來，他還是不知道。因為他不過在他有限的智能範圍內，自以為知道而已！其實他對神的事，還有許多不知道的。

這節經文也指明了假知識與真知識的不同。真知識是知道得越多，越覺得不知道。假知識只知道一點，就以為已經知道了。

C · 愛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 (8:3)

3 「神所知道的」，指神知道愛神者對神的愛，和他們因愛神的緣故所作的一切，這些都是神所記念。

「愛神」就是最高的知識，是知識最高的應用。叫人愛世界的知識，會使人自高，遠離神，不是真知識；惟有叫人愛神的知識是真知識。對那些真正愛主而不被人知道的人，保羅這句話是極大的安慰。那些愛神的人，為愛祂的緣故所作的一切事，神從來不忘記，也不忽略。無論是言行、飲食、工作、犧牲、事奉、受苦……所有為神而作的，都是神所知道的。

總之，無論誰都不要為「知識」而自高自大。我們的知識，在全知的神跟前等於無有。我們也不用奢望別人知道我們，了解我們；因為別人也在人的限度之內。只要專心愛神，在愛心上認識神，因為愛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

2 · 知識與自由 (8:4-8)

從 4 節以後，保羅開始談到：知識怎樣使信徒可以享用在基督裡的自由，而愛心卻使信徒為別人的緣故情願謹守，不濫用我們的自由。

A · 萬物都是屬於基督的 (8:4-6)

4-6 偶像是虛無的，是人所想像出來的。它本身算不得甚麼。只不過是沒有生命的一種人造物罷了！它不能使那些祭它的東西發生什麼效用；因為偶像本身比食物還不如。食物還可以叫人吃飽，偶像卻不能。偶像既然一點本事也沒有，它又怎麼能夠使那些祭過它的食物有污穢人的作用呢？

「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這一點哥林多人是已經明白了。

接著保羅又指明，使我們犯罪的不是食物的本身，或偶像（木頭）本身，乃是人錯誤的態度。我們已經知道只有一位神，除了祂以外沒有別神。雖然人憑著想像，把人手所造的當作神，但那些並非真正的神。天地間只有一位神，萬物都屬於祂。

世上既然只有一位真神，萬物又都是出於這良善的源頭，那麼，萬物本都是好的（參創 1 章全），因為都是神所造的。這樣，叫人污穢的不是食物，而是食物以外的原因了。

B · 人不都有這等知識 (8:7)

7 「但不都有這等知識」，說明人不都像我們一樣，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偶像對食物不能發生真正的影響。相反的，有的人因為拜慣了偶像，他們還沒有信主以前，以為拜偶像的食物能夠對人發生某種作用，他們心中把偶像當作是活的。這些信人了主以後，對於偶像的舊觀念還沒有除掉。他們若吃祭過偶像的食物，難免不受舊觀念的影響，疑惑不定，良心受到控告。這樣，他們就因食物污穢了。污穢他們的不是食物，而是他們的疑惑，和他們承認有某種不可見之能力的觀念。這種觀念，等於承認那些偶像背後的鬼魔的能力。

英文意譯本 Living Letters 把本節經文演譯成：

But some Christians don't realize this; all their lives they have been used to thinking of idols as alive, and that the food offered to the idols was being offered to actual gods. So when they eat such food, it bothers

them and hurts their tender consciences.

大意是：「有些基督徒並不認識這點。他們一生都以為偶像是活的，那些祭過偶像的東西，好像祭過活神的祭物。所以當他們吃這些食物的時候，這些食物就會煩擾他們，傷害他們幼弱的良心。」

C·「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8:8)

8 保羅在羅馬書 14:17 告訴我們說：「神的國不在乎吃喝。」我們不能因吃什麼或不吃什麼，叫神更喜悅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這裡的「損」和「益」不是指身體方面的，而是指靈性方面的損和益。因任何食物，對身體來說，不是有益就是有損。只有對靈性來說，食物才會無所謂損益的。

食物本身既沒有使我們靈性受損、或受益的作用，所以原則上，凡對身體有益的食物，信徒都可以吃。(提前 4:1-5;多 1:15;羅 14:14)。使徒保羅的意見和主耶穌的意見是一致的(參看太 15:11,17-18;可 7:15-20)。所以我們如果不吃什麼，不是因為祭過偶像的食物算得什麼，而是因為：

1. 對身體沒有益處。
2. 會絆倒別人(參羅馬書 14 章註解)。

3·愛心與謹守(8:9-13)

本段經文論到我們享用自由的時候，應該以愛心的原則為範圍。愛心與知識不同。知識只講理，愛心不單講理，還講恩慈和體諒。

9 「要謹慎」包括兩方面：

- A·為自己，
- B·為別人。

基督徒要為自己獲得的「自由」謹慎。慎用自由，就是看重自由的價值。濫用自由，就是輕忽我們所得著的權力和地位，但在這裡更偏重於我們要為別人而謹慎我們的自由，免得別人因我們跌倒。

「這自由」，就是因知道真神才是萬物的主，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知道我們靠基督寶血之功勞的禱告，必能使所要領受的食物「成為聖潔」(提前 4:4-5)，而有的自由。

「軟弱人」就是因拜慣了偶像，而在觀念中以為，偶像能對食物發生某種作用的人。他們對於祭過偶像的食物，不像那些有真理知識的人，把它看作普通食物，而是把它看作具有超自然效用的食物。譬如，拜偶像的人以為，吃了某些拜過菩薩的食物會得著福氣，某些會引起肚子痛。存著這種意念來吃祭偶像的食物，就是犯罪跌倒，因為他們等於承認了假神的權能。

10 「坐席」原文 *katakeimai* 有躺下休息之意，因猶太人坐席時，有時是半躺下地坐著。福音書中好幾次提到「坐席」也是用這個字(如：可 2:15;14:3;路 5:29;7:36)。

「在偶像的廟裡坐席」，與吃過祭偶像的食物完全不同。「在廟裡坐席」和下文第 10 章所說的「鬼筵」是相同的一回事。就是與鬼交往，等於拜鬼。就像受邀赴朋友的筵席，表示赴席的人與設筵的人是朋友，是有交通的。這與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意義完全不同。基督徒若因為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而隨便在廟裡坐席，以誇示自己不把偶像放在眼內，這種行為非常不妥。雖然偶像的確算不得什麼，但是這樣做，對那些「軟弱」的人，就可能發生壞影響。他們對偶像與食物

的關係曾有錯誤觀念，至今尚未完全改變，又看見「你」也在廟裡坐席，就可能因此放膽去吃祭偶像的食物；他們不把它當作普通食物，而以為它有降福或保佑的作用。這樣，「你」就把他們絆倒了。

「放膽」*oikodomeetheesetai*，是造就的意思，與 8:1 的「造就」字根相同。在這裡的實際意思是受鼓勵而放膽去行（參 A. & C. 新約字解，Dr. W. E. Vine 新約字解）。

11 這「沉淪」不是說那軟弱的弟兄因吃祭偶像的東西就滅亡了。在這裡要注意上下文的用法。以本節和 13 節比較，就知道「沉淪」是指「跌倒」說的。上文第 9 節也是絆跌的意思。保羅在這裡責備那些濫用「自由」的人，簡直害了那良心軟弱的弟兄，在靈性上使他犯罪。所以這「沉淪」是特指在吃祭偶像的食物這件事上犯罪說的。

保羅特別提到「基督為他死的那……弟兄」。這弟兄雖然在知識上是軟弱的，但他還是「弟兄」，基督為他死，正像為了你一樣。基督不但為剛強的死，也為軟弱的死；祂不但為有屬靈知識的死，也為沒有屬靈知識的死。因此，我們不要因為有了屬靈的知識就驕傲，要慎用自由，凡事都不要絆倒人。

12 我們雖然沒有犯罪，但我們的行動使別人因我們的緣故犯罪，我們也就因此犯罪了。雖然我們只傷了人的良心，但這就算是得罪基督了。雖然我們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祭偶像的食物也算不得什麼，但絆倒人這件事卻不是小事，是基督所譴責的（太 18:7）。

13 「不叫人跌倒」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保羅在這節中兩次提到「我」，強調這正是他所持守的原則。不濫用自由，是保羅人生觀的一部分。下文第 9 章更詳細地講到這一點。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為著不絆倒收稅的人，就叫彼得去釣魚上稅。（太 17:27）使徒保羅的教訓，與主耶穌的行事是完全一致的。

問題討論

知識與愛心那一樣更重要？為什麼？

基督徒究竟是應該追求知識還是愛心？

本章所講的知識是指那方面的知識？怎樣不如愛心？

4-8 節所講的「自由」是什麼意思？我們在食物上有什麼自由？要怎樣運用？

9 節的「軟弱人」是誰？11 節的「沉淪」是否指滅亡？

總結全章保羅究竟認為信徒可否吃祭偶像的食物？跟徒 15:26-29 節的吩咐有沒有衝突？——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三·保羅的權利（9:1-27）

本章保羅以本身的經歷，說明他怎樣為基督捨棄合理的權利，全章的主要內容，是保羅肩奉主的見證，他藉這個見證，勸勉哥林多人不可妄用他們的自由。

1 · 保羅有什麼權利 (9:1-14)

在這段經文裡，保羅先講到他作使徒的憑據，然後講到他和別的使徒一樣，可以享受婚姻的權利，有權柄娶信主的姐妹為妻。

A · 保羅作使徒的憑據 (9:1-3)

為什麼保羅要在這裡為他作使徒的職份辯證呢？

因為有些哥林多信徒對他使徒的職份有懷疑，甚至還說了毀謗的話。保羅為福音的緣故，沒有接受教會的供給，自己守獨身。哥林多信徒不但沒有因保羅這樣為主捨棄而佩服他，敬愛他；反而以為他不是使徒，所以沒有權柄享受這種權利。保羅為著他們靈性的好處，不得不為他自己使徒的職分辯護。免得他所說的話落了空。所以，這節經文是保羅用實際的見證，為他的使徒職分申辯，說明他跟其他使徒一樣，可以享用同樣的權利和自由。不過，保羅自願放棄了這些合法的權利。他不是不能享受這些自由，而是為了福音的緣故自願放棄這些自由。

1 「我不是自由的麼？」這句話表示他也與其他使徒一樣，可以進用在基督裡的自由。這「自由」是指他在基督裡可以娶妻，或接受教會的供給，或其他按人的常理可以作的事。可是他不像那些在偶像廟裡坐席的人妄用他們的自由，倒是為福音的緣故放棄合理的權利。本節和第 2 節提到他是使徒的憑據。有兩方面：

1. 他見遭復活的主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麼？」保羅雖然不是主耶穌在肉身的時候所設立的使徒，像十二使徒那麼，曾跟耶穌一起生活。可是他還是見過耶穌的，因為主耶穌曾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他顯現（徒 9:1-19）。按徒 1:22 的記載，可知使徒們主要的使命之一，就是作基督復活的見證人。而保羅跟使徒一樣，見過復活的主，且在他作使徒的佈道工作中，的確這樣作見證（徒 13:16-41; 徒 17:31; 23:6; 24:21; 25:19; 26:8-23）。

2-3 2. 工作的印證

保羅是否使徒，有一件無可否認的憑據，就是哥林脫教會。假如保羅不是使徒，福音就不會藉著他傳到外邦，哥林多教會就不會建立。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作之工麼？」哥林多教會存在的事實，就足證保羅是使徒了。

另一方面，保羅的辯證也可以作為辨認今天是否還有使徒的原則之一：根據神僕人的工作是否像使徒一樣。誰是現代的使徒？不用辯論，只要把他的工作跟使徒保羅的工作（或其他使徒的工作）比較。有與使徒們相等工作的人，縱使沒有使徒之名，也有使徒之實。沒有使徒的工作（性質上或果效上之相同）的人，縱使自稱為使徒，也不過徒負虛名罷了！

實際上，除了以上所提的兩個憑據之外，保羅還有別的證據，證明他是使徒。例如：

3. 他是聖靈所差遣的

使徒行傳 13:1-3 記載，保羅和幾位教師在安提阿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就說要差遣他和巴拿巴作使徒的工作。按使徒行傳的記載看來，他是在被聖靈差遣之後（徒 13:4; 14:4-6），才實際作使徒的工作。

4. 有使徒的權柄

這權柄就是能行神蹟，包括醫病、趕鬼、與懲罰罪惡。主耶穌和眾使徒們所行的神蹟，最大的特點，是從來沒有失敗過，必定成功。無論醫病、趕鬼、使死人復活、捆綁罪惡，從來沒有不生效的。例如：保羅曾刑罰敵擋神的以呂馬，使他的眼睛瞎了（徒 13:6-12）；使一個生來癱腿的人行走（徒 14:8-10），把附在一個使女身上的鬼趕出去（徒 16:16-18）；使跌死的猶推古復活（徒 20:7-12）；又把那些犯罪的信徒和傳異端的人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苦（林前 5:5; 提前 1:20）等。還有，他的教訓是其他使徒所承認的，具有聖經的權威，這等權威是由靈感而來的（參林前 2:13; 加 1:12; 帖前 2:4; 提後 1:14; 彼後 3:15-16）。

5. 為主受苦的特別經歷

使徒保羅在為主受苦一方面，的確表現出特別的忍耐。

在林後 12:12，保羅說：「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可見使徒的憑據，除了神蹟奇事以外，還有「百般的忍耐」。這「百般的忍耐」說明了保羅為基督所受的苦，不只是偶然的一兩次，乃是經常的（林後 11:22-31）。但保羅卻能忍耐，並不退後。

許多人羨慕使徒的職分，卻沒有保羅那樣的「百般忍耐」的受苦心志。我們應當羨慕使徒們的忠心，工作能力，受苦的心志，多過羨慕使徒的地位。

B · 保羅享有使徒應有的權利（9:4-14）

保羅在辯明他是使徒之後，再辯明他和其他使徒一樣，可以享有使徒的權利。這些辯證可分成五個要點：

4-6 1. 根據在基督裡共有的權柄來說

在這幾節經文裡，保羅用責問的語氣說明，他與其他使徒和主內弟兄一樣，可以享有相同的權利。並要哥林多信徒知道，他們竟然以為保羅無權靠福音養生，無權娶信主的姊妹為妻，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許多時候，當我們對人有了偏見，對他的看法、想法，常常會不公道。哥林多人對保羅正是這樣，所以保羅在這裡用質問的語氣提醒他們。

「權柄」在本章用了許多次，都是偏重於權利方面的用法。原文 *chofusian* 按楊氏彙編所記，英文 K. J. 譯作 *authority*（29 次），*power*（69 次），但有兩次譯作 *right*（權利）。按本章的內容和保羅在這裡的用法來說，這字實際上是指權利方面的意思。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麼？」如果別的使徒有權靠福音養生，為什麼保羅和巴拿巴不能這樣做呢？這是基督的使徒所共有的權利，為什麼他們兩人不能享有呢？「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內的弟兄，並磯法一樣麼？」雅各、彼得各人都有自己的妻子，並且帶著往來，難道保羅不能享有主裡的弟兄共同享有的權利麼？並且娶妻的權利，不只是傳道人，就是一般主內的弟兄也有，何況保羅是基督的使徒呢？這都是非常簡單的道理，但是有了成見的哥林多人，似乎完全沒想到。

從第 5 節的辯論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些不只適用於保羅，也適用於一切信徒的原則。就是基督徒或傳道人應該娶信主的姊妹為妻，或是以信主的弟兄為丈夫，而且夫妻應當常在一起。當時使徒們雖然常出門往來，不能在家與妻子同住，他們卻帶著妻子一同往來。既然當時的交通並

不方便，為什麼使徒們還帶著妻子一同往來？他們似乎把這件事看得比交通上的不方便更重要。此外，根據本節聖經，我們看出傳道人多數都不是獨身的。雖然保羅守獨身，但其他使徒並不像他那樣守獨身。所以天主教堅持神甫守獨身，是沒有根據的。主耶穌明說獨身是神特別恩賜——「惟獨賜給誰，誰纔能領受」（太 19:11），所以任何在基督教中設立聖品階級，硬性限定那些人要「禁止嫁娶」，是明明違背聖經的，這也是天主教與基督福音真理不同之處（提前 4:3），只有基督教認為合法夫婦的性生活是聖潔的（上文 7:1-5），與異教全然不同。

本節經文也清楚地證明彼得是有妻子的。因為聖經已明說彼得有妻子，在福音書裡也提到耶穌醫治西門彼得的岳母，她被醫好後，便起來服事耶穌。（可 1:29-31）。所以無論何人說彼得是守獨身的講法與本節經文相背。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作工麼？」這意思就是：難道只有保羅和巴拿巴無權靠傳福音得著養生，必須作普通的工作（如織帳棚）麼？當然這只是反面的質問語。保羅也像別的使徒那樣，有權不去作普通的工作，只專門傳福音，而從傳福音的工作中，獲得維持生活的需要（參 14 節）。

2. 根據一般常理來說

在這裡保羅用三個比喻來說明：他享有其他使徒所同有的權利，並且這也合乎一般常人的道理。這三個比喻是：

a.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

當兵的人是國家所召的，國家要為他預備糧餉，這是理所當然的。神召祂的僕人服事祂，如同召人當兵一樣，也必為他們預備糧餉。使徒把主的僕人比作「兵」，主的僕人服從主而受苦，忠心地聽命於祂的指示，為神所用，這是神的僕人那一方面該有的本份。在神那方面，祂必預備「糧餉」供應祂僕人的需要。保羅既是基督的精兵，當然可以靠福音養生。這不但合乎聖經，也合乎一般的常理。

b. 「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

這也是普通的道理——栽葡萄園的可以吃園中的果子，一直到今天還是有這種規矩；甚至不是栽葡萄園的，只要是到園裡參觀，就有權利吃園中的果子，不過不能帶出園外去。這樣，傳福音的為什麼不能靠福音養生呢？聖經把神的僕人當作是栽種的人，凡栽種的，都盼望能多收果子。多勞苦的，理當多享用勞苦的成效，這是普通人都能接受的道理。

c. 「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牧養牛羊的，當然可以吃牛羊的奶。照樣，保羅傳福音，當然也有權靠福音養生。難道牧養靈性上的「牛羊」的人，就比不上牧養真正牛和羊的牧人麼？若牧養牛羊的人可以吃牛羊的奶，為什麼傳福音的人不可以接受那些信福音的人在肉身上的供給呢？

3. 根據摩西律法來說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這是引證申 25:4 的話，是摩西的律法上所記的。意思是：牛在工作的時候，要任憑牠吃。聖經既然以牛為例，難道神單顧念牛麼？這些沒有靈魂的牛，神尚且顧念牠們，何況我們人，祂豈不更顧念麼？其實神所要講的不是牛，祂只不過以

牛說明一個道理。這原理就是人在工作的時候，應該得著合理的供給。所以那些為福音勞苦工作的人，神也必定按時供應他們的需要。保羅既為福音勞苦，當然有權利靠福音養生了。換句話說，哥林多教會有責任供給保羅生活的需要。保羅就算接受他們的供給，也是完全合理的。

「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耕種的存著收獲的指望去耕種，打穀的存著得糧的指望去打穀，是非常合理的。那麼，傳福音的人，若想要憑傳福音得養生的需要，也沒有什麼不合理。這是保羅退一步的講法。事實上，保羅並沒有從哥林多人接受養生之需要。

- 11 如果保羅在哥林多信徒當中撒下屬靈的種子，把福音真理的道分給他們，在主的道上栽培他們，叫他們在真道上長進，給他們一切屬靈的好處，而在他們身上獲取一些奉養肉身之物，難道是大大事麼？就算他們給了保羅肉身所需要的供應，也不過是很小的事，算不得什麼，跟他們從保羅那裡所得的屬靈好處比較，顯得微乎其微。注意，保羅絕不是在這裡提倡傳道「職業化」。他的用意絕不是鼓勵傳道人把傳道聖工當作謀生的出路，他只不過是用普通的道理說明，縱使他從哥林多人得著養身的供應，也是完全合理的。

4. 根據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來說（11-12）

既然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撒下屬靈的種子，把這個教會建立起來，證明這教會是神藉著保羅所建立的。他跟哥林多教會有這樣特別的關係，當然更加可以從哥林多信徒身上，得著肉身的供應了。

- 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意思是說，保羅以外的傳道人在哥林多教會作工，曾接受他們的供應。哥林多教會原不是他們建立的，他們尚且有這權利，何況保羅？可是，他沒有用這權利。他不是沒有這種權利，而是沒有用這種權利。因為哥林多人存心不正，誤解保羅，因此保羅寧可不受他們的供給。這樣，保羅就可以沒有什麼避諱地把該傳的信息傳給他們了。這是保羅為福音的緣故所付的代價，他甘願在物質方面忍受窮乏。哥林多人竟然還不了解他的忠心，不把這件事看作是為主捨棄，反倒以為保羅沒有權享受這種供養！

13-14 5. 根據主的命定來說

13 節所說的是舊約獻祭的規例——「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這「殿中的物」是祭司在殿中事奉的時候吃的。在舊約，聖殿中有陳設餅擺設，每個禮拜要更換一次；換下來的，是給祭司吃的。舊約祭司都有份於分領壇上的禮物。舊約所獻的各種祭物中，總是要分給祭司一些；甚至獻燔祭時，雖然全祭牲都要燒在壇上，但經手獻祭的祭司，還可得著祭牲的皮（參利 6:9;7:8;7:34）。在新約的時候，也有這類的「命定」。在福音書裡，我們也可以看到主叫門徒們出去傳道的時候，不要帶口袋、褂子、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 10:10;參路 10:7）。這是主的「命定」。這樣看來，無論是舊約或新約，服事神的人從工作中得飲食，是合乎神的旨意的。保羅既然是忠心服事主的僕人，當然有資格和其他服事主的人一樣，接受教會的供給，這是毫無疑問的了！

2 · 保羅為什麼不享用他的權利（9:15-27）

既然保羅和其他使徒一樣，可以享有娶妻的權利，可以享有接受教會供應的權利，為什麼保羅不享用這種權利呢？保羅在這裡解釋他的理由。

A · 他不想用盡傳福音的權柄 (9:15-18)

15 1. 因他不願叫他所誇的落空

保羅在 15 節解釋，以上辯解的用意並非埋怨哥林多人過去沒有供應他，或希望以後他們供給他的需要；而是教訓他們，叫他們明白他有權柄接受他們的供給，這是很普通的道理。但為什麼他不在哥林多享用這權柄呢？他不願意他「所誇的落了空」。甚至寧可死，也不叫人使他「所誇的落了空」。他所誇的，就是他未曾接受哥林多人的供應這件事。他不願有什麼把柄，叫人可以詆毀他在哥林多信徒中所保持的見證。他情願餓死，不願他向來所保持的見證被人譏諷、毀壞。

保羅在這裡表現了忠心神僕高尚的品格，和正確的屬靈價值觀。這都是我們該效法的。

16 2. 因不傳福音他就有禍了

保羅解釋他不想用盡權柄的另一個理由是：他認為他傳福音是沒有可誇的，他是不得已的。

15,16 兩節經文，似乎有矛盾之處。因為 15 節說，寧死不叫人使他「所誇的」落空；而 16 節卻說，他傳福「沒有可誇的」。注意 15 節所謂「所誇的」，實在是指他向來在哥林多教會所維持的見證。他願意付出任何代價維持這個見證。16 節是指，他以為他傳福音仍是本份，沒有什麼可誇耀的。他為主傳福音，算不得是什麼奉獻或犧牲。因按肉身來說，不是他自願作傳道；他之所以傳道，完全是由於基督愛的激勵，這全然是「不得已」的。基督的愛在他心裡工作，使他覺得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因他看見人靈魂的寶貴，福音的奇妙救恩，是人得救的唯一道路。不傳福音，就是置許多人的靈魂於滅亡而不顧。這就是他的罪，是他的禍了！他既然有這樣的看見，所以認為自己捨棄世上的事物來傳道，沒有什麼可誇，是他該盡的責任。所以，他決意要在傳福音的事工上，為教會作出更特殊的貢獻，那就是他不想盡享他傳福音所能享用的權利，算為他向主獻上的一點點心意。這就是為什麼保羅甘心不接受哥林多人的供給，在他們中間傳道的原因之一。

17-18 3. 甘心不用盡他的權利

保羅對於傳道的職責有十分透澈的認識。他確實知道：既然是從神接受了這傳道的職責，無論如何總是該去作的。如果不甘心作，作了就沒有賞賜；如果甘心作，作了就有賞賜。既然這樣，為什麼不存著甘願的心去作呢？這種認識，對保羅傳福音的態度有很重要的影響。他絕不妄想擺脫或推卸神所託付的責任，反倒一心一意，想到怎樣可以在傳道的職責上，做得更蒙神的悅納，表現出他甘心樂意的事奉，而不願用盡他的權利。

每一個真正領略了主恩典的寶貴的人，都會有類似保羅那樣的心意——願意特別作一點工作，向主表達他的心意。雖然這些算不得是功勞，或特別的好處，但是，他願意有所獻上。這就是愛主的自然流露。有些傳道人不但用盡了傳福音的權利，甚至要求超過他們應享有的權利；但那些甘心事奉主的人，必定不計較所得的供應。甚至像保羅那樣，沒有接受哥林多信徒的供應，還是忠心傳道。

B · 為要多得人歸主 (9:19-22)

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申述，他的一切行事都是以引人歸主為目標。凡是跟罪沒有牽涉的事，都可以遷就，目的是要使更多的人得著福音的好處。主耶穌要使我们成為一個得人漁夫之前，要我們先肯捨棄我們

的主張、愛好、習慣和看法，肯遷就人，叫人得益處。

19 保羅不是受了哥林多人什麼約束而作他們的僕人。他是自由的，是使徒，有權柄又有地位。可是，他反而甘心作個服事眾人的僕人，不像一個坐在高位上的主人。他這樣的卑微，成為一個服事眾人的僕人，目的是為要多得人。下文更清楚的說明，為著要多得人，他作了些什麼。

20 上 這裡的「**猶太人**」是指沒有信主的猶太人。向這等人他就作猶太人，意思就是遷就猶太人的觀點和習慣。在信仰方面，只要與真理沒有衝突，就不引起他們的反感。例如：猶太人最看重的是割禮；所以保羅曾經替提摩太行割禮（徒 16:1-5），因提摩太的父親是希利尼人。可見保羅對割禮並無什麼成見。保羅曾經極力反對「**割禮派**」的錯誤，但他不是反對割禮。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保羅所反對的，是把無關緊要的割禮，當作是接受救恩的先決條件，使人誤解了救恩的真理，在基督救贖恩典上加上人的行為。這種異端的信仰，才是他所反對的。

20 下-21 保羅向腓立比人作見證說：他是生來的希伯來人；又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5-6），可見保羅在無礙於救恩的原則下，他遷就律法以下的人，目的是要得著這些人。保羅為著辯明救恩，有好些言論似乎反對律法。其實他不是反對律法本身，而是反對「**憑著自己的行為得救**」的觀念，反對「**人的好行為加在主的恩典上，以求得救**」的錯誤。保羅是最明白律法功用的使徒。神賜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使人被定罪（羅 3:20;7:7），然後尋求律法以外的救恩。保羅所反對的，是誤用律法作為得救的途徑，以取代或補助基督的救恩。至於跟救恩無礙的習慣，保羅既不提倡，也不反對，只要與福音工作有益，都可以遷就。注意：「**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這絕不是說保羅對律法主義者就不講救恩，也跟著他們一樣要靠行律法得救，或宣講律法主義（參\cs322 節解釋）。

「**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N.A.S.B.譯作 though not being without the law of God but under the law of Christ（雖然不是沒有神的律法，卻在基督的律法下）。注意末句「**在基督的律法下**」與和合本的「**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意思不大相同。前者是在另一種律法下（基督的律法），後者是在基督面前，他正被放在舊約的律法下。「**基督的律法下**」就是那最大的律法，愛神愛人的律法（太 22:37-39）。

22 在 8:13 保羅說過：「**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已表達了「**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的精義。保羅的所謂「**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的意思，不是叫我們作個看風轉舵、同流合污的人。他真正的意思，是說明他如何得人歸主。他站在對方的立場上體恤人，儘量在與真理、信仰方面無損的事上遷就別人，免得福音的工作受妨礙。但這絕不是說，保羅放棄他信仰生活的立場，沒有確定的人生觀；也不是說，他不敢維持一種從世人中分別為聖的生活。

對哥林多人來說，「**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這話是指上文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時，卻不接受他們的供給說的。因為哥林多人在錢財方面對保羅有疑心，甚至有人說他是用心計牢籠他們（參林後 12:16），所以，保羅決心雖在哥林多傳道，卻不受他們的供給。不但起初不接受，以後也不接受（參林後 12:14;11:9）。所以哥林多人雖在愛心供給神僕這方面來說，是「**軟弱的人**」，

但他們卻未真正明白奉獻的意義。為著不絆跌這些「軟弱的人」，使他們能認識真神僕人之廉潔品德，保羅從不佔他們的便宜，也沒有使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受累（林後 12:16-18）。為著使這些「軟弱的人」得著福音的好處，保羅放棄了靠福音養生的權利；但哥林多人反而因此以為，他沒有資格靠福音養生（林前 9:4），於是保羅真的變成哥林多人看為「次等使徒」的「軟弱人」了！

「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意思就是，我們成為適合叫所有人得著福音好處的人。要運用一切可行的方法救人，但這句話絕不是順應世俗潮流，與世人沒有分別的意思。照這句話，我們不妨看看保羅向哥林多人怎樣作哥林多人罷！哥林多人以屬世學問誇口，保羅卻立志在他們中間只知道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林前 1:22-23;2:1-2）。哥林多人拿人誇口，照世人的樣子行（林前 3:3），保羅卻只誇基督，又吩咐他們與世人分別（林前 1:31;林後 6:14-18）。哥林多人心地狹窄，保羅卻寬宏大量（林前 6:11-12）。他向這些好誇耀自己和今世學問的哥林多人，不顯露自己，專一高舉基督；向這些心地狹窄的哥林多人顯出寬容與愛心，因為這是讓他們接受基督的最佳方法。這也就是保羅「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的意思。

C · 凡他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9:23-27）

23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說出他的人生觀和工作的目標，就是：「凡他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這也應該是每一個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有了這樣的目標，我們才肯為主的緣故犧牲、節制，才會向前奔跑，不停留在現在的地步上。為什麼保羅不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往來（9:5）？為什麼他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像別的使徒一樣？他是為福音的緣故。保羅從來沒有說過這些事不好。但按他個人來說，他為福音緣故犧牲了這些權利。許多基督徒常問，某件事可以不可以作？實在說，他若對福音有忠心，就不會再問什麼了。他所該問的是，他所行的對福音的見證有利嗎？能叫人得著福音的好處嗎？或者會叫福音的工作受阻礙？

24 保羅用賽跑作比喻，說明我們該怎樣奔跑屬靈的道路。他顯然是引用在希臘每兩年舉行一次的賽跑，來勸勉信徒怎樣在世上跑屬靈的道路。我們都像進到賽跑場中的人，不只是跑就可以得賞賜，而是要跑贏了才有賞賜。我們活在世上一天，就自然是在賽程之中，不跑也得跑。我們要跑得像優勝者，不要像失敗者。

「得獎賞的只有一人」，這話有希臘賽會的背景。按當時賽跑的優勝者，只有一個人能戴樹葉或花草編製的冠冕。但這卻不是意味著所有基督徒中，只有一人能得獎賞。接著下文說：「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既說「你們」，顯示可得獎賞的信徒不止一人。所以這「一人」只是按當時的優勝者而論，實際意義是代表優勝的一方。

「……也當這樣跑」，本句的意思是：也當跑得像個優勝者那樣，好叫你們能得獎賞。所以保羅在這裡所注重的是基督徒該怎樣跑，就是該存著必能得獎賞的信心，向著標竿跑。那標竿就是他在上文所提的：「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凡這樣跑的人，就可以在屬靈方面成為一個優勝者。

25 我們為要得獎賞而賽跑，除了該把「為福音的緣故」作為目標外，還要「諸事都有節制」，就像

那些較力爭勝的人，他們為要得那能壞的冠冕，尚且要在生活上有節制、受操練。我們更應該「諸事都有節制了」。有的人為著保持拳賽的勝利，就得遵照醫生的吩咐節食，減輕體重；有人參加各種體育競賽，訓練十分嚴格，生活也有紀律。他們都不過為爭取屬世的優勝和榮耀而已！信徒為要在屬靈方面爭取優勝，也該「諸事都有節制」。無論在生活、起居、衣、食、住、行和工作上，都不隨從自己的喜好，任讓情慾支配自己，而是隨從聖靈的節制。

注意保羅說：我們好像在場上賽跑和跟人較力爭勝的。我們是跟誰爭勝呢？到底誰是我們賽跑較力的對象呢？是否信徒彼此較力爭勝？如果是信徒彼此爭勝的話，恐怕我們這些人都沒有希望成為優勝者，所有的賞賜大概都讓保羅及別的大使徒包辦了。但我們不是彼此賽跑，彼此較力爭勝，我們乃是在一個共同的立場上向黑暗的勢力爭勝；我們是站在為福音而爭戰的人這一邊，跟那些抵擋福音的人較力爭勝；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希望成為優勝者，因此保羅說「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在上文的比喻中，使徒所要解說的，是兩種陣營的勝敗。

保羅說這些話的時候，似乎隱藏著一個意思，就是假定自己和他的同工，都是屬於可以得到那不能壞的冠冕的人。這是保羅的信念，也是他奔跑的力量。他不是假定自己是不能得冠冕的，然後奔跑、較力，而是相信他是屬於那些可以得冠冕的人，然後奔跑、較力。結果到他離世的時候，很豪爽地唱出得勝的凱歌說：「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 4:7-8）。保羅所以能夠這樣慷慨激昂地唱出凱歌，是因為他一生都堅持著可以得冠冕的信念而跑。

26-27 保羅在這裡說明，他的奔跑並不是沒有意義的奔跑。這些話都是總結他上面所講的，說明他不是無緣無故地捨棄權利，也不是沒有目標的犧牲。今天在教會裡面事奉的人，應該用保羅的話對照自己。我們該知道所要「跑」的標杆是什麼，所要「鬥拳」的對象是誰。有了確定的目標，就不會因世界和教會中的混亂而無所適從了。

27 上 這「攻克己身」與西 2:23 所說的「苦待己身」不一樣。苦待己身是故意叫身體吃苦，而「攻克己身」最好的解釋就是下句「叫身服我」的意思。我們的身體有各樣的需要和慾望，這些「慾望」從亞當犯罪以後，就變成不正常的私慾，支配我們的身體，成為犯罪的工具。基督徒信主以後，就有了新生命在他裡面。保羅在此見證，他不再容許身體作罪慾的奴僕，而要叫身體服從新「我」的支配。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這一句話，N.A.S.譯作 But I buffet my body, and make it my slave.意思就是「但我擊打我的身體，叫他作我的奴隸」。但全句所表現的不是字面的意思，而是連接上文，諸事都有節制，而叫身體不能支配「我」，「我」卻要絕對主宰我的身體。

「攻克己身」不是故意叫身體吃苦，而是不受身體的律的支配，反而能支配身體。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時候，祂本來是要跟門徒到曠野去歇一歇，因為當時他們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可是當他們到了那裡，發現已經有許多人在等著。耶穌因著看見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便起來教訓他們，直到黃昏，用五餅二魚叫他們吃飽。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耶穌並不認為肚子餓了不需要吃，身體疲倦了不需要休息，因為祂提議要跟門徒到曠野去歇一歇，表示祂認為疲乏的時候是該休息的，肚子餓是該吃餅的，這是正常

的。所以主耶穌並沒有苦待身體，祂也順從身體的正常需要。可是耶穌看到許多人靈性有需要的時候，祂卻忘記了自己身體的需要（休息和吃餅）。為福音的緣故，他放下了本來該有的休息，該有的食物，先去滿足別人的需要，這就是「叫身服我」。但如果有人有機會休息，故意不休息，有時間吃餅，故意不吃，為要叫身體吃苦，那就是世俗異教苦待己身的觀念，卻不是基督徒該有的觀念。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在原文沒有「福音」兩字。英文 R.S.V., N.A.S., K.J.V. 等譯本，以及中文新舊庫，呂振中等譯本，也沒有「福音」二字。因此應該讀成「恐怕我傳給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所以這裡的「被棄絕」不是指保羅因沒有忠心工作而滅亡，而是指他把真理的教訓傳給別人，自己反而得不到。另一個意思是：保羅恐怕傳了真道給別人，卻沒有攻克己身，反隨從私慾，因而被神放在一邊，不合神使用。

「棄絕」N.A.S.與 R.S.V.都譯作 *disqualified* 即「不合用」。原文 *disqualified* 在提後 3:8; 多 1:16; 來 6:8 都譯作「廢棄」。

問題討論

傳道人對於接受教會供給該有什麼態度？接受固定薪金，或「憑信心生活」，那一樣合乎聖經？可否摹仿保羅那樣帶職事奉？教會方面該存什麼態度供給傳道人？

保羅怎樣證明他是使徒，且跟別的使徒一樣有靠福音養生或娶妻的權利？試分點列出他辯論的要點。試根據保羅為他自己可以享有的權利所作的辯護，下一個結論，並應用在我們現在日常生活上。

「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這話是什麼意思？這話跟信徒該有分別為聖的生活有否衝突？

什麼是保羅「奔跑」的方面和「鬥拳」的對象？要怎樣事奉主才可以得賞賜。

「攻克己身」是什麼意思？「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怎樣解釋？

保羅為什麼不享用他的權利？給我們什麼教訓？

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的真正意義是什麼？怎樣應用在我們的工作上？順應潮流跟遷就人的習慣之間有什麼分別？這跟信徒與世俗應有分別的生活該怎樣平衡？

保羅給我們看到基督徒應有怎樣的人生觀？保羅說他是「攻克己身……」這和異教徒的苦待己身有什麼分別？基督徒對於讓肉身有享受或受禁制痛苦採取什麼態度？——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四·鑑戒與鬼筵（10:1-33）

上章保羅用個人的見證，說明他雖然有權利，可以作這事或那事，可以娶信主的姊妹為妻或靠福音養生；但他卻為福音的緣故，放棄了他可以享用的權利。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因為他的生活行事都是向著一個崇高的目標，就像他自己所說的：「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本章保羅引證以色列人失敗的經歷，更進一步的說明：一個人如果沒有崇高的生活目標，體貼私慾而行，就很可能妄用自由而招致失敗。基督釋放我們從罪惡和律法底下出來，絕不是叫我們

自由去犯罪，而是叫我們可以自由而樂意地獻上所有的權益，為福音作見證。

1 · 鑑戒 (10:1-13)

A · 以色列人所蒙的恩典 (10:1-4)

這幾節講到以色列人蒙恩的經歷。雖然時代背景完全不同，可是在屬靈的原則上，跟信徒的經歷還是相似的；所以，以色列人的經歷可以作為我們的鑑戒。注意：使徒時代跟舊約時代已經相差了兩千多年，使徒引用兩千多年前的事警戒他那個時代的信徒，並不認為過時或不合用。

1. 曾從雲裡海裡受洗 (1-2)

1 保羅說這話似乎是對猶太人的基督徒講的，因為他提到「**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

猶太人的祖宗並不就是外邦人的祖宗，而哥林多信徒有很多都是外邦人，為什麼保羅這樣對他們說呢？可見保羅乃是以預表的靈意來講解這幾節經文。雖然按肉身說，以色列人只是猶太人的祖宗，但按靈性來說，他們也象徵神子民的祖宗。我們跟以色列人同有一位信心的父，就是亞伯拉罕。所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某些經歷，也可以作為我們離開屬靈的埃及的某些預表。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這「不曉得」當然不會是指信徒不曉得出埃及這件事，而是不曉得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的屬靈意義。保羅不願意他們不明白這屬靈的預表；因為這些事可以作信徒的鑑戒 (11 節)，若不明白，就是屬靈的損失。哥林多信徒雖然知道這些歷史，可是卻不知道如何應用其中的屬靈原則；所以保羅在這裡加以解明。

2-4 這幾句話具有解釋舊約歷史的靈意作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有雲柱火柱帶領他們到了紅海透。摩西用杖擊打海水，使海水分開，讓以色列人從海裡經過。當他們到了對岸的時候，海水又重新復流，把所有的法老追兵全部淹沒。這裡卻把那經過說成是：「**在……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以色列人從紅海經過而上了岸，浸在海裡的是法老和埃及的軍兵，不是以色列人，按理似乎不能說是以色列人受了洗 (浸)。但保羅卻把以色列人從紅海經過這整件事解釋作「**受洗**」，可見這歷史是預表基督徒受洗歸入耶穌基督說的。使徒是把以色列人過了紅海，和埃及軍兵浸沒在紅海裡，這兩方面合併起來，作為浸禮的同一預表。所以，以色列人過紅海的整個經歷，就是信徒受洗 (浸) 的預表。

2. 曾吃靈食喝靈水 (3-4)

3 這裡所說的靈食，是指出 16 章，以色列人吃嗎哪的經驗。神降下嗎哪，以色列人每天去拾取，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就是憑神所降下的嗎哪養活他們。嗎哪就是以色列人走曠野的糧食。保羅稱這糧食為 14 「**靈食**」，把舊約以色列人的嗎哪，預表新約基督徒屬靈的糧食，兩件事情合在一起講。主耶穌曾經說過，祂是天上降下來的糧食。祂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約 6:51)。可見舊約的嗎哪，就是預表耶穌基督；祂就是信徒生命的糧。今天我們跟主交通，讀祂的話，也就是領受主生命的糧食。主耶穌說：「**我對你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下)，這就是我們所吃的靈食。

4 這是出埃及記 17 章所記載的事。當時以色列人到了利非訂的地方，因為沒有水喝，向摩西發怨言。神吩咐摩西用杖擊打磐石，磐石就流出活水給以色列人喝 (出 17:1-7)。注意：使徒保羅稱

這水為「靈水」，並說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以色列人喝從磐石流出來的水，是一件歷史事實，保羅卻把這事蹟所預表的靈意解釋了出來。「那磐石」不只是磐石而已，而是預表耶穌基督的磐石；那從磐石流出來的「活水」，不只是水而已，還預表基督所賜給人的「生命的活水」（約 4:14;7:37-38）；那磐石受擊打，也不只是歷史的一件故事而已，還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擊打（賽 53:4）。

「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這句話，也是把歷史的事實跟屬靈的事實合在一起講。按歷史的事實，以色列人確曾從磐石得著活水。他們曾在乾渴的境遇中，經歷到磐石出水給他們喝的神蹟。但這件歷史事實是要表明一項屬靈真理，就是在不可見之中，有一位他們看不見的「磐石」正「隨著」他們同行，供給他們的需要，解除他們的乾渴。可見耶穌基督在沒有道成肉身以前，也是跟祂的百姓同在的。不過祂不是成為肉身的樣子跟他們同在，而是在他們所經過的道路中顯出作為來，證明祂是在看顧著他們。

這幾節經文非常清楚地表明：舊約歷史預表基督的救恩，是使徒所同意的。所有歷史的記載，都是經過選擇的，神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選擇一些記載在聖經裡面，並不是沒有用意的，都是要配合解明祂如何為人類預備救主，以及祂的救法如何成功而記的。

B·使徒的警戒（10:5-10）

以色列人的經歷，既然可以作為信徒靈性經歷的象徵，以色列人失敗的經過，也就是信徒的前車之鑑了。在此使徒一共提出以色列人的六樣失敗，作為基督徒的警戒。

5 1. 不要像他們倒斃曠野

這句話所指的是民數記 14 章的事。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大發怨言，神就罰他們那一代廿歲以外的人，都要倒斃曠野。這些人「多半」被稱為神不喜歡的人，因為他們沒有信心。來 11:6 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以色列人雖然信有神，但他們沒有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所以這些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竟都倒斃在曠野。他們雖有出埃及的經驗，卻沒有進迦南的經驗。

以色列人倒斃曠野這件事，也預表信徒信了主以後，因沒有信心而在生活上失敗的情形。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他們「倒斃」是身體倒斃，不是靈性的死亡。他們靈性是否得救，是根據他們個人對神的信心。希伯來書解明，他們不得進迦南是預表他們不得進入安息。

「迦南」在聖經中有兩種預表：

a. 是預表安息

就是漂流曠野的以色列人所預表的。信徒在信主以後靈性不長進，像以色列人那樣，漂流曠野，沒有安息，常常失敗、天天向前走，卻沒有進步。因為他們不是一直向著目標走，而是繞圈子走（參閱《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來 3 章）。

b. 是預表天家

來 11:8-16 講到，亞伯拉罕怎樣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到神所應許遙遠的迦南去。他是「等候一座有根基的城」，「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天上的家鄉。

所以迦南對亞伯拉罕離開吾珥的經驗來說，是預表「天家」，這是聖經自己的解釋。

迦南預表天家，是講到信徒得救的經歷；迦南預表安息，是講到信徒生命的成熟和得勝的經歷。所以，以色列人倒斃曠野，若按預表來講的話，它應該是指基督徒在生活上的失敗，不得神的喜歡；卻不是指他們要再滅亡，不能得救。

如果那些身體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都是按靈性滅亡的話，問題就大了。因為連摩西、亞倫、米利暗等人，也都是不得進迦南的。但在來 11 章，摩西跟米利暗都被列在信心英雄的名表裡面。主耶穌山上變化形像的時候，摩西還跟主耶穌在榮光中說話，可見他們不得進迦南，只是身體方面的死亡，絕不是靈性方面的滅亡。他們的靈性情形如何，要按他們各人向神的信心如何而定。

6 2. 不要像他們貪戀惡事

第 6 節上半節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這句話扼要地指出，以色列人的各種經歷，跟基督徒的經歷有若干相似之處：所以他們的失敗，可以作為我們的鑑戒，而且對我們有屬靈的教訓。

這裡所說「**貪戀惡事**」應該就是指以色列人貪吃的事情。在他們厭煩嗎哪，想吃肉的時候，神吩咐摩西降鶴鶉給他們吃。在民 11:4 說：「**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於是神就吩咐鶴鶉降在他們中間。可是因為他們「**大起貪慾的心**」，日夜只顧捕取鶴鶉，最少的也取得十俄梅耳，所以在他們的牙齒還未把肉嚼爛之前，神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這樣的貪吃，雖然是最簡單，最原始的貪慾表現，但是對今天許多信徒同樣是非常合用的鑑戒，說明了各種肉體的貪圖，自古以來都是相似的。

7 3. 不要拜偶像

在聖經裡面，貪心和拜偶像常常放在一起（弗 5:5）。貪心是指肉體方面非份的要求，拜偶像是貪圖屬靈方面非法的權益。貪心是想在自己本份之外，另佔便宜；拜偶像是想在神（萬有之主）以外，另得著福氣或保佑。二者同有「**非分**」的特性，所以聖經把這兩樣相提並論。

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時候，聖經描寫他們「**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 32:6）。哥林多的社會環境，是拜偶像的環境。拜偶像的罪對信徒是一項厲害的試探。並且他們中間有好些人，在沒有信主以前是拜慣了偶像的；所以拜偶像觀念常常很自然地影響他們的信仰。注意，以色列人用金牛犢代表他們所拜的神——耶和華，他們內心還是認為他們是在拜耶和華，不是金牛犢（參出 32:4-6）。但這就是神所厭惡的拜偶像的罪了。

今天我們雖然不像當日哥林多人那樣拜有形的偶像，可是有許多人把吃喝玩耍當作他們的偶像。許多人可能有無形而隱藏的偶像在心中。求主光照我們，「**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拜的**」。

8 4. 不要行姦

這句話特指民 25:1-9，以色列人拜巴力昆珥，跟米甸女子犯姦淫的事。古人在拜偶像的時候，常常同時犯姦淫，當時哥林多教會的情形正是這樣。那裡有女神廟，廟裡的女祭司們猶如妓女，淫亂的風氣非常盛行（參何賡詩著《**哥林多書講義**》——概論）。在這樣的社會風氣之下，信徒在這方面所受的試探很大，所以使徒引以色列的失敗警戒他們。

「**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民 25:9 的記載，卻是二萬四千人，多了一千人。但注意民數記所

載的數目沒有明記是一天之內死去的人，這可能是在當天死了二萬三千人，其餘一千人隨後也死去了。

9 5. 不要試探主

魔鬼試探主耶穌的時候，曾叫祂從殿頂跳下去。主耶穌用聖經的話斥責魔鬼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雅各告訴我們，神是不可以被惡試探的；但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當中，多次的試探神。按民 14:22，神對摩西這樣的說：「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照民數記的記載看來，以色列人試探神的意思，是指他們對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不信。他們雖然看見很多神蹟，甚至受過神親自的管教，可是他們心裡總是不信。自以為神雖然以前管教過別人，現在卻未必會管教他們；雖然從前曾顯出大能，現在未必會再顯大能。他們很快忘記神的作為，和他們所受過的管教，存心不信而想倖免懲罰；明知是神所憎惡的事，還想以身試法；這種態度就是他們「試探」神的罪。

在這裡保羅特別引證以色列人被火蛇咬傷的事件作鑑戒。那是民 21:4-9 所記載的。他們因為試探神的緣故，就受到神的管教，有火蛇來咬他們。照樣我們今天要是像以色列人那樣「試探」神，等於給魔鬼留地方，讓它咬我們；所以「試探」神，實在是為自己打開了禍患與痛苦之門。

10 6. 不要發怨言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曾屢次發怨言（出 14:11-12;15:24;16:1-3;民 14:2,11-12,27-29;16:41-50;17:12-13）。向神發怨言就是對神的恩典不滿意，對神的作為不佩服，且以為自己所作所想的比神更好，自己乃是受神連累了！他們那樣發怨言，就是要把一切不幸的遭遇都歸咎在神身上，責怪神沒有好待他們，卻忘記了自己犯罪的事。所以怨言常跟褻瀆神和謾謗人連在一起。怨言不但叫我們在神面前不能蒙恩，也叫我們跟別人發生衝突。哥林多教會有分爭結黨的事，又有許多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人，他們彼此之間必然有互相埋怨的情形發生，所以保羅在這裡警戒他們，不要像以色列人那樣發怨言，免得受神的管教。

C · 信徒應有的警惕（10:11-13）

11 本節說明：舊約以色列人的經歷不是偶然記載在聖經裡面的，而是經過神的挑選，為「我們末世的人」記下來，好作我們的鑑戒。所以不能單用歷史的觀點來看這些舊的故事，也不可以把它分割成許多各不相關的片段來看，倒要注意每一則故事怎樣和整本聖經的主題相配合；因為它們絕不是一些各不相干的歷史文件湊合在一起。

「鑑戒」的原文是 *tumikos*，跟 6 節的「鑑戒」同字，是「預表」、「模樣」、「像」等意思。羅 5:14 繙作「豫像」，腓 3:17 繙作「榜樣」。有人反對講舊約預表，以為把舊約的歷史當作預表講，是隨便比擬的靈意解經。其實預表絕不是隨便比擬，而是以新約聖經本身的解釋為準的。許多新約聖經對於舊約的解釋，使我們看出舊約好些經文實在是一種預表，而本節更明說：「……這些事，都要作為預表（原文）……」。

本章 1-4 節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使徒的解釋證明了舊約出埃及記的磐石、活水、嗎哪……都是預表。此外，5:7 解明逾越羔羊預表基督，下文 15:45-49 解釋了亞當是基督的預表。

11 下 可見神知道這末世的時代會發生同類的事情。以色列人的失敗，可以作為我們這末世之人的鑑

戒；所以神把這些話寫在聖經裡面來警戒我們。如果我們忽略了這些鑑戒，就比以色列人更不如了！

12 「自己以為站得穩的」未必是真站得穩的人，不過是自以為站得穩而已。他們該在神的面前省察，自己是否真能站得穩？許多自以為站得穩的人，竟是最容易跌倒的人。這些自以為站穩的人大概本身有一些長處，例如比別人更有恩賜，在屬靈方面有些成就，因而過於自信自高。人在某方面有了特長，就很容易在另一方面有疏忽而跌倒。所以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多半不是那些剛信主的人，倒常是信了主有些年日，又有些屬靈經歷和真理知識的人。這句話也可能是指第 8 章中那些到偶像廟裡去坐席的人，也們自以為有真理的知識，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食物也算不得什麼……。保羅警告這些人，不要自以為知道，自以為站得穩，恐怕他們在自高之中，反而比別人先跌倒。

13 本節經文和上節都是勸勉信徒的話。上節是警戒那些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而本節是安慰那些自以為站立不穩的人。有的人是過於自信，自以為剛強，結果就在驕傲中跌倒，因他輕忽了魔鬼的詭計。另有一些人卻因太過自卑，雖然明知自己不如別人，卻又不倚靠神；不但不信賴自己，也不信賴神。他們知道自己不能，卻不肯相信神「能」；所以保羅在這裡安慰這些人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不要單憑自己的看法，認定自己走投無路，因為神總能夠在人的「盡頭」和「絕路」中為我們開出路。

另一方面，本節經文也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因試探而跌倒，不要妄想推諉責任，以為這是神允許我們受試探的結果。因為神總不讓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受試探而跌倒，那不是因為神沒有給我們夠用的力量，或讓我們受到過重的試煉，而是因為我們沒有用信心去抵擋試探，沒有支取神的恩典的緣故。

2. 鬼筵 (10:14~33)

A. 不可參加鬼筵的理由 (10:14-22)

1. 因我們是同領主的餅、主的杯 (14-18)

保羅在這幾節經文中，說明基督徒擘餅聚會的一些重要意義。

14 所謂「拜偶像的事」，按下文看來，就是指到偶像廟去赴鬼筵說的。使徒清楚指明，信徒要逃避這些事。

對付試探，能逃避的應逃避，不能逃避的要拒絕。對當時哥林多信徒來說，被邀請赴鬼筵及若干有關拜偶像的事，是頗難應付的試探。在使徒的教訓中，並不忽視消極地逃避試探或異端的方法（提後 2:22;3:5;約二 10）。

有些事是近似犯罪的，我們要想不犯罪，就要逃避一切類似罪的事，或一切容易纏累我們的試探。

15 這是一句善意的勸勉。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不要輕忽他的勸勉，要留心思想他的話語。保羅是用謙卑而溫柔的態度勸勉哥林多人。他們既是聰明的，是明白事理的，就該留心「審察」保羅的勸告。

16 天主教就是根據這一節經文，認為領聖餐的杯經過祝福之後，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血，所擘的餅經過祝福以後，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身體。可是保羅在這裡所注重的，不是「血」和「身體」，乃是「同領」這兩個字。本節經文裡共兩次提到「同領」，強調我們一同有份於基督的血，一同因基督寶血的功效得救，又一同聯合在基督的身體裡面。所謂同領基督的血，實意指同領基督血的功效。

17 注意「一個餅」、「一個身體」，很簡單地說明用「一個餅」的目的，是要表明我們同屬於「一個身體」而已！這卻不能說，不用一個餅記念主的話，就不屬於同一個身體。使徒所注重說明的，只是在基督裡同歸於一的事實，不是要說明舉行擘餅聚會時所用的餅是否「一個」。其實「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這一句話，已表明了「我們」的「多」不能使「我們」變成不在一個餅之內。這「一個餅」所指的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合一，不是指那個屬物質的餅。

例如：在新加坡長老會的信徒用一個餅記念主，衛理公會的信徒用一個餅記念主，福音堂的人用一個餅記念主，聚會所的人也用一個餅記念主，全新加坡有一百多處教會，都各自用一個餅記念主；但他們這許多「一個」加起來豈不已經是一百多個餅了嗎？全東南亞、全世界，許多處信徒都在用「一個」餅記念主，難道我們是變成「許多餅」了嗎？不，使徒是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事實上已經有許多群的「我們」和許多個「餅」，為什麼保羅還是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可見使徒保羅在這裡所說的「一個餅」，是注意這「一個餅」所表明的那基督的身體之「一個」，不是那可吃可摸之餅的「一個」。誤解這「一個餅」的意義，常會引起許多儀文方面的爭論，反而損害在基督裡合一的真義。

當然，這絕不是說，在擘餅聚會時用「一個餅」的方式有什麼不好，而是說使徒所注重的是屬靈的餅（基督的身體）的「一個」，不是吃的餅的「一個」而已！

按外表來看，信徒有地理上、團體上的分別。由於種族、言語、空間和時間的不同，形成了許多的「我們」，但只要是有分於基督生命的人，就都在祂裡面自然地合而為一。所以「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說明基督徒外表的分別不能影響屬靈的合一。保羅不否定有許多的「我們」的事實；但他認為，我們雖多，還是屬於一個身體，還是分受於那一個餅，這種合一是基督的救贖所成就的，是無法分開的。所以我們要破除一切因團體、種族、語言、國家、時代所造成的分別，也要除去彼此分別的觀念，且要珍惜並強調在基督裡已經合一的事實。

請注意，當保羅說：「我們雖多」的時候，他自己不是在哥林多，而是在以弗所（林前 16:8）。這樣，保羅所說的「我們」絕不是只限於哥林多範圍內的「我們」，而是包括在哥林多以外，連同以弗所的信徒也在內。也就是說，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我們」不是單指地方的教會，而是超地方的「身體」教會。有人強調地方教會，所以把這裡的「身體」巧妙地解釋為指哥林多地方教會的「身體」。但保羅身在以弗所，卻對哥林多人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這「身體」當然不是指地方教會，而是指超地方的宇宙性的「身體」。保羅所強調的是全教會的合一，絕不是「地方教會立場」的一致——絕不是宗派觀念的一致。那正是使徒一向要定罪的。

18 「屬肉體的以色列人」就是按肉身作以色列人的。當他們按舊約的律法獻祭的時候，有分吃壇上的祭物。「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意思就是他們有分於神的恩典。舊約律法告訴我們，以

以色列人所獻的祭之中，大多數是祭司與獻祭的人都可以有份分享的（利 7:15;8:31;申 12:18）。這種有份是表明共同享受神的恩典，跟神有交通。獻祭的人所獻上的，是已經屬於神的；神再賜給人，就是神的恩賜，讓人跟祂一同分享。神享受人的奉獻，人也享受神的恩賜，這樣，吃祭物的就跟祭壇有分了。

舊約的「祭壇」，是放在聖殿院內，對著大門的銅祭壇。按靈意是預表十字架，十字架就是耶穌基督的祭壇，祂獻上自己作為祭物（弗 5:2）。從舊約的預表看，那些吃祭物的就有份於祭壇；因此凡領受主的餅和杯的人，也就有份於主的十字架。既然我們有份於基督的十字架，而這十字架的救恩，就是基督戰勝魔鬼的偉大成就，我們領受救恩的人就不該跟魔鬼打交道，不應赴鬼筵了。

2. 因為參加鬼筵的就是與鬼相交（19-22）

19 這句話是保羅補充第 8 章所說的。保羅在第 8 章說過，偶像算不得什麼，食物也算不得什麼。在這裡他卻說明，偶像雖然算不得什麼，「祭偶像之物」也算不得什麼，這些東西都是死的；但是如果我們到偶像廟去赴筵席，那意義就不一樣，因為那就不單是吃與不吃的問題，而是表示信仰立場的問題了。

20-21 「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這句話所指的祭，不是指一般祭偶像的食物，而是指下節「鬼筵」說的，就是為假神擺設筵席，或慶祝節目中包括向鬼神獻祭的事。因下文保羅明說，信徒對一般祭過偶像的食物「只管吃」，不用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只為不絆倒人才不吃。再參考第 8 章，可知使徒一再聲明偶像算不得什麼，萬物都屬於主。但赴鬼筵卻是與鬼相交，信徒應絕對拒絕。

為什麼不可以到偶像廟去赴鬼筵呢？因為外邦人所拜的，實際上不是拜那死的偶像，而是拜那偶像背後的鬼魔和邪靈。那些偶像不過是魔鬼所用的各種迷惑人的方法，叫人不拜真神而拜邪鬼。在這裡保羅並沒有提到偶像靈驗不靈驗的問題，只說它根本不是神而是鬼。所以信徒到廟裡赴這種鬼筵，也就等於降服於魔鬼，把榮耀歸給牠。我們既然喝主的杯，就不能喝鬼的杯；既然吃主的筵席，就不可以在偶像廟裡吃鬼的筵席。

「筵席」原文 *trapeza* 是桌子或飯菜的意思。新約共用過十五次（計太 15:27;21:12;可 7:28;11:15;路 16:21;19:23〔中譯銀行〕;路 22:21,30;約 2:15;徒 6:2;16:34;羅 11:9;林前 10:21〔二次〕;來 9:2），這字除了指普通的桌子之外，在聖經中都是用於吃飯或筵席，如：十二使徒……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徒 6:2）「於是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裡去，給他們擺上『飯』……」（徒 16:34）。「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路 22:30）。「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羅 11:9）。

這些「飯食」、「飯」、「席」、「筵席」，原文與本節之筵席都是 *trapeza*。此外中文新舊庫譯本，呂振中譯本，在此也都譯作「筵席」，淺文理譯作「席」。

不可赴鬼筵或偶像廟中的筵席之原則，引申而言，就是；一切異教敬拜鬼神的儀式，信徒都不可以參加。因為這等於和他們一同敬拜假神。

有人問，基督徒可否參觀異教徒的禮拜儀式或寺廟？從徒 17 章看，保羅似乎先觀看雅典人怎樣

敬拜假神（卻沒有參加敬拜），然後指出他們的錯誤，可見基督徒參觀異教的教堂，寺廟或禮拜儀式是可以的，但絕不該參加他們的禮拜。我們可以看和尚唸經，卻不可跟著和尚一起唸經。參觀與參加或拜訪的意義都不同。

22 這是一種反問的口氣，意思就是說，我們不該惹動主的忿怒。如果我們明知道這種鬼筵不能參加，卻自以為站立得穩，參加了鬼筵，那就惹動了主的憤恨，因為這樣做就等於向主的權能挑戰。保羅警告信徒，不要因自己有知識而自高自大，試探神。

B · 信徒行事的總則（10:23-33）

1. 凡事要求別人的益處（23-24）

23-24 保羅在第 6 章已經提過這個原則。6:12 說：「**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在 6 章裡，保羅是注重信徒在犯罪的事上不能濫用自由。雖然我們有自由，但這自由卻有個範圍，就是無論什麼事不能受它的轄制，當然更不能受它引誘而犯罪了。這裡再提這個原則，所強調的卻是：凡我們所行的都必須「**有益處**」，包括對人有益和對自己有益。在應用上，這節經文比較更積極，不只說我們不要犯罪，還勸勉我們不作無聊的事。我們所作的都要有意義，能夠叫人得著正面的好處。我們的自由必須限定在這樣的原則內，才是真自由。

2. 為個人也為別人（25-30）

25-26 保羅在這裡用具體的例子，教導當時的信徒對吃祭偶像的祭物該有的態度。當時拜偶像的人，所有的牲畜在宰殺之前，都必須先獻給偶像。市場上的肉，多半是祭過偶像的食物，所以使徒特別提到這一點。他告訴信徒說「**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意思就是不必受良心的控告。凡市上所賣的，不管有沒有祭過偶像都可以吃。就算那是祭過偶像的，但偶像對那些食物並不能有什麼作用，「**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食物本來屬乎主，偶像絕不能改變它的狀況。

27 當時請客的主人常常先把食物祭過偶像，然後才擺在席上請客。保羅認為這是無關緊要的，因是否祭過偶像對食物毫無作用，所以說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

28-30 雖然偶像算不得什麼，食物本身不論是否祭過偶像，也算不得什麼；但「**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那就表示這人有一種觀念，以為信徒不應該吃祭偶像的東西。他的良心覺得，偶像對食物會發生某種作用。這人若存這種意念告訴你，你就要因他良心的緣故不吃。注意：不是為你自己的良心，而是為對方的良心，要因他而不吃，為別人而謹守；免得自己的見證受毀謗，也不給人說閒話的把柄。

可見信徒的行事為人，雖然不怕人批評，卻也要避免人的批評，甚至因而不作某件事，為了不要絆倒那些批評我們人。

3. 凡事為榮耀神而行（31-33）

31 這一節經文是全段的總結。吃喝是日常最普通的事情，但信徒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必須先看它能不能榮耀神；既然在行事上要榮耀神，在吃喝的事上也必須榮耀神。凡虧缺神榮耀的事都是罪，都是我們不該做的。

32 猶太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參 3:23），外邦人沒有律法，教會則是已經認識了律法所推薦之基

督，在祂裡面得了真自由。這三種人背景完全不同。他們的良心受到不同的生活習慣、宗教背景、和傳統觀念的影響。但無論是誰，我們都不叫他們跌倒，也就是不叫他們因我們的緣故而藐視主，或因誤解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而放膽去作違背他們良心的事。我們無論作什麼，在可能範圍內該避免叫人誤會，而把我們當作壞榜樣。

- 33 這節聖經的原則應該很小心地應用。保羅向哥林多人說他「**凡事都叫眾人喜歡**」，這句話必須與，下半節「**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連起來解釋。保羅並不是在什麼事上都一味叫人喜歡，要不然他就不會寫這哥林多前書，說許多相當嚴厲的責備話了。他又對加拉太人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所以使徒保羅的「**凡事都叫眾人喜歡**」，是指向一個高尚的目標，就是求人的益處，叫人得救。而且根據上文，他只在一些與信仰品德都沒有關係的事上，才隨和變通；對於信仰真理有礙的事，他絕不讓步。（加 2:4-5）哥林多範圍內的「**我們**」，而是包括在哥林多以外，連同以弗所的信徒也在內。也就是說，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我們**」不是單指地方的。

問題討論

保羅把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的經歷，跟基督徒得救的經歷合在一起講有什麼意義？對解釋舊約預表有什麼重要的影響，是否舊約全部的歷史都有預備的意義？解釋預表有什麼規則嗎？

1-10 引用作為信徒鑑戒的舊約史實共有幾項？記載在舊約什麼地方？對現在的基督徒是否合用？

為什麼使徒特別提醒那些自以為站得穩的人？既然聖經應許說神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為什麼還會有許多信徒因試探而跌倒？

參加鬼筵和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有什麼不同？「**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的解釋，對今天教會擘餅和教會立場的見解方面，有什麼重要的影響？這句話正確解釋是什麼？根據基督徒不該參加鬼筵的原則看來，是否也不可以參加其他異教的禮拜？那麼可否到異教寺廟參觀？

10:23 提到信徒行事的總則跟 6:12 有什麼分別？按本章 25-30 節看來，信徒究竟可否吃祭偶像的食物？保羅說他「**凡事都叫眾人喜歡……**」（33 節），有什麼真理限度嗎？——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第四段 訓導（11:1-16:24）

在這一段中，保羅針對哥林多教會的需要，指導他們怎樣處理教會工作的實際問題，如：婦女的地位，聖餐的意義，聖靈的恩賜，聚會的秩序和奉獻錢財的原則等等。

一．蒙頭與擘餅（11:1-34）

1．婦女蒙頭問題（11:1-16）

這段經文對今天教會裡的婦女是否應該蒙頭的問題，引起好些爭論。有的教會主張婦女應該蒙頭，因為在這裡有明文的吩咐；有些教會卻認為，蒙頭是當時的風俗習慣，今天教會的婦女不需要蒙頭；但蒙頭的屬靈原則，卻是今天的信徒所應該注意的。聖經雖然是超時代的，但這並不是說，聖經所有的

記載都沒有當時風俗習慣的背景。跟罪惡和信仰無關的社會習慣，例如中國人吃飯用筷子，馬來人用手，原是無關緊要的。

這一段經文本身證明了婦女蒙頭，實在是有當時的背景。

A·保羅用了許多相當嚴厲責備的話。如果這是他們向來沒有的習慣，是使徒新的吩咐，剛剛教他們遵守的事，使徒不會用這樣嚴厲的話來吩咐信徒做一件新事。

B·這段經文完全沒有教導婦女怎樣蒙頭。如果不是當時人人已經慣行的習慣，使徒必定會清楚的教他們怎樣蒙頭。

C·使徒保羅說：「女人若不蒙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使徒完全不用解釋，為什麼女人若不蒙頭就該剪髮，他是用一種「當然」的口吻來說的，可見當時人的觀念以為，不蒙頭和剪髮同樣是可恥的事。按當時懲罰淫婦的方法之一，就是把她的頭髮剪掉或剃掉。使徒保羅把不蒙頭和剪髮相提並論，而不用解釋為什麼，就是因為這是當時大家接受的觀念，用不著解釋。可見蒙頭與長髮都有當時背景。

D·「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麼？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麼？」(11:13-14)

保羅要他們自己審察，就是根據他們是非的觀念，判定女人究竟可否不蒙頭。這表示他們早就有了女人應該蒙頭的觀念。假如保羅現在用同樣的話叫我們自己審察，不蒙著頭是否合宜，我們根本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合宜，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這種社會習慣。保對哥林多人說：「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所謂「本性」，就是因傳統的習慣所產生的一種「當然」的觀念。例如叫中國人互相親嘴問安，我們覺得很不合宜，但西方人卻看作很自然。

可見，這是社會習慣會造成的一種是非觀念。保羅是根據已有的習慣所形成的是非觀念，來說明婦人順服丈夫，教會順服基督的真理。

另一方面，這段經文牽涉到，聖經是否會利用時代性、地方性的習慣，來解明一種永恆真理的問題。如果女人蒙頭只是時代性、地方性的習慣，使徒會用這類習慣來表明歷代不變、關乎全教會的真理嗎？會的，聖經確實有用僅限於當時的習慣，來表明普遍性的真理。就用主耶穌替門徒洗腳來說，那實在是猶太人的一種習慣，耶穌用來表明信徒彼此相處，互相勸勉、互相服侍的真理。

在約翰福音 13 章中，主親自替門徒洗腳，然後對門徒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做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 13:14-15)。按這兩節經文，主耶穌一開頭就只取洗腳的象徵意義。雖然洗腳這件事是事實，但祂所教訓門徒的，不是洗腳，而是洗腳所象徵的意義。注意約 13:8：「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這「洗」字顯然已按靈意解釋了。約 13:10 也是一樣：「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這兩節裡面的「洗」和「乾淨」，也都是按靈意的用法，把事實上的「洗」用作象徵的教訓。洗腳這件事原是猶太人的習慣，卻被用作一種象徵，表明信徒應該彼此相愛、彼此服侍、彼此勸勉。相愛、服侍、勸勉、都是超時性的，是任何時代的教會應該聽從的。這樣看來，保羅用當時人所已有的蒙頭習俗，來講論女人順服男人，教會順服基督的原理，並無不當之處。

以下保羅講到婦女應該蒙頭的理由，分作四小段：

A·按教會的秩序來說女人應該蒙頭（11:1-7）

1 這一節經文應該屬於上一段，因按它的意義來說，跟 10 章末段經文關係更加密切。在 10 章末了，保羅曾坦白地告訴哥林多信徒，他是怎樣的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然後他勸勉信徒要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教會的牧者應該成為眾信徒效法的榜樣，卻不要成為眾信徒崇拜的偶像。保羅一方面勸信徒效法他，另一方面指明，要像他效法基督那樣地效法他。他給他們，一個範圍和標準，最終目的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而是引到基督面前。這種態度是我們該效法的最好榜樣。

2 保羅曾經稱讚哥林多人。雖然在哥林多人中，有些人反對保羅，不服從保羅的教訓，另有些人分門別類，分爭結黨，可是也有些信徒是想念保羅，聽從他的教訓。按救恩真理來說，哥林多人算是遵守保羅所傳給他們的道；雖然他們在生活上有所失敗之處，但他們並沒有放棄保羅所傳給他們的基本信仰，始終持守福音真道，所以保羅稱讚他們。

注意「記念」和「堅守」的關係。記念是心思方面的準備，我們要常記念主的話，和祂藉著祂的僕人所留給我們的教訓。常常「記念」，自然會表現在行動上，「堅守」就是行動上的表現。先有心意上的準備，心裡想念主的話，才能夠在行動上遵守主的話。只記念而不遵守，這樣的記念就是空想；又記念又遵守，才是「堅守」主的話。

3 保羅在這裡指出，神在教會和家庭裡，對男女的地位已有安排。「基督是各人的頭」，就是指基督是所有人的頭，是全教會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在這裡的「男人」和「女人」，都是指已經結過婚的男女，也就是說丈夫是妻子的頭的意思。

「女人」原文是 *gunaikos*。其字根 *gunee*，按楊氏經文彙編，在新約中共用了二百二十一次，其中一百二十九次繙作女人，九十二次繙作「妻子」，但是從來沒有繙作少女的。在迦拿的婚筵裡，耶穌稱祂的母親為「婦人」，也就是這個字。所以保羅在這裡所講的，與他在以弗所書 5 章所講的意思相吻合。在家庭裡面，男人是女人的頭。所以「基督是各人的頭」，這句話是指在神的家中——在教會裡面，基督是元首；「男人是女人的頭」這句話，是指人的家。但在人的家中，男女的關係也要表明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所以在家庭裡面，姊妹應該尊重神的安排。

「神是基督的頭」，這句話已解釋了以上所說「頭」的意思，是表明一種職分和崗位的順服，而不是表示性質和階級的高低。神和基督不是分成兩個階層，祂們是平等的。雖然如此，但基督卻順服神，因為祂們有不同的崗位。所以聖經「順服」的真理，與普通世人觀念的順服完全不同，我們的心思必須變，才能領會聖經的意思。這裡所講的順服，不是因階級高低的順服，而是因職分和崗位不同而有的順服。「頭」是身子的主腦，可是頭和身體的其他部份，並沒有階級的關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元首，其它經文也提到這一點，但按頭和身體來說，這關係不是階級的關係，而是崗位上、功用上的不同。否則，神是基督的頭，神豈不是高過基督了麼？所以保羅把這幾件事連起來講，就表示男人是女人的頭與男女平等的問題無干。女人要順服男人，教會要順服基督，這完全是神按著祂的智慧，在神的家和人的家裡，按著祂所賦予男女不同的特長，所安排的秩序和崗位的問題。

4-5 保羅在這裡解釋男人禱告不蒙頭的理由。男人禱告如果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也就是羞辱耶穌基督。因為當時猶太人在會堂裡向神認罪的時候，要蒙著帕子，這帕子表示他們不配看見神。但是對基督徒來說，他如果蒙上帕子禱告，就是羞辱耶穌基督，羞辱他們的「頭」。因為這樣做，就等於否認耶穌基督十架贖罪之功的完全。我們既是基督徒，經過基督十字架的救贖，就除去了我們跟神中間的阻隔。雖然我們是不配的，卻能靠著神的恩典，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如果還蒙著帕子，就象徵我們跟神之間還存有阻隔；把這象徵放在頭上，就等於否認耶穌基督十架之功的完全了（參林後 3:12-18 註解）。

這句話另一個意思是，男人既然是象徵基督的，如果他蒙著頭，豈不是等於認為基督不配接受教會的順服麼？所以男人如果蒙著頭，就是羞辱他自己的「頭」。但是女人禱告或講道要是不蒙著頭，就是羞辱了自己的頭（羞辱自己的丈夫）。因為這樣就像剃了頭髮一樣。按當時希臘的風俗，只有妓女在公共場合才不蒙頭，只有淫婦或奴婢才被人剃去頭髮。這裡說，女人不蒙頭，就如同剃了頭一樣，意思是不蒙頭與剃髮一樣羞恥。所以保羅在這裡提醒那些哥林多的姊妹們，用不蒙頭來表示她們已經與丈夫平等，只會使別人認為她們是不正派的女子，徒然羞辱自己又羞辱丈夫。

6 這節經文證明，當時的社會認為女人剪髮是一種極大的「羞愧」。所以保羅在這裡進一步的說明，如果他們不蒙頭，就乾脆把頭剪掉。如果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保羅提醒當時的基督徒婦女，她們在裝扮上，不可能不理會社會習慣所形成的道德觀念。縱然他們自己以為可以不必蒙頭，但是她們不能改變當時的人以剪髮剃髮為不規矩的女人的看法。她們在裝扮上到底不能搶在時代的前頭。她們既有膽量不蒙頭，為什麼沒有膽量連頭髮都剪掉呢？她們雖然有自由改革自己的裝扮，總不該把自己改革成不規矩的女人那樣。保羅引證這句話的目的，就是證明她們在裝扮上不能不顧到社會習慣。

7 按創世記 1:26,27 節明說，男人和女人都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可是這一節聖經卻告訴我們，雖然男女都是神造的，但男人是神的榮耀，女人則是男人的榮耀。因為男人接受神所委托管理這世界的權柄，神把萬物都交給亞當，那時候女人還沒有被造出來（參創 2:18-25）。

亞當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卻是男人的榮耀。因女人是為男人而造（創 2:18），又是從男人身上所取下的肋骨造成的（創 2:21）。神創造萬物，都是憑祂的話，說有就有，但造女人時，卻取男人身上的肋骨而造，所以亞當稱夏娃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 2:23），特要表示男女在受造之初的親密關係。這種特別親密的關係，適合於表明未來基督跟祂教會的關係。

所以，所謂男人是神的榮耀，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話的意思不是表示榮耀的遞減，而是榮耀的遞增；不是女人的價值不如男人，而是女人增加了男人的榮耀。神這樣造女人增強了夫婦間的互相倚賴、互相親愛的關係。

B · 按創造的先後說女人應順服男人（11:8-12）

8-9 在這兩節經文裡面，保羅從男女受造這方面說明，為什麼女人要順服男人。

第 8 節的意思是，男人是直接由神創造，而女人是出於男人。第 9 節的意思是，男人不是為女人造，女人卻是為男人造的，這兩節都是根據創世記的記載。女人被造的目的是為著幫助男人。

因神看男人獨居不好，就造出一個配偶來幫助他（創 2:18）。所以第 8 節說明了神造人的先後並不是無緣無故的。祂先造男人後造女人，是照著創造的秩序，所以才有這樣先後的安排的。既然神在人類的第一個家庭，和可以預表基督與教會之關係的第一對夫婦中，作了這樣先後的安排，現在的家庭和教會，也該留意這先後的秩序。神創造男女時，所賦予男人和女人的特長也各不相同。女人如果不站在「幫助」男人的地位上來應用她的才能，就不能充分發揮神創造女人時，所賦予女人的特長。在家庭和教會裡面，妻子和丈夫，男人和女人，就像身子和頭那樣，都各有它的用處，可是它們必須在自己的崗位上盡本份，顯出它們特有的作用，才能夠使身子得到益處。

10 為什麼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有服權柄的記號呢？因為天使是最早、最先的受造者，而女人是最後的受造者。因此，這最後的受造者若表現出順服的態度，就使那最先受造的天使——魔鬼和邪靈，都被定罪。對哥林多的婦女來說，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就是指蒙頭這件事。「服權柄的記號」，新舊庫本譯作「服權柄的表記」，呂振中本譯作「有服權的象徵」。

有關女人或妻子要表現順服的道理，要注意思想下列各點：

1. 聖經還有其他關乎女人順服的重要經文（如林前 14:34-35;弗 5:22-24;提前 2:11;彼前 3:1-6）。
2. 聖經不是只單方面要求女人順服，也沒有容許男人惡待女人的根據（參弗 5:27-29;彼前 3:7;弗 5:25,28）。
3. 聖經一方面講平等，另一方面又講順服，這中間有否矛盾？聖經中的平等和順服的真諦是什麼？（參林前 4:7;1:29;14:32;林後 10:5）。

11-12 兩節經文解明，女人雖然由男人而出，又是為男人而造，為著這創造的秩序，女人應該順服男人；但是按基督裡的關係和男女的互相依賴來說，男女是互相倚賴，彼此同等的。因為「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意思是女人不能沒有男人，男人也不能沒有女人。男女雖有創造先後的分別，雖然神在創時所給男女的特長不一樣，「但萬有都是出乎神」，男女都不能誇口，他們都是從神而來的。他們個別特有的長處，應當用來互相幫補，不是互相對立。

C · 按當時的傳統觀念來說婦女應該蒙頭（11:13-15）

13-14 為什麼保羅對哥林多的婦女說：「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麼？」顯然在保羅和當時一般人的觀念中，認為婦女要蒙頭禱告是當然的。如果不蒙頭就不合宜，這是當時公認的一種看法。「你們的本性」這句話說明，在傳統習慣下，人所產生的一種自然觀念。他們早就有婦女應該蒙頭的習慣，且被公認為當然的事。

「本性」原文 *phusis*，英譯作 nature。在羅 1:26 譯作「性」，羅 2:14 譯作「本性」，羅 2:27 譯作「本來」，羅 11:21 譯作「原來」，羅 11:24 譯作「天生的」，同一節下句則譯作「性」，林前 11:14 譯作「本性」，加 2:15 譯作「生來」，4:8 譯作「本來」，弗 2:3 譯作「本」（本為可怒之子），雅 3:7 譯作「本來」，彼後 1:4 譯作「性情」。

15 女人在裝扮上和男人顯然不同，女人有長頭髮是她的榮耀。這是使徒根據當時人對女人正派裝扮的觀念所下的判語。女人若裝扮成男人的樣子，就是她的羞辱。在任何時代中，男人所喜歡的都是真正的女人，女人所喜歡的也是真正的男人。聖經告訴我們，男人穿女人的衣服，女人

穿男人的衣服，都是神所憎惡的（申 22:5）。因為神造男造女，就是要他們有分別。現在人們極力要把男人和女人變成一樣的，是人類墮落的罪性，悖逆神的表現之一。

「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上文曾講到，女人要是不蒙頭，就好像是剃了頭一樣。按照這道理反推論，女人若不剃頭，就像蒙頭一樣。上文第 5 節講到，女人禱告若不蒙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而本節卻說，女人有長頭髮就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給她作蓋頭的」，呂振中本譯作「給她當頭帕的」。

D · 小結：沒有辯駁的規矩（11:16）

16 對於哥林多教會來說，「**想要辯駁**」所指的就是蒙頭的問題。哥林多教會的婦女們，用不著再為蒙頭的問題辯駁了，因為使徒已經解釋得很明白，又作了判斷了。但這句話的重點是在對使徒的教訓和權威的順服問題。如果有人要反抗使徒的權威和教訓，那是「**沒有這樣的規矩**」的。上文整段的教訓，說明了男女在教會中各有不同的地位和次序；使徒既然已經把神的旨意解明了，誰也不該在使徒已經判定的事上逞強好勝，爭辯什麼；眾教會理當服從使徒的教訓。本節下半節不是說，蒙頭的規矩是眾教會所當遵守的，而是說使徒的教訓是眾教會所不能反抗的。如果蒙頭這件事是眾教會所共同遵守的，那麼在新約的書信裡面不會只有哥林多前書提到這問題，而其他的書信竟然一字也不提，那是不可能的。

總而言之，全段教訓的總意，就是要男女信徒各按自己的地位，忠心服事主。女人要順服男人，教會要順服基督，而基督是順服神的（腓 2:5-8）。

2 · 記念主的聚會（11:17-34）

使徒保羅責備哥林多的信徒，在記念主的聚會中，情形混亂，不按理記念主。當時哥林多教會記念主的情形，和現在教會的聖餐有很大的分別。他們是先聚餐，以後才記念主。這可能是因主耶穌跟門徒立新約的時候，是先吃逾越節筵席，才立新約；所以他們也摹仿主耶穌的樣式，先有聚餐，然後才記念主。猶大書 12 節說：「**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參彼後 2:13）「**愛席**」可能就是指記念主的聚餐。但後來漸漸演變成現在記念主的聚會，只有表明主的身和血的餅和杯，而沒有聚餐。

按預表的靈意來說，逾越節的筵席既然是預表基督的救恩，現在基督已經受死流血，應驗了預表的靈意，因此，新約信徒所該記念的，當然不是逾越羔羊，而是那用自己的血為我們立新約的基督了。所以現在教會不用再守逾越節，卻要照主的吩咐，藉著記念主的聚會，記念主所立的新約。

A · 責備其聚會之混亂（11:17-22）

17 比較本章第 2 節：「**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跟本節的語氣剛剛相反。可見使徒在開始要責備哥林多人時，深怕哥林多人因第 2 節的話，自以為還有些可取之處，而輕忽使徒以下的說話，所以特別聲明「**我現今……不是稱讚你們**」，雖然保羅是喜歡先看人的長處而稱讚人的；但在這件事上，他覺得無可稱讚。因為他們在這麼嚴肅神聖的事上，竟然存著兒戲的態度，實在是該受責備的。

「**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這下半節說明，教會一切的聚會都該叫信徒受益。不論所採

用的儀式是什麼（就如用什麼餅，怎樣擘，怎樣喝杯……），保羅所注重的是他們聚會的時候，是「**受益**」還是「**招損**」？凡是能使聚會受益而不招損的方法，程序、儀式、時間等，我們都可以採用。現在教會有許多種聚會，或特別的典禮、感恩、慶祝等，聖經並沒有規定固定的程序。但不論什麼聚會，安排什麼節目，總該叫參加聚會的人「**受益**」，不是「**招損**」。不然那些節目或程序，就不該安排在聚會裡面。這是教會安排聚會的時候應該注意的。

18 在 1:11-13 已經告訴我們，哥林多教會分爭結黨。但是在這裡所指的「**分門別類**」，按下文可知是指他們在記念主的聚會之前的聚會說的。根據 21 節，他們聚餐的情形，是各人自己把食物帶去吃的。富有的信徒帶的食物非常豐富，貧窮的信徒帶的卻非常簡單，甚至沒有帶。但他們卻不是大家聚在一起分享，而是各人吃自己的；或是富有的跟富有的在一起，猶太人跟猶太人在一起；彼此分門別類。保羅責備他們，這樣分門別類，根本就算不得是一種愛的筵席。

「**我也稍微的信這話**」，表示保羅很謹慎的聽取有關哥林多人的壞話。雖然哥林多教會已經有分爭結黨這一類的事實，加上他們當中有很多人的靈性還是屬肉體的嬰孩，因此在聚會的時候有分門別類的現象，是沒有什麼奇怪的；但是這話畢竟是聽來的，所以保羅保持很小心的態度。

19 雖然分門結黨的事是神所不喜歡的，但是教會裡面既然有這些事發生，神也允許那些沒有私心，真誠愛主的人，因這些事受試驗。這裡所說「**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有經驗的人就是指那些在分門結黨的事上不肯隨和，不偏左右，也不因此跌倒的人。有「**經驗**」的人經過了勞試驗，就顯明是真心愛主，站立得住的基督徒。

20-21 「**主的晚餐**」可能就是現在「**聖餐**」名稱的來源。因為保羅把記念主的聚會叫作吃主的晚餐，所以現在教會就把這聚會簡稱為聖餐。保羅說哥林多人的聚餐算不得是吃主的晚餐，因為他們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醉酒。他們一同來記念主，本該顯出信徒彼此相通的愛心才對。可是因為富有的信徒不肯跟貧窮的信徒一起分享食物，以致有「**這個飢餓，那個酒醉**」，的情形，完全違反了愛筵的意義。

「**這個飢餓，那個酒醉**」，這句話是那些主張聖餐要用酒的根據，因為別的經文提到聖餐的杯的時候，沒有提到酒。不過這裡的話還不算是很有力的根據，因為這裡使徒是責備他們在吃愛筵時酒醉，是不該有的情形，不足為例。

按以色列人守逾越節來說，守逾越節是不許用任何有酵的東西的（出 12:15-20;13:6-7）。酒卻是葡萄經過發酵候才釀成的。

22 這是保羅義憤填胸的責問，都是針對富有的信徒而發。

這三個問題是：

1.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麼？**」

這個問題偏重於責備他們的動機錯誤。他們既然有家可以吃喝，為什麼還要到教會來吃喝？他們帶那些豐富的食物來，既然不是要讓貧窮的弟兄跟他們分享，何必帶到教會來吃喝呢？這樣作究竟有什麼作用？他們的動機十分可疑。他們若不是要藉分享食物表現愛心，就是故意要利用這種聚餐表現他們的富有。這種存心是該受責備，「**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麼**」？要吃喝就在家裡吃罷，何必到教會來表演呢？

2. 「還使藐視神的教會？」

這句話偏重於責備富有信徒態度上的錯誤。他們把教會看作普通社團，藐視神的教會的神聖。教會的一切活動，原都是為事奉神、榮耀神而有的，他們卻用來榮耀自己。教會聚會的目的，是要叫信徒「受益」；卻不是要顯出某些家庭的富有，而使窮乏的信徒感覺難堪。他們這樣作，完全違背了記念主聚會的意義。

3. 「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麼？」

保羅自己的回答是「不稱讚」。這第三個責問是表明保羅自己的態度。他不但不會因那些富有信徒這樣顯示財富，而說他們好話，反倒感歎他們的幼稚無知。使徒的態度代表了神對那些單以現今世的財富誇口之人的態度。

B · 記念主聚會的意義 (11:23-26)

23 上 聖經提到主的晚餐的聚會，最常用的句子是「為的是記念我」。所以「記念主」是這種聚會最適當的名稱。不過有人根據聚會要擘餅，所以稱為擘餅聚會，也有人根據主的晚餐而叫它作聖餐。保羅在這裡一開始就說明，他所講關於記念主的意義，是從主領受的。他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注意「我當日」這幾個字原文沒有，只是用過去式而已。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的時候，已經把他從主耶穌所領受的傳給他們了。可是他們似乎忽略了保羅所傳關乎記念主的意義；所以保羅在這裡再度提醒他們。大概因為哥林多教會里有人認為，保羅不是耶穌親自立的，所以他的教訓可能是從別的使徒聽來的。保羅特別加以聲明。他的教訓是從主領受的。雖然這裡沒有說出他怎樣從主領受；但是他不是要信徒注意他怎樣領受，而是要他們注意他的確是從主領受的事實。這些教訓跟使徒一切的教訓同樣有權威。

23 下-24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這句話是要讓信徒追念主耶穌被賣那一夜的情景。雖然那一夜保羅自己並沒有在其中，但卻因所領受的啟示，就追念那一夜的經過。

「拿起餅來……就擘開」，主耶穌把餅擘開，是要表明祂的身體怎樣為我們「擘開」，祂怎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捨棄自己，使許多人有份於祂的救恩。我們照祂的吩咐記念祂，就是記念祂的捨命，哥林多人怎能一面記念主，一面連食物也不肯分給窮乏的弟兄呢？基督肯為我們捨命，我們竟然連食物也不肯為主捨棄，怎能記念主呢？所以「擘餅」對哥林多人來說，有特別的意義。

「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句話一再地被提到，表示記念主聚會的真正意義，是在乎「記念」，絕不是贖罪。要是有人說，餅經過祝謝就變成了主的身體，祂再一次把自己獻上，為我們贖罪，就完全違反「聖餐」的意義。我們今天擘餅、喝杯、絕不是為贖罪，而是記念主已經為我們贖罪的恩典。「聖餐」這種儀式，並沒有任何功效可以贖我們的罪。來記念主的人是先得著主耶穌基督的赦免，才來記念祂救贖之恩。我們是靠主代死而得赦罪，絕不是憑守聖餐的儀式而得著赦罪。

25 本節與上一節經文都是提到「這是我身體……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並不是說，祝福了的餅變成了主的身體，祝福了的杯變成了主的血。這些餅和杯只是表明主的身子為我們受死流血罷了！所以 26 節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用

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新約既是主所立的，與舊約有明顯的不同。舊約是用牛羊的血立的，新約是用耶穌基督的血立的。舊約牛羊的血並不能真正贖人的罪，只表明那以後要來的救贖主。新約基督的血才能真正叫我們的罪得赦免。

「約」也表示一種雙方應該信守的責任。我們既已與主立了約，所以每逢吃餅喝杯的時候，應該想到我們不再是屬自己的，而是屬主的，理當專誠的愛祂，為祂而活。

「要如此行」表示擘餅和喝杯這兩件事，在記念主的儀式裡面是必須有的。必須把餅擘開，把杯喝下去，因為這樣做，為的是記念主。這雖然是一種儀式，卻是為了記念主而做的，所以我們不可以把這部份略掉。使徒沒有明說擘餅該怎樣擘，所用的杯到底是怎樣的杯，但他一再提到「擘」跟「喝」和「要如此行」。

「記念」包括感恩，思念和愛慕的意思。聖餐不單是一個嚴肅的聚會。如果單有嚴肅的氣氛，並不能夠把主設立「聖餐」的意義表明出來。嚴肅的氣氛不該是記念聚會的全部內容，記念聚會的內容該有感恩、愛慕、思念。

「記念」說明了參加記念主的人是已經蒙恩得救的人。那些還跟基督對立的人和沒有領受救恩的人，是不能記念祂的。「記念」也說明了這聚會的性質，不是禱告會，不是講道會。這種聚會的中心是要激發人愛主，感恩的心，不論領禱告，傳信息，作見證，都是要引致人記念主稱謝主為目的。

26 記念主的聚會還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等候主耶穌來。我們這樣的擘餅，照祂的吩咐來喝杯記念祂，是表明我們在祂的面前，正遵照祂的吩咐等候祂回來。擘餅的聚會既然被稱為「晚餐」，就有等候家主回來，等候安息來臨的意思。吃早餐是準備出去工作，午餐是在工作中用的，晚餐卻是工作完畢以後回到家裡享用的。所以「晚餐」有團聚安息的意思。吃「主的晚餐」就是來到主的桌前，向主表明我們（教會）已經預備好了，正等候家主回來。

這樣，每多一次記念主，就是表示我們知道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繼續地等著祂回來。正如祂在立新約的時候所應許或：「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日子……」。(太 26:29)

C · 要怎樣記念主 (11:27-34)

27 1. 要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

「按理」是針對上文哥林多人那種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的情形。他們沒有尊重記念主聚會的神聖。違背了這聚會的意義，就是沒有「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不按理」原文為 *anaxiōs*，按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T. (by Dr. W. E. Vine) 解釋，這字在這裡的意思是指不把主的晚餐分別為聖，而把它當作是普通晚餐。也就是存輕忽、不敬的態度來記念主。按英文標準譯本 K.J., N.A.S., R.V., R.S.V.，這字都譯作 *unworthily* (不尊敬的，不配的)。

「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也指下文那些不分辨主的身體，帶著罪來領受餅和杯的人。

28-29 2. 要先自己省察

「省察」就是省察自己有沒有虧欠主，虧欠人的地方；有沒有犯了罪而沒有得主的赦免。我們既然記念主怎樣為我們受死，贖我們的罪。我們既感謝祂為我們的罪受死的恩典，卻又帶著罪來記念祂，就和我們記念祂的目的完全相背。我們應該省察，看自己是不是帶著一顆清潔的心

來記念祂。哥林多人既然分爭結黨，彼此之間很可能有怨恨的罪藏在心裡，互不饒恕，卻又一同吃主的晚餐。主為我們死，是要我們與神和好，與人和睦；我們來記念主的時候，是否已經與神與人都和好，沒有虧欠呢？我們應該先省察，然後才吃餅、喝杯。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本節把上文「**不按理**」的意思，更清楚的指明出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的時候，沒有把它們看作是表明主的身體，主的血，卻看作是普通的餅和杯，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有些信徒在吃餅喝杯時，嫌所吃的餅或葡萄汁不夠味，把「**聖餐**」的餅和杯當作普通的飲食品嘗，這種態度是錯誤的。領受主的餅和杯，不該存這心意。

所謂吃喝自己的罪，就是因為吃喝而取罪，必要擔當自己的罪的意思，與上文 27 節所說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意思相同。因為輕忽那表明主的死和新約的餅和杯，就是輕忽主跟我們所立的新約了。

30-32 3. 懲治與受審

「**因此**」說明哥林多之人中所以會有患病甚至死亡，是由於他們不尊重主的餅和主的杯，吃喝自己的罪，以致受神的懲治。在這幾節裡有三點要注意：

- a. 上文使徒責備哥林多信徒輕慢主的餅、主的杯，就是干犯主，是嚴重的罪。神既因他們「**不按理**」記念主而懲治他們，甚至死的也不少，可見他們那種輕慢的態度，實在是神所憎惡的。
- b. 第 31 節信徒說：「**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可見那些受神審判懲治的，使沒有自省、帶著罪領受主的餅和杯的。這裡的「**分辨**」和「**自省**」是相同的意思。請注意，並不是教會有一個不自省、帶著罪記念主的人，其他的人便也一同受懲治。只有犯罪的人受懲治，別人不必分擔他們的罪，他自己要擔當自己的罪。
- c. 使徒已經說明，所受的懲治只關乎身體，可見與靈魂得救無關。「**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就是免得我們跟不信主、未得救的人一同滅亡的意思。

33-34 4. 應彼此等待

這兩節經文，是保羅在責備之候所加上的勸勉。保羅要他們「**彼此等待**」，就是他們所帶來的食物要等待大家一同來享受。既然是愛筵，就應該大家共同享用，這樣才能夠表現彼此相愛的精神。

「**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這就是說，如果有人因飢餓而不能夠等待，不如在家裡先吃。使徒雖然要他們尊重「**愛筵**」，卻不是不體恤有人的實際困難。他允許飢餓的人先吃，可見先吃與否，還不是問題的中心。把主的晚餐看左普通晚餐而吃喝，甚至趁這機會顯示自己的富裕，這種態度才是受責罰的主要原因。

「**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意思是免得叫你們的聚會因爭先吃喝，以致不蒙神悅納，反而得罪神。中文聖經所譯「**自己取罪**」，似乎太強調「**自己**」。其實本句只說明，要是像他們那樣，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地來聚，就是聚會取罪。英文 N.A.S. 本句譯作：So that you may not come together for judgment（這樣，你們就不致聚會取罪）。另參 R.V., R.S.V. 等。

「**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本句表示寫在本書的教訓，都是較為急迫或重要的，不能留待使徒

到的時候才安排，必須預先藉書信指導他們。還有些次要的事，保羅要等到自己到哥林多時，才指導他們，或為他們裁決。

問題討論

聖經是超時代性的，聖經的記載是否絕對沒有時代背景？婦女蒙頭是當時的社會習慣嗎？能否從這一段經文中看出「蒙頭」有當時習慣的背景？保羅為什麼說神是基督的「頭」？「頭」在這裡是表示階級的高低嗎？為什麼說女人是男人的榮耀？為什麼男人若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

女人為什麼為天使的緣故要有服權柄的記號？壘經還有什麼類似的經文叫妻子順服丈夫？妻子順服丈夫是否表示容許丈夫欺壓妻子？聖經既說在基督裡男女平等，為什麼又說女人順服男人？現在教會的婦女是否應該蒙頭？對於婦女蒙頭問題該怎樣下結論？

11:17 對於教會安排聚會的程序或儀式，有什麼重要的原則？哥林多教會記念主聚會跟現在教會守聖餐有什麼不同？記念主的聚會有什麼標準的儀式嗎？你認為用怎樣的方式最好？應該每月一次還是每週一次？什麼人可以參加？記念主聚會的主要意義是什麼？

按照本段記載，可以列出多少有關這聚會該注意的要點？如果你自己有未對付清楚的罪，該不該守聖餐？如果知道有人犯了罪守聖餐（記念主），你跟他一同擘餅會有分於他的罪嗎？——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二·聖靈的恩賜（12:1-31）

參考

- 1·屬靈的事（12:1-3）
- 2·恩賜的源頭（12:4-11）
- 3·身上肢體的比喻（12:12-26）
- 4·恩賜的類別與職分（12:27-31）

1·屬靈的事（12:1-3）

1-2 「不明白」原文有無知的意思。哥林多人因拜慣了偶像，講到屬靈的事的時候，很容易用拜偶像的邪術或招鬼等類神奇怪誕的事，來領會聖靈的事情。所以保羅先要他們注意，不要無知地把聖靈的事跟邪靈的事相混。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難道這時候的哥林多人變成猶太人嗎？不還是哥林多人嗎？既是哥林多人，本來就是外邦人了。可見使徒在這裡是用「外邦人」代表不信主的人，這是聖經的特別用法。雖然原文 *ethnos* 按普通的用法，多半指外邦國度，但使徒們有時特別用以指信仰上的「外國人」，就是指不信主的人，基督的國度以外的人（參弗 2:19;4:17;彼前 2:12;約 3:7;林前 10:20;林後 11:26）。

3 可能當時哥林多的信徒過份相信神奇的經驗，只要能夠靈驗的奇事，不去分辨它是邪靈還是聖

靈，就盲目地接受。甚至那些拜偶像的人，在受邪靈的感動，說出毀謗耶穌的話時，哥林多人也不拒絕。因此保羅教導信徒，要分辨什麼是出於聖靈，什麼是出於邪靈；因為出於神的靈，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這裡所謂「說耶穌是主」，就是從心裡承認耶穌是主，和羅 10:9,13 的意思一樣，這句話要用太 7:21「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對照，才能明白這裡所謂「說耶穌是主」不是單指用口說，還包括從心裡誠實相信而說。因只有被聖靈感動的人，才會真正承認耶穌是主。

2 · 恩賜的源頭 (12:4-11)

參考

A · 恩賜、職事、與功用 (12:4-7)

B · 恩賜的類別 (12:8-11)

A · 恩賜、職事、與功用 (12:4-7)

4-7 三位一體的神，是我們領受各種屬靈恩賜的源頭。神是萬有的創造者，基督是教會的元首，聖靈是各種恩賜的分授者。按創造萬有的神來說，凡有各不同的功用，卻都是他造的。按教會的元首基督來說，教會雖有許多不同的職分，卻都是為同一位元首效力的。按賜下恩賜的聖靈來說，所分給各人的恩賜雖然不同，卻是出於一位聖靈的感動，為同一目標而運用。三位一體的神是根據我們在神面前屬靈的職分，並在教會中應該顯出的功用，賜給我們不同的恩賜。但他怎樣把不同的恩賜給我們？他在我們「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也就是在我們的心靈和意念裡面作工，使我們所有的心思、才智、興趣、……都向著某一方面追求，夤而在那一方面來愈有負擔，愈有長進，成為我們特有的恩賜與專長。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雖然恩賜有分別，但目的相同，神所賜給各人的恩賜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要人得益處。所以我們咬讓聖靈教導我們善用恩賜，好叫別人因我們得著更多的益處。

B · 恩賜的類別 (12:8-11)

8-11 使徒在這裡舉出一些聖靈的恩賜，作為例解，說明各人所領受聖靈的恩賜是不一樣的；但絕不是說，聖靈的恩賜只有這幾樣。實際上，各種恩賜既然是由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那麼，不但各人該得什麼恩賜由聖靈分派，就是教會需要的恩賜的種類，也當然是由聖靈來決定。

「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是很難嚴格分別的。「智慧」原文 *sophias* 跟本書 1:30 的智慧同字。聖經既以基督本身就是智慧（參箴 8:12-21），所以「智慧的言語」偏重於神那方面的啟示，包括傳福音真理各方面信息。「知識」原文 *gnofseofs*，指人這方面追求探尋而得的知識（參 W. E. Vine 新約字解），所以「知識的言語」偏重人方面的領悟、了解。聖靈給某人直接出於神的啟示和教導的「智慧言語」，又給某人藉運用神給他的聽明、悟性而有「知識的言語」。無論如何，我們所有的言語都該為神而用，表達神的慈愛和恩典的美好。

「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所有的「信心」，不是指得救的信心。因為所有的信徒都必

定有得救的信心，不然就不是信徒。這信心是生活、工作方面的信心。信徒在得救的信心上都一樣——信為他們死而復活的救贖主。但在生活、工作上、各人的信心常各有不同的表現，就是十二使徒也不例外（太 17:16,19-20）

「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指用神所賜的超然能力醫病。使徒出門傳道，常有這樣恩賜（徒 3:6-10;4:29-30;及徒 5:15;9:32-41;19:11-12;28:8）。有醫病恩賜的人不隨便運用（提前 5:23），但必然百發百中。

「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行異能」的範圍比醫病大，包括懲罰犯罪的人。例如：彼得懲罰亞拿尼亞夫婦（徒 5:1-11），保羅懲罰以呂馬（徒 13:10-12）。這裡提到「辨別諸靈」，可見當時已有好些假冒聖靈的邪靈工作。使徒約翰也有類似的警告：「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約一 4:1）。所以神賜下辨別諸靈的恩賜，以辨別邪靈的工作。「先知」和「方言」，在 14 章有詳細討論（參 14 章註解）。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聖靈的恩賜是聖靈隨自己的意思分給人的。雖然我們可以羨慕某一種恩賜，可以追求某種恩賜，但不可以「強求」。我們只能接受聖靈認為我們該得的恩賜。路 11:10-13 說：「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注意，什麼是這裡所說的「好東西」？這「好東西」是天父看為「好」的東西，不是我們自己看為好的。所以，一方面，我們是什麼都可以向父求，因為祂喜歡把好東西給我們；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強求，要接受聖靈按祂自己意思所賜給我們的恩賜。

3 · 身上肢體的比喻（12:12-26）

本段中，使徒用身體和肢體的關係來說明，基督教會裡面信徒恩賜互相配搭的關係。教會像身體一樣，是一個有機體；但身體只是血肉的有機體，教會卻是屬靈的有機體。這屬靈的有機體是超空間和時間的，古今中外、一切重生得救的人，都是這身體之內。而在各不同時代中的每一位信徒，都是這身體上活的肢體。他們各人在當代的教會中，該發生什麼作用，在各不同時代中，對這超時間空間的身體有什麼貢獻，該顯出什麼功用，都不是他們自己所能作主的，而是聖靈按照神的旨意安排的。聖靈給他們不同的恩賜，使他們在身體上顯出不同的功用。沒有人可以代替聖靈來作這種配搭，只有聖靈知道這奧祕的身體在同一時代中需要什麼恩賜，安排在什麼地位上，發生怎樣的功用，對不同的時代發生什麼影響。但基督徒應認識自己和別人的恩賜，留心去發現自己在身體上應該站的崗位，然後照著神所給自己的恩賜盡忠，才是一個成功的基督徒。

A · 我們怎樣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12:12-14）

12 本節是按一般原理來說，身體一定有許多肢體，但決不會因為肢體多，就變成許多身體，也決不會因此變成不是一個身體。身體跟肢體怎樣相通相合，不可能分離，信徒互為肢體，聯成基督的身體也是這樣；是不能分開的，是事實上必然合一的。本章 13,20 節等一共四次提到「一個身子」，可見使徒相當強調基督身體事實上的「一個」。

13 新約中提到聖靈的洗共有七次（太 3:11;可 1:8;路 3:16;約 1:33;徒 1:5;11:16;林前 12:13），但只有本節清楚解明聖靈的洗的效用，是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的一部份。多 3:5 所說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就是這裡所說聖靈的洗。按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當時來說，聖靈的洗就是基督奧秘身體的誕生——教會成為基督身體的經過。按現在信徒的經歷來說，因信得著重生而領受聖靈，就是受聖靈的洗而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信徒絕不能憑著水的洗禮而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水洗只叫人成為教會組織裡的一分子，惟有因信重生而受聖靈的（弗 1:13-14），才會聯合於基督屬靈的身體上。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這些話表示保羅這裡所講的「**身體**」是宇宙性的，廣泛地指一切信徒，不是局限於哥林多地方的教會。身體只有一個，所以聖經用「**身體**」來講到教會時，總是總括古今中外一切信徒在內的。

我們是怎樣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呢？是因信領受了聖靈的洗而成的。弗 4:5 的「一主、一信、一洗」，正是指同一聖靈的洗說的。

14 本節與 12 節的意思相同，但本節比較注重說明，身體基本上就不能沒有肢體。肢體的眾多不但不影響身體的合一，倒是身體所不能缺少的；許多肢體聯合起來，才成為身體。假如身體只有一個肢體，就算不得是身體了。所以，有許多肢體，不但不是反常，倒是正常；不但不妨礙身體的「**一個**」，倒是共同增長那一個身體。

B · 我們不能憑自己脫離「身體」(12:15-16)

15-16 腳不能自認為不是手而不屬乎身子，耳也不能自認為不是眼而不屬乎身子。他們都屬於身子這個事實，不會因他們自己找到藉口否認，就變成真的不屬於身子。信徒在教會裡面互相作肢體也是這樣。我們都在基督屬靈的身體裡這個事實，是由不得我們自己吾定的。如果你還沒有重生得救，就算自己竭力承認，教會的組織也承認，還是不能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反之，假如你已經確實得救，你絕不能因為有任何不滿意，或故意標榜什麼不同的特點，而脫離基督的身體。這個屬靈的生命機體，是由不得人要加入就加入，要脫離就脫掉的；不然的話，這個「**身體**」早就因人的敗壞分爭，碎屍萬段了。

C · 我們都是由神安排在身上作肢體的 (12:17-20)

17-20 身體實際上不能只有一個肢體，「**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呢？**」眼只會看卻不能聽，身體不只需要會看的，還要會聽的。如果有人以為眼比耳更有用，就想把全身的肢體都變成眼，那麼身體從那裡聽呢？眼永遠不能代替耳的功用，耳也不能代替眼的功用。身子所有的肢體都是這樣。所以神按祂自己的旨意，把各種不同的肢體安排在祂的身體裡面，叫他們各自發生效用，使身體漸漸增長。這些眾多的肢體，百般的恩賜，對身體的合一毫無妨礙，反倒是必須的，是大有幫助的。

D · 身上肢體必須互相依賴合作 (12:21)

21 上文已經論到，身上肢體不能因為互相排斥，就脫離身體；而且身體不能只有某一類肢體，必須由各種肢體互相聯絡，才成為一個身體。本節卻強調肢體彼此之間的互相需要，不但為著身體的緣故應該有各種不同的肢體，就是為個別肢體本身，也必須有各種不同的肢體；因為眼雖

然能看，卻不能拿東西；手雖然能拿東西，卻不會看，也不會走路；所以眼不能說用不著手，手也不能說用不著腳。他們都是互相需要的，不然就不能發揮他們個別的特長，甚至不能生存。在神的教會裡也是這樣。我們不要因別人的恩賜跟自己的不同而輕看他們，排擠他們；不但如此，還要認識到我們必須有他們的幫助，才可以發揮我們的才能。就像一個很會講道的人，不能單憑講道就可以作工作，他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有人帶領唱詩，有人安排聚會地點，有人佈置會場，有人帶人來聽道……。神沒有把百般的恩賜給一個人，只把百般的恩賜給眾信徒，叫他們大家學習互相連絡，彼此相助，作神的好管家（參弗 4:16;彼前 4:10）。

E · 身上「俊美」的肢體不一定重要（12:22-25）

22-25 身上肢體有些比較堅強，有些比較軟弱；有些比較美觀，有些比較難看。但我們不能說那些較弱的、難看的就是不重要的肢體；就像身體內部的五臟和筋肉，雖然不「體面」，卻十分重要；五官中的眼睛和舌頭，雖然「軟弱」卻非常有用。神在創造人的身體的時候，對於這些比較軟弱的和不體面的肢體，都加以特別巧妙的保護和裝飾。我們的肺腑、心臟、腸胃，雖然難看，卻包裹在堅強的肋骨和肌肉裡面。又如眼睛上面加上眉毛，不單可以保護汗水不會流入眼裡，還可以裝飾眼睛的美觀。

神對於血肉的身體是這樣，對屬靈的身體更是這樣。有些信徒的恩賜是顯露的，容易受人歡迎的；有些信徒的恩賜是隱藏的，不受人注意；另有些信徒只適合作別人的助手。但神都不輕看他們，總是另外給他們一些長處，「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這樣，信徒之間就更不該彼此輕視，倒要互相尊重、互相照顧，免得因各人屬靈的職分和恩賜不同而分門別類了。

F · 身上肢體理當同榮同辱（12:26）

26 注意，本節的「若」字，是一述一種當然道理的假設，是假設有什麼身外的事物臨到身體上時，所有的肢體當然會同樂同苦，卻不是說身上肢體有不同苦同樂的可能。假如身上任何一個肢體得榮耀或受痛苦，別的肢體當然會有同樣的感受，這是身體上的神經感覺。當一個手指頭受了傷的時候，全身都感覺痛苦，並且把這痛苦看作就是這個身子的痛苦。當一個手指上戴了鑽石戒指的時候，全身都一同光彩，絕不會只看作是那個手指的光彩。這種通過神經中樞的感覺，就是同屬一個身體的感覺。基督徒屬靈的關係，應有這種身體的感覺。

今天教會的情形反常，因為信徒的屬靈「神經」反常。別的肢體得榮耀我們不覺得快樂，反以為痛苦；別的肢體受痛苦我們不感到痛苦，反以為快樂。這都是順從私慾活著，求自己的利益，不求神的榮耀的結果。

4 · 恩賜的類別與職分（12:27-31）

27 「你們」指哥林多地方的全體信徒。

為什麼哥林多地方的教會，可以說是基督的身體？

因為凡屬身體上任何部份，也都算為屬整個身體。身上的肢體，不論是眼、手、或肚子不舒服，都可以說是身子不舒服。哥林多教會既是在基督身體內，就可以說是基督的身體了。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是宇宙性的，但當她表現在地上的任何區域時，雖然在地上分成許多區域，分成許多地區的「一個」，卻還是一個身體。因為基督這個身體，是奧祕的身體；按整個宇宙說是一

個身體，按地方來說，還是一個身體。按地區來說，每一個地區的信徒集合在一起，互相是肢體；各地區的教會合起來，也是一個身體。按每一個時代來說，當時代各地方的信徒合起來，是一個身體；把不同時代、不同地方的信徒合起來，還是一個身體。從五旬節開始，教會因聖靈的洗成了基督奧祕的身體（林前 12:13），這身體一誕生之後，就是完整的身體；以後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地方的信徒加增，都是這個身體的繼續增長；不是把殘缺補充成完整的，而是已經完整的身體在不斷的生長。所以這奧祕的身體永遠是完整的；她雖然包括所有地方的信徒，但按每一個地方來說，她所表現的還是一個完整的身體——一個完全的生命機體。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這句話有承上啟下的作用，把上文所講關乎身體和肢體的關係，跟下文所要列舉的各種教會的職分和恩賜連起來，表明下文所提神所給教會各種不同的恩賜，以及祂所設立各種不同的職分，正像神在身體上所安排的各種不同的肢體那樣，為要互相配搭，叫身體增長。

28 本節中的「教會」不是單指哥林多地方的教會，是指身體的教會（普遍的）。因為哥林多教會根本就沒有使徒，使徒的職分也不是專屬於一個地方教會。就像保羅是使徒，建立了哥林多教會、又建立了腓立比教會、帖撒羅尼迦教會等，但他卻不專屬於任何地方教會。全章提到「身體」的重點是指普遍教會說的，但也包括了地方教會。

「所設立的」，表示以下所提的不單是恩賜，也是職分。「第一是使徒，第二……第三……再次……」表示保羅在這裡有意把職分與恩賜的等次分別大小。說方言的恩賜被排在最末位，表示說方言不是重要的恩賜。哥林多人偏重追求說方言是錯誤的。

在這裡保羅只是舉例，不是說神在教會所設立或所賜給教會的職分只有這麼多；因為保羅的目的只在說明，教會有各種不同的恩賜和職分互相配搭，並不是要列出一分清單，或限定職分和恩賜的數目。事實上，屬靈的職分都是根據神的恩賜，沒有恩賜就根本不能承擔職分；但恩賜是由聖靈所分派的，所以就算是使徒也不能限定恩賜的種類。神的僕人只可以發現信徒已經有的恩賜，然後照聖靈的引導安排，加以配搭而已。

「行異能的，……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表示得什麼職分，是根據他領受什府恩賜。反之，有了什麼恩賜，就證明他可以在那方面事奉神。就像一個人有了教牧恩賜，就表示他可以承擔教牧的工作。

29-30 這兩節連續提出了七次相似的問題，為要說明神所給教會的恩賜是多方面的，絕不是只有一種，或只注重一方面。但從下文第 14 章看來，就知道使徒發這些問題的真正目的，是要改正哥林多人特別偏重於說方言恩賜的錯誤。

31 本節是全章的總結。使徒既然把恩賜的大小指明給信徒看見，就勉勵他們「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但追求更大的恩賜雖然重要，卻必須依循一條最超越的道路，這道路就是下章所說的「愛」。

「道」原文 *hodon (hodos)*，是道路不是道理。

問題討論

書信中所稱的「外邦人」是站在猶太人的立場稱外國人嗎？哥林多人信主之後是否變成猶太人？奢信

中還有別處類似的用法嗎？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沒有能說耶穌是主」，是否凡稱耶穌是主的就一定是真信徒？

本章全章提及聖靈的恩賜共有幾樣類？恩賜和職分有什麼關係？信徒該存什麼態度追求屬靈的恩賜，怎樣跟別人配合運用恩賜？

據本章 12-27 節身子與肢體的講解看來，信徒在教會裡面彼此是什麼關係？該怎樣互助配搭事奉神？為什麼必須跟別人互相配搭？

什麼是聖靈的洗？我們怎樣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身體**」所包括的範圍有多大？（包括多少信徒？）

我們可以擺脫互相作肢體的關係嗎？有什麼教訓？什麼是「**不體面**」的肢體？肢體同榮同苦在信徒實際生活上怎樣應用？

使徒列舉若干恩賜與職分的類別，並將一部份恩賜按大小次序排列主要目的是什麼？——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

三·愛的妙道（13:1-13）

保羅已經在上一章末節說明，他要把最妙的道指示信徒。到底什麼是最妙的道路？就是本章所講的愛。

本章可分為三小段：

1·愛的價值（13:1-3）

這幾節很簡要地說明了愛是一切事的價值。凡我們所作的事，若沒有「**愛**」就沒有價值。另一方面，這幾節也告訴我們什麼不是愛。才能、恩賜、物質的捨棄，不就是「**愛**」。各種才幹或品德的表現並不就等於愛，沒有愛的人也可以同樣有這些表現。「**愛**」雖然和這些好事很相似，但並不相同。人可以出於壞動機而做好事，但出於「**愛**」的好事卻必須完全出於好的動機。

1 什麼是「**萬人方言**」、「**天使的話語**」？

既然是「**人的**」，當然就是人間的話語了。至於「**天使的話語**」，既然說明是「**天使的**」，就不是人間的話語了。保羅曾在林後 12:4 說，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那些「**隱秘的言語**」大概就是屬於天使的話語那一類的了。但「**萬人的方言**」不該解作就是「**天使的話語**」，因為聖經顯然把萬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話語分別出來。

真是有人能說萬人的方言麼？真是有人會說天使的話語麼？保羅一開頭就用「**若**」字、表明這是一種假設。他並未指明什麼人說了萬人的方語，或說了天使的話語。他只不過假定說，如果「**我**」能夠說萬人的方言，而且連天使的話都會說，卻沒有「**愛**」，那麼我的話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跟一種單調而沒有什麼意義的吵鬧聲沒有什麼分別。

愛不是口才。滿有語言天才的人，雖然能說許多種話，又能把話說得非常動聽，但他可能從來沒有用愛心說過話，也可能不是為愛主的緣故說話。這樣的口才跟鳴鑼響鈸一樣，沒有什麼價值。

2 「先知講道之能」，12:10 曾經略為提到，下文 14 章再詳細講述。「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就是一切屬靈的奧祕，和一切屬世的知識。「全備的信」，按主耶穌所說的，就是無所不能的信心（太 17:20）。先知講道之能，明白各樣奧祕的知識和全備的信，在 12:8-10 都提過，但在 12 章是說分給不同的人，這裡是說三樣都集中在一個人身上，而且這一個人的三種恩賜都有最高度的表現。雖然這樣，若沒有「愛」，還是不算什麼。

可見一個人有恩賜、會講道、明白各樣的真理、知識全備、在工作上也大有信心，還不一定有愛。「愛」不是恩賜的特別長進，不是知識的特別豐富，也不是信心的特別偉大。「愛」並不就是這些。雖然「愛」必定有所表現，但不能把工作和生活方面的表現看作就是「愛」。因為除了「愛」以外，別的動機也會推動人在工作生活上有偉大的表現。人為著愛神愛人，固然會大發熱心，追求長進；為自己的偉大也同樣會大發熱心，追求長進。「愛心」固然能使人甘願犧牲自己，叫別人得益；虛榮心也同樣能叫人作出驚人的捨棄，以吸引人的注意，博得人的讚許。

13 這節經文似乎使我們難明，為什麼一個人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甚至叫人焚燒，還沒有愛呢？顯然這節經文把愛的價值提到最高峰。愛不就是一些外表的施捨、作好事，甚至不是捨己犧牲。因為人可能只不過為著要揚名天下而慷慨施捨，甚至犧牲性命。這些人所做的事好像是為愛人而做，其實他所愛的是他自己。當時的哥林多人有很多是拜過偶像的，有人為表現虔誠而叫人焚燒，為偶像捨身。這樣捨身與「愛」全無關連。所以保羅說，人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甚至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因為它並沒有增加「我」的偉大，倒顯明「我」的虛偽。

2 · 愛的定義（13:4-7）

4 「愛是恆久忍耐」，忍耐的價值在「恆久」。

什麼是我們忍耐的能力呢？

「愛」就是使我們持久忍耐的能力。「又有恩慈」，愛使人的心性良善而仁慈，因而待人有恩典有慈愛。沒有一個有愛心的人是苛刻待人的。許多人待別人嚴謹公義，待自己卻滿有恩慈寬容。這不是愛，因為愛是有恩慈的。

「愛是不嫉妒」，嫉妒的人沒有愛，卻有自卑感，又不歡喜別人比自己強。在普通人的觀念中，總是以為愛與嫉妒是分不開的，所以我們會為自己的嫉妒辯護；但聖經給我們看見，真正的愛是不嫉妒的，因為真正的愛，必定喜歡所愛的人得到好處，而且得的愈多愈好。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自誇、張狂，跟嫉妒的人心理剛剛相反。嫉妒的人常常自卑，而自誇張狂的人內心卻常自尊、自大、宣揚自己。但愛是不自誇的，不想把別人顯得渺小，也不願意叫人難堪。

「張狂」是自誇的一種狂態表現，可以說是一種粗野而完全沒有約束的自誇。

5 「害羞的事」就是暗昧、不合乎真理、不能夠見光的事，含有羞恥的成分。可是愛是「不作害羞的事」的，所以「愛」不包容罪惡，也不庇護暗昧的行為。

「不求自己的益處」，就是不自私自利，因為愛是一味給予，而不是要從人那裡接受好處的，所以愛當然是不自私的。

「不輕易發怒」就是不隨便發怒。在這裡沒有說愛是不發怒的，而是說「不輕易發怒」。神也不是不發怒的，但祂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和憐恤。我們如果以為神是愛，所以不發怒，這是錯的。神是愛，祂還是會發怒的。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曾經發怒，在聖殿裡趕出兌換銀錢和買賣牛羊鴿子的人。

6 「不計算人的惡」，就是真正饒恕人的惡，不把人的虧欠計算在心裡。愛是不記人的「壞賬」的。這節經文比上一節更清楚的說明愛的含義是什麼。真正的愛是在真理裡面，是選擇真理的，決不包容不義的事情。如果有人以為他有愛心，看見他的弟兄或他所愛的人有錯誤，不但不加以勸戒忠告，反而替他遮蓋，這不是愛。有很多作妻子的，替丈夫的錯誤遮蓋，卻沒有加以忠告勸戒，這也不是愛。看見不合理的事情裝作不知道，就不是愛。愛只「喜歡真理」。所以真正的愛心必定在真理裡面，絕對不會包庇罪惡。

7 「凡事包客」，是在上一節「只喜歡真理」的範圍裡，絕不是包容罪惡的事。

「凡事相信」，不是隨便什麼都信，而是說愛不存惡意疑惑人，總是從好的方面相信。「凡事盼望」，愛總是積極地向好的方面期望，不輕易放棄盼望，就像慈父對浪子那樣，總是盼望他會回轉得救。

「凡事忍耐」，本節的「忍耐」原文 *hupomeno* 跟第 4 節的忍耐 *makrothumeo* 不同字。第 4 節的 *makrothumeo* 新約共用過十次，太 18:26,29，和合本都譯作「寬容」；路 18:7 譯作「忍了」（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她伸冤麼？）；林前 13:4 另譯「恆久忍耐」；來 6:15 譯作「恆久忍耐」；雅 5:7,8 共用過三次，都譯作「忍耐」（「農夫忍耐等候」），彼後 3:9 譯作「寬容」。按這十次的用法都不是指忍受苦難方面。但本節所用的 *hupomeno*，新約共用十七次，其中十二次明顯是指「忍耐」或「忍受」苦難方面（太 10:22;24:13;可 13:13;羅 12:12;來 10:32;12:2,3,7;雅 1:12;5:11;彼前 2:20）。有三次譯作「忍耐」，卻不明顯是否指忍受苦難（林前 13:7;提後 2:10,12），有一次譯作「仍舊」（路 2:43），另一次譯作「住」（徒 17:14）。

所以本節「忍耐」偏重於受苦方面的忍耐。「愛」是我們為主忍受各種苦難的力量。

3 · 愛的永存 (13:8-13)

A · 愛、先知講道、說方言 (13:8-10)

8-10 「愛是永不止息」，因為愛是永活之本性的神之一。

「神就是愛」，不是指人間的愛，而是神的愛。愛怎麼是永不止息的呢？下文用「先知講道之能」和「說方言之能」拿來跟愛比較，解釋愛是怎樣「永不止息」的。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先知本著神的話解釋神的奧秘，這種恩賜終必歸於無有。因為有一天大家都到神跟前，那時就用不著作先知講道的來替我們講解神的話語了。雖然作先知講道，在今天是工作上最大的恩賜（按職分說最大的恩賜是使徒），但有一天這恩賜會變成沒有用處，但是「愛」卻不會停止。「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為什麼這裡單提起先知講道和說方言作比較。因為哥林多教會太偏重於說方言這種恩賜，所以保羅在這裡特別提起這兩種恩賜。雖然作先知講道遠比說方言重要，但這兩種恩賜也終必歸於無有。聖靈根據工作的需要賜下恩賜，所以恩賜是可能因沒有需要而停止的。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保羅沒有指出這裡「知識」的範圍，到底是屬世的還是屬靈的。按上下文看來，似乎是偏重於指真理的知識。所有的知識有一天都要成為沒有用處。到天上的時候，屬世的知識固然毫無用處，就是屬靈的知識，像我們對神的認識，對聖經真理的知識，到那時都變成沒有用處了。因為那時所知道的，比今天我們竭力尋求要知道的更清楚。所以有一天這三樣都會過時，沒有用處。唯有愛是不會過時的。我們今天需要愛，到了天上還是一樣的需要愛。愛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是永不止息的。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因為我們活在肉身裡面，不論怎樣屬靈，怎樣有恩賜，總是受肉身的限制，我們的思想與屬靈方面的領受，都不能超過今生的限制。無論是屬世的學問、屬靈的經歷、真理的知識，儘管我們竭力追尋，我們能夠知道的仍然非常有限。我們一生的時光只不過是有限的幾十年而已；就算在幾十年的歲月中，知識不停地增加，我們所知的還是非常有限。不說別的，單在神學和教會的範圍裡面，那許多古聖先賢的著作，窮我們一生的時日，還是沒有法子讀完，更談不上全部融匯貫通了。

「先知所講的也有限」，先知自己所能夠領悟的就有限，所接受的啟示和感動也有限，他們的智慧口才也有限。所能講解明白的，也都在一定的限度裡。只等那完全的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這一切屬肉身的知識和講論，就都要過去了。

所以愛遠比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之能和各樣知識更為超越，因為「愛是永不息」的，是繼續到永遠的，而其它的恩賜都受時間的限制。

B · 孩子的比喻 (13:11)

11 保羅用自己作比喻，說他作小孩的時候，所講的是孩子的話，所想的也是孩子的事，是在小孩子的生命限度之內。等到長大成人了，就把孩子的事丟了，因為他的生命已經進入另一個成長的階段了。

我們活在世界上，所知道的像小孩子一樣。我們在這肉身中所能領受的一切屬靈的好處，無論是作先知講道，說方言，有全備的真理知識……，這些都好像在小孩子的限度裡面；我們所想的，說的，喜歡的，都像小孩子，非常膚淺有限。等到我們到了神面前的時候，就像是一個成年人，對於神的事情知道得更完全，跟我們還在肉身的時候比較起來，覺得在世時所知道的一切，實在像小孩子一般的幼稚，算不得什麼。所以「等那完全的來到」的時候，不但不會看重今世物質的榮華，就是今世有用的恩賜，像說方言，作先知講道，或真理的知識，也都被當作是孩子的東西一樣的丟棄了。唯有「愛」是永遠不止息的，它不單單限於對今世有用，就是到永世裡面，對神的事完全知道的時候，還是有用，所以愛比這一切都更有價值。

這比喻也說明，信徒在恩賜上的追求，跟生命的長進有密切關係。生命還幼稚的時候，所追求的是些比較幼稚的事情，所愛慕的恩賜，也是比較能夠叫我們在情緒上有享受的。等到他的生命長大成熟之後，他在屬靈方面的追求也就更有深度了，結果必定是追求屬神的愛的長進，因為只有愛有無止境的深度。

C · 鏡子的比喻 (13:12)

12 在保羅的時代，人所用的鏡子是銅造的。把銅擦得閃亮當作鏡子，但那種鏡子不能把人照得清

楚。所以保羅說：「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他在這裡所說的「觀看」，是指我們在屬神的事上，就像對神自己和神的真理，我們的認識是很有限的，好像對著一面銅鏡觀看，不能看得十分清楚。

這「模糊不清」有兩點要注意：

1. 保羅暗示對於屬靈奧祕的事情，有好些是我們現在不能透澈清楚的。聖經雖然記載許多有關救恩的事，許多神所要我們知道的事，但是有一些屬靈奧祕的事，神沒有在祂的話語上清楚記載，也就是說，有些事我們不可能憑現在的啟示就清楚，如：關於魔鬼的來源和牠怎樣墮落，關於靈界裡面天使怎樣跟魔鬼爭戰等，這一類的事，聖經沒有給我們夠清楚的知識，叫我們可以作出絕對肯定的結論。雖然有許多人認為聖經「只有一是」(林後 1:17-19)，但真理雖然只有「一是」，我們對真理的認識卻不等於那「一是」；我們對真理的認識並不等於真理本身；正如我這個人是如何，是好人還是壞人，是急的還是慢的，只有「一是」，但人對我的認識和了解，卻不只「一是」；各種人可能對我有許多種不同的看法。照樣，人對真理的了解並不就是真理。
2. 這裡說的「模糊不清」，是以主再來時跟主面對面作比較說的。因為下文說，「到那時，就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所以這「模糊不清」，不是指保羅對自己所傳的信息，所講解的福音沒有把握，不敢說是或否；絕沒有這個意思。這「模糊不清」，不過是因為我們受肉身的限制，所以對屬靈的奧祕，現在無法窺其全貌，較與主面對面時所知的，顯得很有限而已！

D · 結論 (13:13)

13 首先要注意的是，信、望、愛這三樣都是常存的。並不是說我們今生有信心，來生就沒有信心。也不是今生有盼望，來生就沒有盼望了。我們進到永世裡面還是有信心，有盼望，也有愛；但是這常存的三樣之中，最大的是愛。

「其中最大的是愛」，這「大」可從以下兩方面比較。

按信望愛三者的效用來說：信心雖然叫我們跟神恢復正常的關係，得神的喜悅；盼望叫我們不至於羞愧，使我們有力量忍受各樣的苦難；但這兩種都是叫我們自己得著好處的，惟有愛心卻不單造就自己，還造就別人，並且叫神得榮耀。所以愛能使人、己、神三方面都得到益處。

另一方面，信和望在今生的價值較高，因為一切都還沒有實現，還在等待的階段，我們卻信，而且盼望，那樣的信和望是有價值的。但等到一切都實現了，得著了之後，信和望就沒有以前那樣的價值了。可是「愛」無論在今生或來生，它的價值是一樣的，不會因時間空間的轉換而改變，而且還永遠不斷地增加。所以常存的雖然有信、望、愛，但其中最大的是愛。

問題討論

從反面和正面說明本章講論「愛」的意義跟一般人的觀念怎樣不同？

什麼是萬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話語？

把所有的賙濟窮人，又肯捨己身叫人焚燒，這樣的人還沒有愛嗎？簡釋 4-7 節愛的定義。

為什麼說愛是永不止息而先知講道和說方言的才能終必止息？這麼說恩賜是否因時而異的呢？

11 節孩子與成人的比喻，用在愛與其他恩賜的比較時是什麼意思？為什麼說信望愛之中最大的是愛？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四·先知講道與方言（14:1-40）

使徒保羅在本章詳細講論說方言和先知講道的問題。當時哥林多的教會，在追求方言的恩賜上有偏差。他們完全忽略了先知講道，只注重說方言。保羅特別針對這種偏差加以糾正。全章的主要意思是：作先知講道才是信徒應當更留意追求的恩賜，因這是能夠使教會得到更多造就的恩賜；而說方言只不過造就自己。凡是引用這一章講解方言問題的都要注意這一點，就是：全章的要義不是鼓勵信徒說方言，而是對方言加上種種的限制；另一方面卻鼓勵信徒追求作先知講道。不緊握著這把「鑰匙」，就難免誤用本章的經節。

1· 方言和先知講道的比較（14:1-11）

A· 三種恩賜的先後（14:1-2）

1~2 在這兩節經文裡面，愛、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在次序上是有分別的——「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第一是要追求愛，這是上文 13 章的結論，愛是一切屬靈恩賜的價值；在應用一切屬靈恩賜的時候，必須加上愛才有價值。除了愛以外，在各種屬靈的恩賜中，更要羨慕的，就是作先知講道，這樣，作先知講道是在愛之下，卻在別的恩賜之上。最後保羅才提到方言的問題。這不是說方言在各種恩賜中排成第三，因為保羅在這裡只用愛、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三樣來比較，而方言排在最後。為什麼保羅只用愛、作先知講道來比較？因為哥林多人太注重方言，忽略了愛和作先知講道。使徒也改正他們的錯誤，所以特別用「愛」和「作先知講道」跟說方言比較，來糾正他們。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也要注意這個次序。

B· 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的分別（14:2-4）

這裡講出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和功用。說方言是為個人，使自己得到造就。作先知講道是為眾人，使教會得到造就。

2 注意這裡所提的「方言」，原文 *glossa*，這字和徒 2:4「別國的話」同字；在徒 2:11 繙作「鄉談」，在聖經裡面有廿三次繙作「方言」；有十五次繙作「舌頭」；有兩次繙作「口」；一次繙作「靈」。有關經文如下：

1. 「方言」

（參可 16:17；徒 10:46；19:6；林前 12:10,30；13:1,8 及林前 14:2,4,5-6,3-14,18-19,22-23,26-27,39）。

2. 「舌頭」

（參可 7:33,35；路 16:24；徒 2:3；羅 3:13；林前 14:9 及雅 1:26；3:5,6,8；彼前 3:10；約 1:3；18；啟 16:10）；以上所繙的「舌頭」，除了福音書幾處，和啟示錄 16 章是指人身體器官的舌頭以外，其他地方所指的舌頭，實際上是指「話語」，英譯為 *tongue*。

3. 「方言」

(啟 5:9;7:9;10:1;11:9;13:7;4:6;7:15)；這些經文的「方」，不是旨方向的方或地方的「方」，而是指方言。意思就是不同地方的話語。

4. 「口」(羅 14:11;腓 2:11)。

5. 「鄉談」(徒 2:4)。

6. 「別國的話」(徒 2:4)。

7. 「靈」(徒 2:26)。

所以這字在聖經裡面主要的用法是指「別國的話」，或是別的地方的土談，即方言，所以如果把這種方言當作是一種沒有意思的聲音，這種解釋不合聖經本來的意思。神並未給人一種恩賜，是單單為著發出一種聲音卻沒有意思的。

注意這方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這句話說出了方言主要的功用，不是在於對會眾講話，而是對神說話。這是方言和先知講道的大分別。在下文第 3 節就特別說明先知講道是為著造就別人，第 4 節則說方言是造就自己，和這裡所說：「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互相呼應。

「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信徒在某種十分迫切，渴慕要與神交通，卻無法用他所懂的言語表達內心的思念時，神可能給這種人方言的恩賜，讓他可以用他不會講的話語，把他裡面的心意向神講說出來。

「沒有人聽出來」的意思不是說他所說的話不是人間的話語，無人能懂；也不是說他所說的話語毫無意思，所以無人能懂。而是因為他是在心靈裡面向神說的，所以沒有人聽出來；況且他所說的既然是別國的土談，凡不會說的，當然就聽不出來了。

「然而他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注意這不是說他在心靈裡用「奧秘的話」講說，乃是在心靈裡講說各種的奧秘。在這裡多次提到「說」字，如「說方言」，「對神說」，「不是對人說」，「講說各樣的奧秘」，既然是「說」，就不是喊叫，表示所說的話不單只有聲音，而且也有意義，是「話語」不是「聲音」。

3 注意：「對人說」跟上一節的「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剛剛成了一個對比。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主要的分別是，前者為造就教會中的人，而後者單造就那講方言者；所以作先知講道的目的是對人說，為要造就、安慰、和勸勉人。

「作先知講道」在第 1 節的小字解作「說預言」。在聖經中有些地方也有同樣的用法。如徒 19:1-7 有些門徒在保羅按手後說方言，聖經記著「又說預言」，下面的小字是「或作又講道」。林前 1:4：「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接著下面的小字是「講道或作說預」。為什麼和合本聖經譯作「說預言」的就用小字註明「講道」，而譯作「講道」的又用小字註明「或說預言」呢？按 Arndt & Gingrich 新約字解，原文 *propheteuo* 原意是「宣告神的啟示」，而在聖經裡面有兩種用法：第一種是「說預言」，就是按神著的啟示預指將來的事說的預言（如太 15:7;約 11:51;彼前 1:10;猶 14）。另一種是把神隱藏的旨意向人宣告、解明，就是傳講神的信息，也就是「作先知講道」（太 7:22;林前 11:4-5;13:9;14:1,3-5,24,29），這些經文在中文和合本把它們分別譯作「作先知講道」，「講道」，「傳道」等等，新舊庫譯本在這些有關經節裡都一律譯成「傳神言」。因這些經文所提及的 *propheteuw* 實際上就是指講道、傳神的信息。但傳信息也含有說預言的成分，因為傳神信息的，就是根據

神的話預告人將會有的平安或危機。所以新約教會中作先知講道的恩賜，跟舊約時代先知所說的言（憑超然的啟示所說的預）言在性質上略有分別。

4 「造就」原文 *oikodomei* 原意「建造」，但用在靈性方面，有訓誨、增長的意思。英文 K.J., N.A.S., R.V., 均作 *edifies* 就是教化、訓誨之意。既然這樣，無論是說方言或是作先知講道，都是在聖靈管制之下應用他們的領悟力造就自己，絕不是在類似魂遊象外的境況之下而說方言或作先知講道，否則就不可「造就」自己或教會了。

C · 保羅對這兩種恩賜的態度 (14:5)

5 注意：「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必須跟下面的話連起來讀，因為保羅接著說「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兩句話是放在一起比較的，所以必須連在一起說。保羅願意哥林多的信徒說方言，因為說方言也是一種聖靈的恩賜；但是他更願意他們作先知講道。可見保羅偏重於鼓勵信徒作先知講道，而不是偏重於鼓勵信徒追求說方言。相反的，凡是講到說方言的時候，全章聖經中都不用鼓勵的話，卻用限制或約束方面的話。

為什麼保羅更願意他們作先知講道呢？「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可見方言這受限制的，必須繙出來才能夠叫別人受造就得著益處。但是作先知講道不而要繙出來，因為它是用人人都明白的話來傳講。

D · 舉例 (14:6-11)

為什麼作先知講道比說方言強呢？

使徒繼續解明上文的論點。第 6 節是以他自己的經驗作例子來說明。

6 保羅用非常實在例子說明他如果到哥林多人中間，只管說方言，而不用：

啟示：有啟發性的教導。

知識：包括真理的知識和一般的知識。

預言：指一般講道，也就是作先知講道。

教訓：就是用神的話來教訓人。

這幾點都是同類的教導工作；保羅的意思是如果不用各樣的方法教導他們，叫他們明白他所講的，那又有什麼益處呢？若單說他們所不能領悟的話，當然對他們沒有益處，所以這已經非常明顯的指出，作先知講道能造就信徒，說方言卻不能。

7 保羅在這裡舉出沒有生命的樂器作例子，說明任何樂器所發出的聲音如果沒有分別，我們就不知道它所吹所彈的是什麼。所以就是沒有生命的樂器，人在吹彈它們的時候，也必須要有一種規律和音調，才能讓人欣賞所發出來的聲音；照樣我們所說的話也不能只有聲音卻沒有意思，必須說出大家聽了就能明白的話，才合乎聖靈感動人說話的目的。

8 打仗也是這樣，士兵們都要根據不同號聲，才知道應該前進還是後退，集合或是分散。如果吹「無定的號聲」，士兵們不能分別到底是要集合、前進，還是後退、分散，就無從預備打仗了。照樣，我們在教會裡所說的話為的是要造就人，如果只講大家聽不懂的話，就只能引起混亂，對於信徒打靈仗，一點幫助都沒有。

9 本節回到他所講解的題目上，說明在教會裡說方言卻不能使別人明白，就跟沒有樂譜的樂器和

沒有規律的號聲一樣，變成毫無意義。這樣運用恩賜就好像打空氣一樣，是徒然的，不能夠造就教會。所以為教會的利益來說，叫人容易明白而得益處的話，比叫大家都很難明白的話更有屬靈價值。

10 這句話正可以回答那些以為只發出舌音就算是說方言的主張。使徒保羅指出世界上的聲音雖然很多，卻沒有一樣是沒有意思的。沒有意思的聲音就不可能是出於聖靈感動的聲音。所以這一節幫助我們證明，上文所說的方言應該是地上人能明白的話語，而不是某種沒有意思的奧秘話語。（參 2 節的註解，講說奧秘，不是用奧秘話講說。）

11 這「化外人」就是外國人，陌生人的意思。英文 K.J.V., N.A.S.B. 都譯作 barbarian，就是指野蠻或異族；R.S.V. 與 Williams 都譯作 foreigner，即外國人，陌生人。這裡所說的「聲音」是指話語，不是沒有意義的任何聲音（參各種英文譯）。這都證明了上文所說的方言，就是地上的外國語。

2 · 應求造就教會的恩賜（14:12-20）

A · 要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14:12-13）

12~13 這兩節經文很清楚地說明信徒要切慕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就如作先知講道。但是使徒雖沒有禁止說方言，卻消極地不鼓勵方言。他認為有說方言恩賜的，就應該求著能繙出來，因為繙出來才造就人，所以還是以能叫人多得造就為原則。

B · 方言禱告和悟性禱告（14:14-17）

這幾節保羅講明方言禱告和悟性禱告的分別，可是他的總意還是說明用悟性禱告比用方言禱告更強。本章凡提到方言的地方，就加上某種的限制，或附加說明方言不是大恩賜。

14 保羅在這裡為什麼說用方言禱告就是他的靈禱告，可是他的悟性卻沒有果效呢？因為方言既屬超然靈感之恩賜，叫人能夠說他本來不會說的別國的話語來，這完全是聖靈在人的心靈裡面工作的結果，不是人的悟性所發生的作用，所以說他的悟性卻沒有果效。但保羅並不是在這裡貶低悟性的果效與價值，他只不過說明用方言禱告的性質而已。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只用心靈禱告，而不用悟性禱告呢？不是，下文繼續解譯……。

15 我們不論禱告還是歌唱，都要心靈與悟性一起用。單用心靈就是單憑直覺，很容易被情感作用欺騙。所以不但要用心靈，也要用悟性，也就是要用心思和理解力，好明白我們所講所唱的是什麼。這樣才能真正表達我們從心靈所發出的感情，又能使我們的禱告和感謝，叫自己得益處，並叫旁邊聽的人得益處。假如我們不用悟性，單憑靈的感覺，甚至任憑情感感受激動，說出一些沒有人明白的話來，就不能夠造就人了。所以我們用心靈禱告，也要用悟性，讓我們的心思意念處在一種清醒的狀態中，接受聖靈的感動和指引。

16-17 16 節的「祝謝」按下文 17 節的「感謝」來看，可知是偏重於感謝方面，不是專指祝福。

這兩節經文進一步解明，保羅在上文說用靈禱告，他要用悟性禱告的理由。假如「你」單憑著超然靈感的方言祝謝，「你」自己雖然可與神交通，但是在座的人既然不明白你所說的，就不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跟你說阿們，你的感謝縱然很好，很感動人，但在座的人既聽不懂，也就得不著造就。

C · 保羅的見證（14:18-19）

18-19 保羅見證他自己有過很多說方言的經驗，比哥林多人還多。但是注意保羅是在什麼時候說方言？

是在他私禱的時候。19 節證明了他在 18 節裡說的方，言是他自己能夠懂的，所以他才知道自己曾說方，言而且不是在公開的場合裡面，乃是在他私禱中說的。因為跟著 18 節末句「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的後面，保羅說：「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證明保羅所說的方言不是在教會中說的。

保羅顯然沒有用自己曾說方言的經驗，鼓勵信徒追求方言。否則哥林多人就不會不知道保羅曾說方言。保羅若不是為著改正哥林多人在方言恩賜上的錯誤，他也不會提到自己這種經驗；可見保羅沒有鼓勵信徒說方言，也沒有作這種「見證」叫信徒羨慕這種恩賜，他只在不得已的時候才提了這一次，此外就沒有再提過。

在教會中「寧可用……五句教導人的話」，所謂「教導人的話」就是作先知講道，像上文所說的「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教導人的話跟方言是「五」和「萬」的比較、按數字來說，作先知講道比方言強了二千倍。所以使徒顯然是在鼓勵人追求作先知講道。

D · 在心志上應該作大人 (14:20)

20 這句話是這幾節經文的小結論。保羅的意思就是：要追求作先知講道，就是要追求那更大的恩賜，不要以小恩賜為滿足。不要像小孩子只求一些吃的玩的，只屬於身體或情緒的享受，把說方言之經歷——就是使徒排在最末後的恩賜——拿來誇口，卻不追求更大的恩賜。保羅勸勉他們不要停留在這些事情上。神賜人超然的恩賜，目的是要我們走上信心的途徑，把我們領到真理的基礎上。哥林多信徒在生活行事上，比別的教會腐敗墮落，但是他們在追求恩賜上，比較注意那些在身體上有感覺，在經歷上較神奇的恩賜。保羅在此提醒他們，如果在實際生活上不認真，容許淫亂、紛爭、結黨，和各種屬肉體的事；卻又在恩賜上狂熱追求超然經歷，這就是作「小孩子」，而不是作大人了。我們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要求那更大的恩賜。

3 · 方言和先知講道不同的功用 (14:21-25)

保羅已在上文反覆說明作先知講道的恩賜能夠多造就教會，勝過說方言的恩賜；因此信徒應該多追求作先知講道。在這裡使徒進一步說明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兩種恩賜在公共聚會中的不同作用。

A · 方言是向不信的猶太人作證據 (14:21-22)

21-22 21 節的話是引用賽 28:11-12 的話。在 21 節第一句「律法上記著」，這律法是指舊約，因為猶太人常用「律法」一詞來代表神的話，所以保羅引證以賽亞書的時候也說：「律法上記著」。賽 28:11 說：「主要藉異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頭對這百姓說話」，按當時這句話是指亞述人對以色列的漫罵和侮辱。百姓不聽從神藉先知預言的話，因此神就藉先知宣告說，他們既然不肯聽眾先知的話，神就要藉外邦人的口向他們說話，好叫他們知道自己的悖逆。後來亞述軍隊攻打耶路撒冷，並且漫罵以色列人，這樣神就藉外邦人的口，顯明了以色列人悖逆的結果，叫他們受到外邦人的侮辱（參賽 36 章全章）。

這句話也可以推遲一點，指以色列人後來被擄到巴比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因為但以理為他解夢，和他自己親自受了神的管教，就說出稱頌神的話來。後來波斯王古列下令，讓以色列人回國，也說出勉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的話（拉 1:1-4）。所以甚至外邦的君王都曉得用舌頭來稱頌神。神藉著這些外邦人教訓了神的選民，好叫他們覺得慚愧。若連外邦人尚且聽從神的話，

以色列人豈不更該聽從嗎？他們是神的百姓，本該接受神的話，然後把神的話教訓外邦人。那知他們竟落到一個地步，反而要外邦人來教訓他們，這就是他們不聽從神的結果。神就藉著外邦人的口，見證他們的悖逆和不是。先知所講的一切話，後來都應驗了；而且證明了以色列人的悖逆。

保羅在這裡引用先知的預言，就是藉著歷史上猶太人怎麼樣不聽從神的話，以致神要藉著外邦人的舌頭來教訓他們的事，來解釋方言恩賜的功用。今天神也照樣藉著方言——外國人的話語，證明猶太人的不信。所以 22 節說：「**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這「**不信的人**」是指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因為上文 21 節明明是指猶太人說的。

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誕生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誕生的時候，神賜下方言的恩賜，因為教會的成份主要是外邦人，所以神賜下方言的恩賜（外邦人的舌頭），證明猶太人怎樣拒絕救恩，把神所打發來的彌賽亞釘在十字架上。因此彼得在五旬節站起來講信息的時候，對猶太人說：「**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2-24）。

所以方言的恩賜被賜給教會，是向不信的猶太人作證據，證明他們所拒絕的救主，已經被外邦人接受了。這樣，神藉著方言的恩賜，證明那包括萬國的教會已經接受了所應許的聖靈。

那麼，有什麼恩賜是為那些還沒有信卻可能信的人呢？有，就是作先知講道的恩賜。所以 22 節下半節說：「**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方言的恩賜，既然是要證明猶太人不信的錯誤，不在乎說服那要信的人歸向主基督，所以神就另外預備作先知講道的恩賜，為著勸醒沒有信的人歸服神。按 22 節「**信的人**」是肯信、會信的意恩（參 23-24 節），意思是，先知講道的恩賜，既然是解明真道，叫聽的人可以被勸醒，是一切人都可以聽而明白的，就證明了凡要信的人都可以信。神既賜下先知講道的恩賜，就證明神樂意萬人聽信而得救了。

方言的恩賜對不信的人（猶太人）發生了定罪的作用；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對於未信而肯信的人，發生了勸醒、審明而使他們悔改歸主的作用。在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當時，方言和先知講道兩種恩賜的功用，就已經顯明。當時方言的恩賜被賜下，證明所應許的聖靈已經降臨，住在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之中。然後神藉著彼得運用先知講道的恩賜，勸醒了三千個肯信的人，領他們悔改歸主。

B · 都作先知講道比都說方言強（14:23-25）

23 「**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注意，本句把 23-24 節的「**不信的人**」，與 21-22 節的「**不信**」者分別出來。22 節的「**不信**」者專指猶太人中不肯信基督者。因 22 節是連續在 21 節之後，21 節的話是針對猶太人說的。但本句顯明下文 23-24 節的話是指教會聚會說的。保羅先引證歷史的事實和先知的話，說明方言的功用在於證明猶太人的不信；然後從本句開始，論到方言的恩賜如果運用在教會聚會時，就不如作先知講道。因為按方言恩賜的功用來說，是在於對不信的猶太人作證據，證明他們的悖逆。但先知講道的功用，卻是向一般還沒有信的人講明神的道，叫人歸信真神。

本節的意思是說，在教會聚會的時候，如果都說方言，難免會有不通方言的人，或有不信的人

參加聚會，他們根本就不知道說方言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只聽見各種不同的口音一同混雜吵鬧，豈不以為說方言的人是癡狂了麼？這可能叫他們對福音道理發生惡感或誤解，以為信福音的人都是情感上自我陶醉的人。

24~25 這兩節經文說明如果在聚會中都作先知講道，而不是說方言的話，就算有不信的人或不通方言的人進來，他們也會聽得明白，而被「勸醒」，被神的話「審明」而受感，終於在神面前俯伏敬拜，歸向神。所以在聚會的時候，作先知講道，能夠叫所有人都得益處，說方言卻可能叫人絆跌。

4·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在聚會中的應用(14:26-33)

上文保羅已經反覆說明，先知講道和說方言在聚會中的功用如何不同。在此，他根據當時哥林多教會普遍追求說方言的情形，和他們在聚會裡面已經採用的儀式或方式來指導他們，如果有人要在聚會中說方言，應該受什麼限制。他在這裡沒有用使徒的權威禁止他們說方言，不過他很清楚地讓他們知道他不鼓勵說方言。並且他對在公共場合說方言加上許多限制和規律。

A·聚會要以造就教會為原則(14:26)

26 這一節經文的重點是在末了一句，就是「凡事都當造就人」。保羅在這裡不是規定一種聚會的方式，指示我們今天的聚會必須像哥林多教會那樣，有詩歌，有教訓，有啟示，有方言，有繙出來的話。他乃是根據當時哥林多教會已經有的聚會的內容指導他們。他們聚會的時候，不論有詩歌，有教訓，有啟示，有方言，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應該以造就人為原則。這原則可應用在現在教會的各種聚會上。

我們要注意的是聖經對教會的聚會，實際上沒有定下任何儀式或程序。對哥林多教會來說，他們所採用的是比較自由的方式。現在也有些教會模仿當日哥林多教會的這種聚會，稱為交通聚會。但這不是說，凡不依照哥林多教會那樣聚會的，就是違背聖經。因為那不過是一個例子，聖經沒有把這個例子定為法定的例子，也沒有看作是所有教會必須照行的規矩。今天教會的聚會，很少完全跟當日哥林多教會聚會情形相同的。不過使徒所給我們的教訓是，無論用什麼方式聚會，必須以能夠造就人為原則。雖然各時代的人都有他們各自不同的聚會形式，但總要使大家都得造就，這是大前提。

B·在教會聚會中說方言的限制(14:27-28)

27-28 使徒雖然並沒有限定聚會的方式，但是對於在聚會中若有人要說方言，卻定下了很具體的限制。他不但把數目規定了——「只好兩個人，最多三個人」，也把說方言的秩序規定了——「要輪流著說」，不可同時說，免得聚會引起混亂；而且說了以後要有人繙出來。所以按使徒的意思，如果在公共聚會中說方言，必須受限制，否則就應該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

27 節末了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和 28 節的「若沒有人繙」，看來繙方言的是另外一個人，不是說方言的本人。12 章所列的恩賜說得更清楚：「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12:10)。換句話說，按保羅的意思，如果聖靈感動人在聚會中說方言，也必感動另一個人替他繙方言，而且是在很有秩序的情形下進行。說話的人不是在半瘋狂或神志不清的情況下說的，而是在很理智，很有規律，能夠控制自己情緒的情形下說的；否則他們就沒法接受使徒這種指導，使徒在這裡的指導也就變成多餘的。

C·作先知講道的限制(14:29-31)

29-31 作先知講道也跟說方言一樣，「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而且也是要一個一個的說。注意 29 節末了一句：「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這表示作先知講道的人所說的話未必完全對，所以聽的人要慎思明辨，分辨他所講的是否合乎真理。這句話也證明新約的先知講道，不像舊約時代先知說預言那樣，完全憑著超然的啟示與靈。新約先知的講道只是照著聖靈的教導，運用神賜的智慧和悟性領會神的話，解明神的信。

31 節的話再次補充說明先知講道的內容是什麼，就是「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所以他是照普通正常的情形講道，不是神奇式地說預言，是教導人明白真理，不是在一種不能約束的靈感情形下說話。

D · 結論 (14:32-33)

32~33 「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如果大家都是出於神的感動，那麼無論說方言、作先知講道，都不會彼此爭著說。「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出於神的靈的引導，不會引起聚會的混亂的情形。當然，說方言如果是出於聖靈的恩賜，就像作先知講道一樣，彼此順服，不會狂呼亂叫，沒有秩序。所以保羅在這裡再三提醒信徒，聖靈的工作並不是混亂、沒有約束的。聖靈所結的果子是「節制」。神藉著聖靈所創造的萬物，都有一定的規律、組織、和秩序。我們受到聖靈感動時的表現，也應該不是混亂、吵鬧的，而是彼此順服，有規律而安詳。

5 · 婦女在聚會中要閉口不言 (14:34-40)

34 「婦女在會中」原文是多數式的「教會」，而不是聚會的「會」，(參英文 K.J.V., N.A.S.B., R.V. 等譯本)。所以這裡的重點不是指在聚會中說話，而是在教會發言為首。因下節「不准她們說，她們總要順服」可證明本句是針對婦女不當在教會中當權作頭說的。喜歡作頭的婦女也常喜歡在聚會中說話。所以保羅不許她們說話，要她們順服，都是針對同一作事說的。

「正如律法所說的」——「律法」指全舊約，「所說的」也是所記載、所表明的意思。按舊約大多數的記載，表明婦女不合宜作頭。例如：

夏娃出頭應付撒但而受誘惑 (創 3:1-7)

撒拉作主把夏甲給丈夫作妾，鑄成亞伯拉罕一生中的大錯 (參創 16 章全)。

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曾因不服摩西的領導而長大痲瘋 (民 12 章全)。

以色列人所有宗族的首領，軍隊的統領，祭司的職分都是男人。

士師時代的女士師底波拉，是唯一例外的領袖，但她本身卻希望巴拉肯出頭為以色列人爭戰 (士 4:6-16)。

聖經中唯一的女王，是篡奪猶大國王位的亞他利雅，聲名狼籍 (王下 11 章全)。

以色列王后耶洗別，專橫弄權使以色列國陷入最黑暗的時期 (王上 19 章; 21 章全章)。

聖經記載家譜以男人為主，所有後代稱為男人的後代。甚至，雖然夏娃先被引誘 (提前 2:14)，聖經還是算亞當陷人於罪 (羅 5:14)。

在新約，基督使五千人吃飽時，只算男丁的數目。教會中的使徒都是男人。也沒有看見有女長老、或女監督的記載。但有女先知和女執事。

所以照「律法所說的」，大多數是男人作領袖，但也有很少數的例外。

從教會歷史來看，也沒有特出的女神學家，或者在教義方面具有權威的婦女領袖。但異端的創始人，卻有由婦女創始的。

當然，在別的方面我們看見婦女在教會裡有她們不可少的地位，她們的貢獻絕不下於弟兄。但是聖經叫我們看見神在祂家裡的安排，按照祂所賜給姊妹的特長來說，不是偏向於作最高的領袖，而是要她們站在幫助男人的地位（創 2:18,20），以保羅時代的社會情形來說更是如此。

現在我們很難接受這種觀念，因為我們只看重「領袖」的地位，輕忽了幫助者的地位。我們評估人的價值，只看重他所站的地位，卻輕忽他的實際貢獻。把崗位的分別看作階級的分別，然後又根據階級高低來對待人，只敬重地位高的，卻忽略了那些站在次要地位的人，也該受同樣的敬重。人們不改正那種以為作了領袖才是高人一等，才值得敬重的錯誤觀念，卻只顧爭取男女地位的相同；這就像要把所有政府官員都變成總統，把全部教員都變成校長一樣，對國家或學校都不是好事。對於家庭和神的家（教會）也是如此。

其實只要正確地認識一切敬虔、忠心、真誠愛主、誠實事奉主的人，都是該受敬重的人，對於誰作領袖就不重要了。教會應該按照神所賦予男女不同的特長，善加配搭，建立基督身體，使男女都能儘量發展他們的長處，使神的家得到最大的益處，才是好的。

35 這節經文顯見保羅所說的話，是基於當時的背景。因為當時婦女若拋頭露面、公開說話是可恥的。這也是因為當時婦女們的教育程度較淺，對於神的道領會的能力也很低。哥林多教會的婦女，以為男女既已平等，就常常在聚會當中發問，而她們所發的問題可能十分幼稚，對於答案又很難明白，影響了聚會的氣氛。所以保羅勸她們要學什麼，可以在她們的家裡問自己的丈夫。保羅在這裡所注重的不是女傳道可否在教會中講道。他完全是針對一般的婦女，在聚會時隨便說話，隨便發問的情形。所以在 34 節所說的，不是單指婦女在教會中作頭，也是指她們在教會聚會時隨便發問妨礙聚會。

36 這節經文是責問的話，似乎暗示哥林多信徒自己要作主張，沒有按照使徒在眾教會中所定的規矩。所以保羅在此提出這樣的責問：「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意思就是說，神福音的道理「豈是單臨到你們麼」？難道你們可以自作主張，不必聽使徒的吩咐麼？

37-38 這兩節經文很清楚表明使徒保羅所說的話就是主的命令。上文提過「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假如他們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是屬靈的，那麼他理當會分辨保羅所說的話正是主的命令，也該順服保羅所說的話。因為保羅正是由於聖靈感動，而把這些教訓寫給他們。

本節經文也可以證明使徒的話，跟主耶穌的命令具有同等權威。

「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罷。」這意思是：使徒所講的，已經夠叫人明白了，如果還有人說不知道，就可能是故意推諉的。那樣的人，不用理會他，因為到了時候，他們總得要向神交帳。

39-40 這兩節經文可以說是 12-14 章的總結論。

這結論就是：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我們要注意保羅始終持定一個原則，就是對於作先知講道積極的鼓勵，對於真正的方言卻消極地不加以禁止。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哥林多教會並沒有按著規矩、次序處理主的工作。今天的教會似

乎把規矩和次序當作是世俗的，但是保羅卻要哥林多教會凡事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另有些人卻把人定的規矩代替了神的話，但是看重人定的規矩過於神的話也是錯的。其實我們應當在完全尊重神話語的權威之下，按著規矩次序而得，那才是正確的。

問題討論

全章論題的重心偏向那方面？方言？還是先知講道？

「方言」原文是什麼意思？在新約聖經中用過幾次？K.J.與和合本有什麼不同的翻譯？把本章論到方言的經文分點列出（附經文）。再把本章所有論先知講道的經文列出（附經文）。然後說明，什麼是說方言，什麼是作先知講道，使徒對這兩種恩賜意見如何？現在教會是否必須按照哥林多教會那種方式聚會？聖經對教會的聚會，有限定的形式嗎？安排教會的聚會最重要的原則是什麼？

為什麼保羅不許婦女在會中說話？這和在基督裡男女平等的觀念有沒有衝突？——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一、 論基督耶穌的復活（15:1-58）

1 · 基督復活的确據（15:1-11）

A · 基督復活是福音的主要內容（15:1-4）

1-2 保羅在這裡追述他在哥林多教會時所傳給他們的福音，這福音是哥林多人靠著得救的。按下文看，保羅所傳給他們的福音，就是第 3,4 節說的：「**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在此第 2 節的話很容易叫人誤會，以為使徒認為信了福音還沒有得救。本節最主要的關鍵在「**若不是徒然相信**」一詞究竟何所指？如果是指人要憑自己的力量持守信仰到底，那麼未「**到底**」時，我們就無法知道自己會不會得救。但這就與本章下文保羅所表現信徒在基督裡都要復活、「**都要改變**」（22,51 節）的觀念完全相背，何況在 1:2 使徒早就把信徒看作已經成聖的了。注意：本章中心信息是講論復活，顯示當時信徒在復活之重要信仰上遇到試探，所以保羅反覆證明基督復活的真確，而詳述信徒復活的盼望，都是要駁斥那種不信基督復活的謬論。若從這重點留心領會使徒所說的「**徒然相信**」，就必知道是指那種只領受基督已為我們受死贖罪，卻不相信祂已經復活的「**相信**」。下文 14 節「**若基督沒有復活……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和 17 節：「**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都助證本節的「**徒然相信**」是指相信那種沒有復活的「**福音**」。但保羅所傳給哥林多人的，不是那樣的「**福音**」。現在保羅已經離開哥林多，他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12 節）。他們一面信福音，一面不信復活。保羅恐怕哥林多人受迷惑，勉勵他們持守他先前所傳給他們的完備福音，所以說：「**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並隨即在 3,4 節說明福音是甚麼。

「**若不是徒然相信**」，「**徒然**」原文是 *eikē* 有四個意思：

1. 無故。
2. 無效。
3. 無目的。
4. 無思考的。(參 A. & G. Lexicon)。

這字在西 2:18 繙作「無故」；在加 4:11 繙作「枉費」，加 3:4 繙作「徒然」；羅 13:4 繙作「空空的」。所以這字所指的是沒有可靠對象，空洞的信心。這樣莫名其妙的信福音，當然是徒然的。但所有誠實相信福音的，必能勝過各樣攔阻人相信的試探，使福音的道種在他的心裡，發生實在的果效而有得救的經驗。

3-4 這兩節經文講到福音的內容是什麼。福音不是博愛，不是耶穌為我們立下了犧牲的榜樣。福音，就是耶穌基督：

1. 「為我們的罪死」

不是因祂被釘十字架而死就是福音，乃是因祂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才是福音。

2. 「而且埋葬了」

埋葬證明祂的死是真的，跟平常人一樣，完全的死了。祂受了神的刑罰，使我們的罪因祂受咒詛而成為過去的事，不再被神看見了。

3. 「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這裡所說的「聖經」是指舊約聖經。詩 16:10「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彼得在使徒行傳最少有兩次引用這節經文，證明基督復活（徒 2:25-32;13:33-35）。

在福音的三部分內容中，最重要就是基督的復活。因基督若只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卻沒有復活，就不能叫我們稱義得生命（羅 4:25;彼前 1:3）。所以基督若沒有復活，根本就沒有「福音」。

B · 基督復活的顯現 (15:5-8)

5 「顯給磯法看」，應該是指路 24:34 的事情。就是在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看見主復活顯現以後，趕回耶路撒冷的時候，門徒告訴他們「主已經向西門顯現了」。

「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這「十二使徒」是按團體來說。事實上，當時因為猶大已經吊死，多馬也不在，實數沒有十二個（路 24:33-43;約 20:19-24），所以這不是按準確的數字計算。在聖經裡面十二使徒是神特別揀選的團體。按整個團體來說，雖然有一兩個不在裡面，這班人還是被稱為「十二使徒」。

6 「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在福音書裡面沒有記載，是那一次顯現？未知、或以為就是指主耶穌在加利利的顯現，其實加利利山的顯現是主耶穌與十一門徒預先約定的顯現（參太 26:32;28:7,10,16;可 16:7）。無論如何這「五百多弟兄」非常有力的證明了基督復活的顯現，不是一兩個人的錯覺，因為絕不可能五百多人同時都有這樣的錯覺。而且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時候說「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這樣，如果保羅敢在給教會的公函中說謊（尤其是哥林多教會，其中不少反對保羅的人），則不論反對保羅的人，還是反對基督的教外人，只要找出五百多人中任何一位還活著的，證明保羅是說謊，那麼整個傳福音的工作，就無法繼續下去了。

7 上文既把磯法與十二使徒放在一起，這裡的雅各大概是指主的兄弟雅各。他本來不信主耶穌是

彌賽亞（約 7:5），可能在主復活向他顯現後才歸信主。不過新約聖經沒有記載整個事情的經過。在使徒行傳 1 章裡面，提到主的母親馬利亞和主的弟兄，跟其他門徒在一起禱告，所用的「弟兄」是多數的，相信也包括雅各在內。

8 保羅在此所說的，應該是指大馬色路上的顯現（徒 9:1-9）。「末了」是指基督為證明祂復活而向人顯現的事上，使徒保羅是最「末了」的一個，因為他是在基督升天以後才看見主顯現的。

「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這是保羅自謙的話。他把自己比作早產的嬰孩，先天不足。這大概因保羅不是在耶穌一開始傳道就跟從主，而是在耶穌復活以後才蒙召的。他本來是個熱心的猶太教徒，現在卻熱心地為主工作。保羅既然在靈性上好像先天不足的嬰孩，尚且能這樣被主使用，為主作工，何況那些一開頭就受到最好栽培的人，豈不是更能被主重用，更應該為福音獻上一切麼？

C · 保羅個人的見證（15:9-11）

9 這節經文繼續解譯他怎麼是「未到產期而生的」，怎麼在靈性上有先天缺陷。原因就是以前根本不信主，而且還極力地逼迫神的教會，所以他說他不過是使徒當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雖然他現在所作的工作非常偉大，他卻不敢因此自滿自大，只想到過去的愚妄，覺得十分羞愧不配。

10 保羅不是只悲觀地為過去的失敗悲歎，更為他「今日」的成就感恩。他的感恩不是因為他覺得自己有相當的成功，而是因為他把從前自己逼迫教會那種無知的情形跟現在比較，想到主如今這樣重用他，藉著他到處建立教會，他的改變使他自己驚奇，他成了何等樣的人，全是出於神的恩典！所以他不敢辜負神的恩典。他起初雖然是逼迫教會的，但現在卻比眾使徒格外勞苦，彷彿要為主贖回他過去失了的光陰。

11 「如此信」所指的是基督復活的事。關於基督復活的福音，不拘是保羅或其他使徒，都是如此傳，哥林多人也是這樣信了的。所以 1-11 節的重點是以保羅過去在哥林多所傳，信徒們所接受的福音經歷，證明基督已經復活。基督的復活既是確實的，現在哥林多人就沒有理由再懷疑他們已經確信的。

2 · 死人復活與基督復活（15:12-19）

12-13 從這兩節經文看來，哥林多教會裡有人不相信死人復活。他們所以否認死人復活，實際上是要否認基督復活，不過這些人沒有直接反對基督的復活，而是說沒有死人復活這件事。因為沒有死人復活，當然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這樣就否定了福音的主要根據，所以保羅針對這種謬論竭力反駁。

「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基督的復活，是一項既成的事實。這在當時信徒心中是很容易明白的。一方面因為基督復活是發生在他們那個時代的大事，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另一方面因為使徒們勇敢作證的精神，雖然冒死犯難，還是大膽見證，使信徒們的信心更堅固。但魔鬼的詭計卻巧妙地使信徒不信有死人復活的事因為死人是否復活，究竟是偏重於將來的事，是人所不敢肯定的。保羅看明了這種論調實際上就是反對基督復活，所以他說：「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那些說死人沒有復活的人，真正的目的就是要說基督沒有復活。正如今天不信派的人說耶穌基督是精神復活或心靈復活，而不是身體復活。這種人實際上就是要推翻

使徒們所作的見證，不信耶穌基督身體復活這件事。所謂精神復活，只是一個抽象的名詞，精神不是具體的生命，無所謂復活。從 14 節開始，保羅提出幾點來證明如果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福音就沒有價值：

A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就是枉然（15:14）

14 使徒們所傳的既然是一位能夠救人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救主。如果基督沒有復活，連祂自己也要受到死亡的拘禁，祂怎麼能拯救我們這些在罪惡底下的人呢？祂怎麼能給我們永生的盼望呢？所以基督若沒有復活，使徒們所傳的就是枉然，信徒相信他們所傳的，當然也是枉然了。

B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就是妄作見證（15:15-16）

15~16 使徒們既竭力地證明神叫基督復活（徒 1:22;2:31-33;4:2;17:18;徒 23:6;24:15,21），如果基督沒有復活，那些親眼看見基督復活之人的見證就是謊話，連保羅在上文所講的耶穌基督怎樣向磯法、十二使徒、五百多人、雅各、眾使徒和他自己顯現，都是謊言。當然整本使徒行傳和新約聖經也都是謊話了。

C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仍在罪裡（15:17）

17 為甚麼基督若沒有復活，他們的信就是枉然，仍在罪裡呢？因為基督如果沒有復活，就不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是神所打發來的基督，祂的死就沒有特別的價值，祂是否有足夠的資格為我們贖罪也成了問題。羅 4:25 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所以基督如果沒有復活，我們就不能夠稱義。按彼得在他的書信裡說，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是為了使我們能重生（彼前 1:3）。所以如果基督沒有復活，我們就不能得著重生，還在罪裡，不能得救。

D · 基督若沒有復活，那些信祂而死的人也必滅亡（15:18）

18 基督若沒有復活，那些相信祂而已經死了的人也要滅亡。保羅說這一句話，似乎要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可能有些已在主裡面睡了的親友，他們向來深信這些信主的親友是得救的；但若基督沒有復活，難道這些人都要滅亡麼？

E ·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今天就比世人更可憐（15:19）

19 因為我們跟隨基督，可能要在今生多受損失，或受人的逼迫，或受人的羞辱，並犧牲一些今世的罪中之樂；如果我們最後還是進到永遠的黑暗裡，豈不是比世人更加可憐麼？因為我們連今生暫時的罪中之樂也錯過了。

由此可見，否認基督復活的道理，怎樣影響人的人生觀，在信仰上越軌的結果，必定導致品德的越軌。

2 · 基督復活與信徒復活（15:20-58）

A · 基督復活是初熟的果子（15:20-22）

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是回答保羅上文假設的問題。保羅在上文假設基督如果沒有復活的話，那麼我們所信的就是枉然，所傳的也是枉然，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要滅亡。但事實上我們並不是如以上所說的沒有指望，也不是信得枉然，傳得枉然，因為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了。基督為何是復活了的，這問題保羅已在 1-11 節證明了，所以 12-19 節不過是反面的辯證，讓哥林多人看見，如果耶穌基督沒有復活，如果沒有死人復活這件事，他們信仰的根據就完全被推翻了。

「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睡了之人，指離開世界的基督徒。耶穌基督的復活就是所有在基

督裡死了之人的初熟果子。「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也要熟的果子的憑據。基督的復活，就像一個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信徒也要復活的憑據。基督復活，證明信徒也要復活。雖然信徒復活的事是在將來，但是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了，單憑這個，我們就知道我們也要復活。正如我們看到初熟的果子時，知道其餘的果子也快要熟了。

這節經文也是解釋舊約裡面以列人的初熟節，就是預表耶穌基督的復活。初熟節本身含有復活的意思。因為莊稼經過冬天以後再生出來的子粒，正適合象徵復活。

21 死是因為亞當一人犯罪而臨到眾人的。亞當一犯了罪，他的身體就開始衰老而死，他的心靈也跟神有了隔膜，要躲避神的面。所以亞當犯罪的結果，給人類帶來了兩種死——靈性的死和身體的死。既然死是從亞當一人而來的，照樣復活也因耶穌一人而來。耶穌基督的復活救我們脫離靈性的死，叫我們得著重生，同時也要救贖我們的身體，叫我們得著復活的身體，就是身體得贖。

22 這一節經文講到兩種地位。一種地位是在亞當裡的，按靈性說，「都死了」，按身體說也已經開始死了。在亞當裡的人都有亞當的罪性，也都有一個「取死的身體」，都是被神的律法定為該死的。但相反的，在基督裡面，我們已經成了新造的人，從祂那裡得著永生的生命，而且我們的身體也有了復活的盼望。

B · 復活的次序 (15:23-24)

23-24 照這兩節提到復活的先後次序，包括首先的復活和末後的復活。保羅說「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就是指基督死而復活那件事。有人提到馬太福音 27 章耶穌死的時候，地大震動，已死的信徒多有起來的，是否跟這兩節經文所說互相矛盾，這個問題我們只要留心看太 27:52-53，就知道並沒有矛盾。因為馬太的記載是：「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注意太 27:53「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雖然在主耶穌死的時候起來，但還沒有得著榮耀的身體，一直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才從墳墓出來，向人顯現。所以復活的初熟果子還是基督。

「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這是指主再來時，降臨到空中提接信徒說的。「那些屬於基督的」泛指一切屬基督的人。並不分失敗還是得勝，只要是「屬基督的」就都在第一次復活裡有分。也就是啟 20:5 所說的頭一次復活。但啟 20:5 的頭一次復活，原文 *protos* 只有一個字，就是最先的、第一的意思，卻不一定是「次數」的第一。在太 10:2 譯作「頭一個」，20:8 譯作「先來」，可 6:21 譯作「作首領的」，12:28 譯作「第一要緊的」，約 1:15,30 譯作「以前」，約 1:41 譯作「先」，約 19:32 譯作「頭一個」，約 20:4,8 譯作「先」。此外在啟示錄這字也多次譯作「先」或「首先」的。所以「頭一次復活」的「次」字不能過份強調。那只不過表示先復活的一班人而已。實際上在這一群先復活的人中不止一次的復活。因在主復活後已有少數死人復活（太 27:52-53），在信徒被提以後，大災難中還有二見證人的復活。他們顯然都是在先復活的一群人之中。

「再後末期到了」，這「末期」應該是指大災難或災難的末段。「那時基督將一切執政……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注意：「那時」不是緊接在信徒被提之後。留心比較上句「以後祂來的時候」，那

「以後」也不是緊接在基督復活之後。事實上，從基督復活到今天已快兩千年了，使徒只用「以後」兩個字就連接起來了。可見使徒在這裡不是精細地記載每一件細節，只不過大略講述先後的次序罷了。所以，24 節下的「再後……那時」也同樣是間隔了很長的時間。（其中經過了千年國度之後，才是基督把國度交與父神的時候）。

C · 復活與作王（15:25-28）

25 本節顯然是指千年國時期基督在地上建立祂的天國說的。「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這當然是形容基督完全的得勝。今天基督已經勝過撒但，坐在父神的右邊，但是還沒有到祂坐上自己的寶座作王的時候，因撒但的時候還沒有到；等候神所定的時候到了，撒但要作祂的腳凳（來 1:13），不能再反抗作亂。

26 在「儘末了」時間上跟 24 節的「末期」是同時的。千年國結束，基督把最末了的仇敵除滅之後，就把國交與父神，千年國就歸入神永遠的國裡了。

按啟 20:11-15 告訴我們，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以後，死亡和陰間也都交出死人，並且被扔在火湖裡面。為甚麼「死亡」被當作仇敵，而且是最末了毀滅的仇敵？這是因為死是從罪來的，死的真諦也就是永遠的火湖。死就是魔鬼權柄的特徵。所以這句話實際上是指撒但的最結局，要被扔在火湖裡面。

27 「因為經上說」指詩 8:6 的話，解釋上文基督要作王，並除滅一切仇敵，承受萬有，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參弗 1:22；來 2:8；彼前 3:22）。另一方面，既然「神叫萬物都服在神的腳下」，那麼叫「萬物服祂的」父神，當然不在內了。因為賜權柄的，當然不在自己所給人的權柄之下。

28 基督叫萬物都服了自己之後，祂自己也要「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就是神。這並非表示基督與父神不是同等，而是因基督降世為人完成救贖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所以按祂作成救贖工作之目的，祂甘願這樣叫自己服父神。但注意，「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所說的「神」不是父神，而是三位一體的神。基督按子的地位作成了救贖工作，最終的目的是叫三位一體的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所以基督不是停止作王，而是與父神同作王，直到永遠（路 1:33）。

D · 復活與基督徒的人生觀（15:29-34）

這幾節經文說出復活的信仰，怎樣影響基督徒的生活、工作、和態度。事實上信仰必定會影響基督徒的人生觀。信仰的錯誤也就是人生觀的錯誤。人如果不信基督復活，他在世上行事為人的態度必然與世人沒有分別。相反的，相信基督已復活，並且信徒也要復活的人，他在世上行事為人必定充滿盼望。

29-32 1. 為死人受洗與天天冒死

「為死人受洗」在這章裡面是引起神學爭論的經節之一。大概有四種解釋。

a. 認為「為死人受洗」是為已死的信徒補行洗禮儀式，而哥林多教會曾有人這樣行，所以保羅引證這事，以證明確有死人復活，不然為甚麼有人為死人補行洗禮儀式呢？這種解釋太強調洗禮儀式的重要，暗示非洗禮不得救之意。而且保羅既然引證這件事，最少他自己不反對。但這跟保羅一向注重實際不過分注重禮儀的觀點相反（參羅 2:28-29；林前 1:13-17），且與救恩原理不同。

b. 認為「為死人受洗」，是活著的人為已死親友的緣故而受洗歸主。換言之，這「為」不是代替死人或為著死人的意思。由於親友的見證感動了，他或親友臨終的吩咐感動了他，因而受洗歸主。

c. 認為「死人」是指已死的信徒，但「為死人受洗」這話不是指他們死後，是指他們生前，然而保羅寫信時他們已經死，所以保羅是在追述他們生前曾受洗的事而已。

d. 認為這裡「死人」與「受洗」都是按靈意解，死人指靈性死的人（弗 2:1）。「受洗」實在是指受苦（參路 12:50）。且下文 31 節保羅說他是「天天冒死」，又說他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顯然保羅是用比喻的講法。這樣本節的死與受洗按靈意解也沒有甚麼不合宜之處。

這四種解釋以 c.及 d.較合適。

基督若沒有復活，保羅何必天天冒死，要把福音傳給各處的人呢？不如吃吃喝喝罷！沒有復活，信徒為甚麼要敬虔度日呢？為甚麼不吃喝快樂，為肉身打算呢？「因為明天要死了」——反正不久就要死的。

33-34 2. 濫交會敗壞善行

從這兩節經文看來，哥林多教會裡面有些假師傅，雖然有屬靈的知識，其實不認識神。保羅要信徒防備他們，不要跟這些人交往，因為濫交是敗壞善行的。他們跟這些人交往的結果，必定受他們的影響，敗壞了信仰和生活的準則，甚至大膽的犯罪。

已經找到人生正確目標的基督徒，竟然去跟這些不認識神的人行走，這是多麼羞恥的事情，所以保羅說：「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因為哥林多信徒已經看到亮光，認識了基督，接受了基督死而復活的福音；為甚麼他們還要去附和以世界哲理作基礎的理論呢？哥林多教會既然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怎麼在這最基本的要道上還會受迷惑呢？

E · 復活身體的榮光（15:35-49）

1. 問題（35）

35 保羅提出這兩個問題，可能就是哥林多信徒問保羅的問題。在這一節裡面，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帶著甚麼身體來呢？」可見所討論的復活是帶著身體的復活，不是精神或心靈的復活。不過這身體是甚麼身體呢？是血肉之體？或者是另外一種榮耀的身體？下文就有詳細的說明。

2. 三個比喻：植物、動物、星辰（36-41）

36 保羅用責備的語氣，對那些懷疑人要怎麼復活的人說話。這些人被稱為「無知的人」，大概是指教會中的假師傅，或附和他們論調的人。這種懷疑死人復活的思想，可能是由當時希臘的哲學家提出來的。可是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人受了這些世界哲學的影響，而懷疑聖經的真理。所以保羅說他們是「無知的人」，因為他們雖然在世界上有學問，但在屬靈的事上卻是無知的。然而使徒還是盡量用人所易明的方法解釋復活的道理，所以用麥穀生長的道理來作解釋。

「你們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這是普遍植物生長的道理，把種子種在地裡死了，才能夠生長。保羅把基督徒的死比作麥子種在地裡。肉身身體的死，就好像種麥子，是要叫我們得著一個更美而復活的身體。既然肉身的死給我們換來一個榮耀的身體，那麼將來復活的身體，跟我們現在的身體有甚麼不同呢？37-38 節指出其中的分別。

37 在此「**形體**」指穀物生長出來之後的形體，也就是果實的形體。「**子粒**」指未種之前的種子。所有植物種子的形狀，都比不上結出的果實形狀那麼新鮮、豐滿、壯大……。使徒在此把有生命的信徒肉身身體比作種粒，而復活的身體比作果實。所以這要死去的身體，當然比不上復活之身體的榮耀了！

38 這意思就是，神要它們有甚麼形體，它們就有甚麼形體。果子的種粒種下之後，長出果子的形體；蔬菜的種粒種下之後，長出蔬菜的形體；是誰使果子與蔬菜或五穀各有不同的形體？是神。祂隨自己的意思給它們不同的形體。照樣，信徒復活的時候，各人將要得著怎樣榮耀的身體呢？神會按祂自己的判斷給他們合宜的身體。他們都要得著榮耀的身體，卻不一定一樣，就像各種種粒各有不同的果實形體，換句話說，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跟所有有神生命的人是同一類的身體，可是各人榮耀的「**形狀**」並不完全一樣。

39 這節用各種不同的動物，說明將來我們復活的身體之不同。不同生命的動物各有不同的身體，照樣復活以後信徒榮耀的身體，也會根據各人靈命程度的差異而有分別。若根據本節認為人與獸同列，實屬錯誤，因使徒在此不論是人是獸都只當作比喻，說明動物有各種不同形體而已！

40-41 這兩節經文是以宇宙間星體榮光的大小不同，來說明我們將來復活身體榮光的不一樣。正如「**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那樣。

這三個比喻總意是一樣的，就是說明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榮光有多大，就可以顯示這人生命的程度如何。這些人都有同樣的生命，都得著了同樣復活的身體，不過這些身體的榮光程度各不相同。而且將來所得復活身體榮光的不同，是根據他們今天在世界上屬靈生命的程度而定。他們怎樣地為主忍耐、順服、接受對付、讓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身上顯大，他們今天在上被主造就成甚麼程度的屬靈生命，他們將來所要得的復活榮耀身體，也就有怎樣的榮光。

3. 復活身體與血氣身體的比較（42-44）

42-44 這幾節把復活的身體跟血氣的身體作比較，有四點分別：

a. 必朽壞的與不朽壞的分別

復活的身體與我們現在血肉的身體有甚麼不同呢？血肉的身體是必朽壞的。保羅不用「死」字，卻用「**所種的**」來形容必朽壞的身體，因他看身體如同種下的種子一般。我們肉身的死好像種子埋在地裡面，等候新的生命長出來。肉身雖是必朽壞的，只屬於物質界；但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屬永世的，與我們所要承受那永不朽壞的基業有相同的性質（彼前 1:4）。

b. 羞辱的與榮耀的分別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羞辱的指肉身的生命，為甚麼說是羞辱的呢？因為我們血肉的身體從亞當犯罪以後，就帶著罪，常常暴露出罪惡的醜態來。亞當一犯罪之後，就發覺他本身是赤身露體，聖經就以這「**赤身露體**」作為羞恥的記號，所以我們屬乎血肉的身體是羞辱的。但復活的身體「**是榮耀的**」，因為它和神兒子的身體相似（腓 3:21）。

c. 軟弱的與強壯的分別

「**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血肉的身體是軟弱的，會生病、會飢餓，裡面有罪的律，充滿了各種私慾的要求，又受私慾的支配，叫人不能行他想要行的善。但復活的身體是沒

有罪的，是強壯的，不受罪惡感染，又不受物質需要的牽累和血肉身體情感的影響，是全然像神的「強壯」的身體。

d. 屬血氣的與屬靈性的分別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性的身體。」**「屬血氣」**強調這是與物質界接觸的身體，和將來跟靈界接觸的身體不同。英文 N.A.S.B.譯作 natural (天然的)，Williams 譯作 physical (物質的)，跟上文「朽壞」與「不朽壞」的比較有相同的意思。我們本來是屬血氣的人，住在屬血氣的身體裡面，但是因基督的復活，叫我們得著重生，就不單有人屬血氣的身體，在復活的時候還會有屬靈的身體。

「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這是保羅根據上文的講解所作的結論。既有屬肉身的生命，也就有屬靈的生命；既有血氣的身體，也就知道必定有屬靈的身體。

4. 兩個亞當的比較 (45-49)

45 這節經文的頭一句是用創世記的話 (創 2:7)，引用這話的主要目的，只是說明亞當與基督的不同。亞當不過是被造者，他所以成為活人，是神把生氣給了他。但末後的亞當——基督，卻是一個創造者；祂**「成了叫人活的靈」**。祂不但自己從死裡復活，而且也叫一切信祂的人從死裡復活。我們身為亞當的後裔，承受了血肉的身體，但當我們作了基督的後裔之時，我們就因祂叫人活的靈而有了復活的靈命。所以保羅從亞當與基督的比較，來說明我們為甚麼能有復活的身體。這就如同我們因為是亞當的子孫，自然有血肉的身體；照樣，我們因為作基督屬靈的子孫，當然也就會有復活的身體了。

46 本節只提到**「屬靈的……屬血氣的」**，沒有提到身體，表示本節只是要說明一種屬靈的原則。這原則就是**「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在聖經裡面我們屢次看見類似的原則，如：該隱在先亞伯在後，以實瑪利在先以撒在後，以掃在先雅各在後，掃羅在先大衛在後，亞當在先基督在後。主耶穌說：**「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這是屬靈的原則。屬靈的生命不是在人面前爭先，倒是甘心居後。但根據上下文看來，本節的主要意思是指人類兩種生命的。屬血氣的生命在先，屬靈的生命在後。神先藉**「首先的亞當」**給人屬血氣的生命，然後藉**「末後的亞當」** (基督) 給人屬靈的生命。這兩個**「亞當」**的先後，完全合乎神的定旨。

47-49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這人是屬血氣的，是神用塵土所造的，所以說是**「屬土」**的，那屬土的怎麼樣呢？失敗了。因此凡屬土的也都死在罪惡過犯中，屬於必朽壞的，終必歸於塵土。但我們今天卻有另一個機會，可以作神的兒女。這是因為**「第二個人是出於天」**，祂就是耶穌基督。這屬天的為我們活在律法下，祂是義的，卻代替我們這不義的。祂照著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日為我們復活了。這位屬天的怎麼樣復活，我們也要同樣的復活。

如果我們因為是**「那屬土的」**子孫，就有了屬血氣的身體；豈不也要因為是那**「出於天」**的兒女，而有復活的生命麼？如果凡屬土的要歸於土，那麼凡屬天的豈不也要歸於天麼？所以**「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

F · 復活與身體改變 (15:50-58)

本段進一步解明，我們不但會復活，而且必須有一個復活的身體。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神的國是永遠的，而我們的血肉之體是必朽壞的。這必朽壞的身體，怎能承受那永存的國呢？所以，除非我們得著榮耀的身體，否則進神國的應許，對我們這些血肉之體的人就是沒意義的。

1. 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50）

50 本節指明神的國和在神國裡的生命，跟這世界的國和血肉的生命完全不同。血肉的身體，只可以活在這個世界裡面，卻不能活在神永遠的國裡面。所以凡要在神國裡承受那永不朽壞的基業，都要有永不朽壞的生命。神既應許信祂的人可以承受祂永遠的國，也就必定會給我們一個永不朽壞的身體——復活的身體。

2. 身體改變是一種「奧秘」（51）

51 「改變」原文 *allatto*，新約用過六次：徒 6:14;林前 15:51-52;來 1:12 都譯作「改變」；羅 1:23 譯作「變為」，加 4:20 譯作「改換」。本節雖然和帖前 4:17 所講活著的信徒要被提，是同一時間的事，但注重點稍微不同。帖前 4:17 是注重主來時還活著的信徒要被提。本節所注重的是主來時所有信徒都要得著一個改變了的榮耀身體。得著改變的身體之人，不只只是主來時還活著的信徒，也包括一切在主裡面已經睡了的人。這兩等人都要得著榮耀的身體。雖然他們在主再來提接信徒時不都是活著的，但他們都要改變而得著榮耀的身體。

我們怎樣改變而有一個復活的身體呢？

保羅說這是「一件奧秘的事」。奧秘的事是屬乎耶和華的（參申 29:29），雖然我們現在不明白如何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但我們知道主的大能，必定叫我們的身體改變，跟祂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3. 身體改變與末次號筒（52-53）

52 「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說明身體的改變是忽然成就，而不是漸漸成就的。「號筒末次吹響」，沒有指明是從那一次開始算起，也許在復活的時候，號筒不止吹一次，但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就復活了。很可能有人把本句跟啟示錄「七號」中的末號連起來，認為末次吹響的號筒就是七號的最末一號。但經文本身並沒有顯示什麼肯定的理由。在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行程中，神曾吩咐他們特製兩枝銀號，作為召聚會眾之用，不論預備爭戰，或表示歡樂……都要吹號（民 10:1-10）。使徒在這裡告訴我們復活的時候也有神的號筒吹響，跟舊約的背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本節的事，在時間上既然與帖前 4 章是同時的，這樣本節的號筒理應與帖前 4 章的號筒相似。按帖前 4:16 所記：「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看來在基督降臨到空中提接信徒那一段時間內，有不只一次的聲音發出，而本節所說的「號筒末次吹響」，可能就是指那時所發之聲音的「末次」。

53 這是和上文 50 節互相呼應的小結論。必朽壞的不能承受那不朽壞的，因此我們這必朽壞的身體，總要變成不朽壞的，才能夠符合在神永遠國度裡生活的條件。

4. 身體改變與得勝死亡（54-57）

54 從這一節開始轉到另外一個意思，說明信徒復活與身體改變，不止叫我們可以承受那不朽壞的

國，而且是基督十字架榮耀的得勝。

「死被得勝吞滅」這句話是引用賽 25:8 的精義。這「得勝」是指耶穌基督救贖功勞的勝利，就是十字架救恩的得勝。所謂「死被得勝吞滅」，就是死亡被基督救贖的勝利吞噬了，就像黑暗在光明中消失那樣，根本除掉了。注意，這話是指信徒復活說的，與不信者無關。在信徒方面，因基督「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15），已不在死權底下生活，不再作死的奴僕。但在信徒肉身活著的時候，死亡的威脅還有一點權勢——還有影響。然而在信徒得著復活身體的時候，死亡就完全消滅。「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得勝」原文 *nikos* 是名詞。英文聖經 K.J.V., N.A.S.B., R.S.V., Williams 等都譯作 *victory*（名詞），就是「勝利」的意思，與約一 5:4 的用法相似。而這「勝利」實際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的勝利。（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十冊）

55-57 這是宣告勝利的問題，表示勝利已屬於耶穌基督。「死的毒鉤」是一種比喻的講法，形容死的危害可怕。死藉著什麼害人？藉著罪。罪好像死的毒鉤，它的權勢就是律法，因罪根據律法叫人死。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了。所以死的權勢就是罪。耶穌基督既然為我們而死，受了罪所當受的刑罰；又為我們復活，使我們不再被公義的神追討罪債，因此死就再也不能害我們了。所以保羅說：「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5. 結論（58）

58 本節是全章的總結，中心信息是勸勉信徒為主作工，可分解如下：

為什麼要為主作工？

- a. 「所以」：連上文，
 - i. 因主已經為我們復活了；
 - ii. 我們已有必定復活和身體改變的盼望。
- b. 「我親愛的弟兄們」：因為我們已蒙主救贖，在主內作弟兄了。

要怎樣為主作工？

- a. 要堅固不動搖：
 - i. 在信仰上堅固不動搖：不要因別人的主張，異端的誘惑，不信者的批評動搖。
 - ii. 在事主的熱心上堅固不動搖：不要因為對將來的盼望，失去正確目標而在聖工上灰心矢志。
- b. 要常常作主工：常常為主作工會常受主愛激勵，更熱心尋求明白主的話語和主的能力。
- c. 竭力多作：不論屬靈的恩賜，真理的知識……如果竭力多用的結果，必然發揮到顛峰而更加進步。
- d. 勞苦而作：肯付代價、不怕麻煩辛苦地為主作工，不只在恩賜和知識上得著操練，也在靈命上有學習，對於為福音劬勞有更深刻的體驗。

為主作工不徒然

- a. 在主裡面一切都不落空，蒙主記念。
- b. 不徒然，不一定是可以眼見工作的果效，也不一定是有果效；但就算看不見工作的果效，或

工作根本沒有果效，還是「不徒然」，因為：

- i. 主已經記念；
- ii. 為主勞苦的結果已經使自己生命、恩賜、品德都有了學習；
- iii. 已經為福音顯出了見證。

問題討論

哥林多人既然領受了保羅所傳的，怎麼保羅還說「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

甚麼是福音？保羅為甚麼說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的信就徒然？本章所講基督的復活是精神的復活還是身體的復活？保羅怎麼證明？為何說基督復活是信徒復活初熟的果子？

本章提到為死人受洗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是否不受洗不能得救？

「濫交是敗壞善行的」（33節）這句話在全段中是否連貫？保羅為甚麼要在這裡加入這句話？

信徒復活的身體是否各有不同的榮光？保羅在本章中怎樣講解這一點？

分點列出血氣的身體和復活的身體之不同，以及亞當與基督的分別。

本章所論的「身體改變」跟「號筒末次吹響」和帖前 4:16-17 的被提與號筒，有甚麼異同？

「死被得勝吞滅」甚麼意思？「死的毒鉤」是甚麼？在主裡的勞苦果真都不徒勞嗎？為甚麼？——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六·愛心的吩咐（16:1-24）

1·捐獻的原則（16:1-4）

1 在 15 章保羅竭力地證明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復活的信息，直接影響到信徒生活事奉的態度。在本章講到信徒奉獻金錢，也同樣受復活信息的影響。因為基督復活了，我們將來也都要復活，活著的目的並不是吃吃喝喝等死罷了（林前 5:32）。我們的人生既有永恆的價值，這樣我們對於在這短暫世代中被認為最有用的金錢，也當要作有永遠價值的運用了。

「論到為聖徒捐錢」，指明本節所論是「為聖徒」的需用而奉獻。捐錢原文 *logia* 是收集或收取的意思，指收取奉獻的錢（參 A. & G.），英文 K.J., N.A.S.B., B.E.C.K. 等都譯作 collection。全新約只有本章用過兩次，16:1 譯作「捐錢」，16:2 譯作「現湊」（英譯作 gathering），所以中文不必譯成「捐輸」，最好譯作「奉獻」。因為信徒在主內相通，出錢的人不過盡「錢財管家」的責任而已！所有的錢，不論給神的教會或給弟兄使用，都是先奉獻然後轉給人的。從羅 15:25-27 及本章下文，可知使徒在此所指的聖徒是指耶路撒冷的聖徒。按徒 8:1; 雅 2:6; 5:1-6; 來 10:32-35，可知耶路撒冷的聖徒曾大受逼迫而分散（雅 1:1），甚至家破人亡，生活無依。所以保羅勸勉外邦教會的信徒要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捐獻錢財，供給他們的需要。

「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按加 6:10 保羅吩咐加拉太信徒要向信徒行善。加拉太是一個大地區，包括好些城市和教會，所以說「眾教會」。事實上保羅不單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

也同樣吩咐馬其頓（林後 8:1-4）和亞該亞（林後 9:1-2）的眾教會，為缺乏的聖徒奉獻錢財。

「你們也當怎樣行」，按林後 8-9 章及羅馬書 15:25,26 可知哥林多人的確照樣行了。可見早期教會，彼此之間在錢財上相通互助，全無宗派分別的界限。

2 本節可見信徒在奉獻錢財上：

A · 應該在一定的時間內查看自己的進項有多少，然後抽出所該奉獻給主的，預備為主而用。在舊約所有以色列人要奉獻十分之一，這原則也應該適用於新約信徒。所不同的就是：

1. 十分之一的奉獻對新約信徒不過是一項最起碼的學習，教導我們怎樣完全奉獻。
2. 新約信徒奉獻十分之一，不是因為守律法，而是出於愛主的心，甘願奉獻。就像亞伯拉罕把十分之一奉獻給麥基洗德那樣，是出於自願的。

B · 我們奉獻的錢財應該是預先準備好的，不是臨時現湊的。對於幫助信徒，幫助教會和神家的需要，我們應該早就有看見，早就準備好奉獻，然後把我們準備好的給主，絕不該像臨時的施捨。

第 2 節下「**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可以有兩種解釋：

A · 認為保羅要信徒把錢捐出來，留在教會那裡，然後等保羅來的時候決定錢的用處。

B · 認為「**抽出來留著**」不是留在教會那裡，而是留在信徒的手中，等保羅來的時候才交出來。但最重要的是不論留在自己手中還是交給教會，都是應該先奉獻了。但如果奉獻的錢已經決定了用途，就該交給當得的人，或負責處理錢財的人。

不過這幾節經文所講奉獻錢財的原則，是關係信徒平常的奉獻，還是為某項特別需要而作的奉獻，那麼「**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意思就是：預先有了一個需要的對象，或預先承諾了一個捐獻的數目，然後每主日從進項中抽出，逐漸湊足，增至所要獻的數目。如果不是為特別的需要而奉獻，那麼使徒在這裡只是指導信徒一般的奉獻原則，信徒應當經常在七日的第一日奉獻錢財，這樣就可以經常有力量幫助人，又使教會隨時可以幫助別處信徒，免得急忙中現湊，就顯得不夠尊重了。

3 使徒雖然鼓勵他們奉獻，幫助別處缺乏的信徒，卻沒有替他們管理奉獻的錢財，而是交給教會所「**舉薦**」的人。另一方面，使徒也不是完全不理會教會要派誰去，他還是充當「**打發**」的人，為他們作最後的決斷。所以他說：「**你們……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但如果因為保羅這句話，就認為使徒完全不能過問地方教會的行政，只能等教會的長者來決定的話，就可能越過使徒這句話的意思。本節最自然的解釋是：保羅這樣尊重他們的決定，是由於他的謙卑。他不是沒有權柄，而是不想用權柄。要不然，保羅不會說「**你們……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其實這句話已經顯示保羅的權柄了。

無論如何，初期教會在錢財方面所留給我們的教訓是：金錢絕不是權柄的根據，不是誰出錢，誰就有權，更不是錢最多的人權最大。使徒在選擇誰負責把眾人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時，所留意的原則只是務求公正，光明，清潔，可以取信於眾教會而已！

4 保羅的意思是如果需要他去的話，他也預備去的（參英文譯本 K.J., N.A.S.B., 中文新舊庫譯本等），但是和合本譯作「**該去**」，易使人誤會似乎哥林多教會的負責人對保羅該不該去有決定的權柄；其

實意思不是這樣。因為下面說「他們可以和我同去」，可見保羅在這件事上還是領頭的地位。

2 · 保羅的行程 (16:5-9)

5-7 這是保羅講到他行程的計劃。

在這句話裡面表現出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深厚的情誼，他實在把他們看作是自己的家人。他要到哥林多，且要跟他們同住有一段時候，讓信徒也可以對他表達他們的好意，為他送行。他坦白地表露對哥林多信徒的情感，彼此之間有很親切的關係，不像外人。

「我要從馬基頓經過」，當時保羅是在以弗所，因為根據第 8 節說「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以弗所和哥林多可以說是隔海相對的，如果保羅坐船，可直達哥林多，這裡既說他「要從馬其頓經過，既經過了，就要到你們那裡去」。那就是說保羅要繞一個圈，從以弗所向北去，先到希臘半島的上面北部，如腓立比，帖撒羅尼迦等地，然後南下到哥林多。

「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根據林後 1:15,16 可知保羅原本準備先到哥林多，然後由哥林多北上到馬其頓（林後 1:16），再繞經亞細亞到耶路撒冷。但在此保羅告訴哥林多他改變了行程，要先到馬其頓才到哥林多，想不到他這樣改變行程，竟也成為假師傅毀謗他的藉口；所以他在寫後書時，又再詳細解釋他為什麼改變行程（林後 1:15-22）。

8-9 「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這句話是有力的憑據，證明哥林多前書是保羅在以弗所寫的。他寫完本書後，仍舊留在以弗所，直到五旬節後。

為什麼保羅要一直留在以弗所呢？「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神的確在以弗所為保羅開了「寬大又有功效的門」。從徒 19 章我們知道，當時有些人把他們的邪書搬出來焚燒，單單邪書就值五萬塊錢（徒 19:19）。甚至使以弗所做銀龕生意的人受到打擊，引致銀匠底米丟起來鼓動全城的人反對保羅。所以一方面有功效的門為他開了，一方面反對他的人也很多。這兩方面常常是同時有的。我們如果怕受人的反對，就不能看見有功效的門為我們而開；如果願意看見那又寬大又有功效的門開了，就要準備受人的反對。

3 · 提摩太與亞波羅 (16:10-12)

10-11 提摩太是保羅得力的助手，也是保羅福音的兒子，從這幾節經文可見保羅是怎樣極力地要教會都尊重提摩太。提摩太的成功固然是由於他本身在神面前的忠心，但也是因為保羅在真道上，和主的工作上尊重這位年輕的同工。保羅加上這個囑咐，大概恐怕哥林多人小看提摩太。這也不足為怪，如果他們敢批評保羅，何況提摩太呢？

保羅特別在這裡提醒他們，不可輕看這位忠心的神僕，因為他雖然年紀輕，卻勞苦忠心的作工，像保羅一樣。現在教會裡面有不少青年人，完全不像保羅那樣勞力忠心作工，卻竭力要得著像保羅那樣的地位和尊榮。

「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意思就是叫提摩太在他們那裡不用提心吊膽，有許多顧忌，可以按著真理，講該講的話。故在提前 4:12 保羅勸勉提摩太要凡事作信徒的榜樣，不叫人小看自己年輕，在這裡保羅卻要教會的負責人不要輕看提摩太。所以不論對提摩太個人方面或教會負責人方面，保羅都在栽培年輕的提摩太，可以成為教會下一代的接棒人。

12 這節經文顯示，哥林多人似乎要求保羅打發亞波羅到他們那裡去。保羅也曾再三地勸亞波羅，亞

波羅卻不願意去。從這件事我們看見保羅對同工的態度。雖然保羅當時在工作和靈性上都是同工們的領袖，可是他不十分願意勉強同工。既然亞波羅不願意去，他頂多再三地勸他，並沒有因為他不去就生氣；因為這是關乎各人在神面前的負擔和感動。保羅尊重這種感動，不隨便地勉強亞波羅，而只表達自己的意思，勸他而已。他並不是一個獨裁的領袖，也不過份民主。他是尊神為主的一位屬靈領袖。

4 · 司提反一家 (16:13-18)

13-14 保羅既然在上文提到亞波羅不能去，在這裡又忽然加插兩句勸勉的話，意思大概是叫哥林多人不要過份倚靠神的僕人。他們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穩，作大丈夫。

「在真道上站立得穩，作大丈夫」，偏重於持守信仰方面。「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偏重於生活為人方面的見證。若能做到這兩方面，無論有沒有神的僕人在他們中間，教會都同樣能建立增長。

15-16 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意思就是亞該亞最早得救的信徒。他們得救以後，專以服事聖徒為念。當時有許多信徒為主的緣故，家業被人搶去，以致生活窮困，司提反一家就以接待這等窮困信徒為念。注意，司提反不是受人委派做這種工作，而是自動為主的緣故做的，這是初期教會信徒羨慕善工的特點。

保羅勸哥林多人要「順服這樣的人」，因為真正愛主的人，都是值得我們敬重的。

17-18 這裡所提及的福徒拿都，並亞該古，他們可能是司提反家的成員。他們到以弗所時，也服事了保羅。證明上文保羅說他們是專以服事聖徒為念的話是真的。所以保羅說：「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所謂「不及之處」就是哥林多人在愛心方面虧欠保羅之處，卻因這少數人的愛心補足了。但保羅在這裡沒有責備哥林多人的意思。而是為他們敬愛神僕的態度歡喜滿足，這是忠心神僕常會有的情形，雖然教會中有不少叫他傷心的信徒，但只要有幾個叫他們快樂的，他們就滿心喜樂，忘記所受的一切委屈了。

「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裡都快活」，他們這樣服事保羅固然叫保羅心裡歡喜，同時也叫哥林多人心裡都快活。因為他們既是哥林多的信徒，雖然到了別的城市，還是能使遠方的神僕得著安慰，這實在是哥林多教會的光榮。

「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注意，保羅也吩咐腓立比人要敬重以巴弗提（腓 2 章），稱讚阿尼色弗一家的人（提後 1:16-18）。這幾個人雖然都不是大佈道家，卻是敬愛主僕、甘心服事人的。留心讀這幾處聖經，就知道使徒非常看重這些人所作的工作。甘心服事人的人，必是真正謙卑、愛神愛人的。主耶穌曾教訓門徒，要作頭的人要先作眾人的用人（太 20:26-27）。可見服事人的，雖然按工作的性質來說，被人看作卑賤，按靈性上，卻是生命長大的信徒才作得好的工作。奉獻，然後把我們準備好的給主，絕不該像臨時的施捨

5 · 問安的話 (16:19-24)

19 在保羅書信的結語中，常常十分認真地代替別人問安。在這小事上，可見神僕人的忠心。

「眾教會問你們安」，是補充第 8 節所說「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說明這本書是保羅寫於以弗所因為以弗所教會是亞細亞眾教會中最主要的一個教會。

「亞居拉和百基拉」都是保羅的同工（徒 18 章全），這時也在以弗所。

「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這句話可以有三種解釋：

A．這不是說他們家裡另設有一個教會，而是指他們家裡另有一處聚會。

B．這是指他們家裡的教會。如果真是這樣的話，當時以弗所就可能不只一個教會。

C．以弗所教會就在他們家中。按羅 16:3-5;亞居拉與百基拉在羅馬的家中也有教會。

看來他們所到的地方，就利用自己的家開始聚會並設立家庭教會。

20 「親嘴問安」是當時的問安禮節，現在西方國家也常見這種問安方式。原文下半節是「要用聖潔的吻彼此問安」，英文標準譯本都譯作 with a holy kiss。

21 「親筆」這兩個字使我們聯想到保羅的書信常用代筆人。這「親筆問安」大概是代筆人寫完以後，保羅親筆寫上這一句。加上這句表示全書的內容，是出於保羅自己的意思，所以在這書後，加上他自己的親筆句。

22 注意本章全章都是講愛心。因為在 16 章裡一開頭就講到信徒對別的信徒愛心的捐獻。跟著是保羅怎樣關切哥林多信徒，然後勸勉他們凡所行的事要憑愛心而作，又以司提反一家人作例子。所以在這裡保羅又回到愛心的題目上，作為全章的結束。他很嚴肅地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保羅似乎站在主為我們捨命那奇妙的愛的立場上說話。基督這樣地為我們捨命流血，用這樣的大愛愛我們，而我們竟然不愛主，如此忘恩負義，實在「可詛可咒」。

「主必要來」，我們不但要因過去主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是那樣的美好而愛主，還要為著將來主必定要來，我們要復活，與主永遠同在而愛主。

23~24 本書結束前的祝福語，比較特別的一句是：「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大概保羅在本書裡面說了好多責備的話，恐怕哥林多人不明白，他這樣責備的緣故，全出於他在基督耶穌裡的愛；他說的話雖然叫他們覺得厲害和難受，卻是出於深厚的愛，並且這句祝詞也使全章以愛為中心的主題更加顯著。

問題討論

基督徒應該怎樣奉獻金錢？怎樣用所奉獻的金錢？留在自己手中？交給教會？

5-7 節跟林後 1:16 合參，可知保羅的行程有什麼改變？引起什麼麻煩？

保羅為什麼叮囑哥林多人要尊重提摩太？用什麼理由要求他們？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保羅勸亞波羅到哥林多對教會領袖與同工相處有什麼教訓？保羅為什麼忽然勸勉哥林多人要剛強站穩？

為什麼保羅說不愛主可詛可咒？怎麼見得這章的中心信息是愛心？——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